

「由扶貧到社區自強」

# 地區支援貧困人士研究

提交

扶貧委員會

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

2007年3月

---

### 鳴謝

A 本人衷心感謝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各成員全力支持，進行這項研究。本人要特別感謝專責小組主席羅致光博士在研究期間給予指導，啟發思考，並提出意見，引發討論。

B 下列區議會和服務提供者坦誠與本人分享意見和經驗，並在百忙中抽空，出席聚焦小組會議，接受訪問，本人謹在此向他們致謝。本人亦非常感謝參與試驗研究和主要研究的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委員、校長、非政府機構服務提供者及政府官員給予支持。此外，本人要感謝所有在 2007 年 2 月 10 日出席匯報會的人士和機構，他們不但肯定本人的觀察結果，而且就這項研究的初步調查結果進行討論，這對本人的分析工作有很大幫助。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明愛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觀塘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元朗民政事務處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家庭福利會  
環宇希望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工業福音團契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觀塘區議會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香港心理衛生會  
鄰舍輔導會  
保良局  
博愛醫院  
深水埗區議會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辦事處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香港善導會

東華三院  
元朗區議會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

C 承蒙民政事務總署和社會福利署鼎力支持，安排聚焦小組訪問和分發問卷，本人謹此特別向他們致謝。最後，本人亦衷心感謝扶貧委員會秘書處提供支援，協助進行資料整理和輸入工作，以及聯絡各政府部門。

溫艾狄  
2007年3月

## 撮要

### 背景

扶貧委員會提出進行是次研究，目的是搜集各區推動及協調扶貧工作的良好做法，以便扶貧委員會考慮如何有效地加強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是次研究是採用質性及量化研究的方法進行。質性研究於2006年6月至7月在三個試點地區，即深水埗、元朗及觀塘進行，調查對象主要是當區的決策者及服務提供者，共有7名政府官員、17名區議員和24名非政府機構代表分8個聚焦小組接受訪問。

第二階段研究於2006年9月至12月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第二階段的問卷內容是依據第一階段收集到的意見而編製。此階段的抽樣調查對象較為廣泛，包括當區政府官員（即民政事務處、社會福利署、教統局人員等）、區議員、校長及非政府機構代表。收回和經分析的有效問卷共有614份。為確保觀察和分析結果正確可靠，研究員在2007年2月10日安排了一個匯報會，讓參與是次研究的被訪者核證觀察和分析結果。當日共63人出席，他們分別來自各區的政府部門、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學校、商界及非政府機構。匯報會不單確立研究所搜集的基本資料正確，亦肯定觀察結果是地區普遍的現象。

### 「從受助到自強」 — 概念

貧窮往往被認定為社會問題，並需要制訂方案去處理。此項研究並非採用問題為本的做法，而是應用「社區自強」概念。「社區自強」是運用社區能力去共同了解社區需要及挑戰、動員社區資源（包括人力、社會、財政及環境）有效地回應這些挑戰，及提升社區功能去面對未來挑戰。故此，本研究的重點並不是評核個別計劃或解決貧窮問題的方案的成敗，而是搜集地區在推行及協調扶貧工作的良好做法，讓各區日後在推行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時作參考之用。

### 地區扶貧工作 - 現況概覽

地區扶貧工作沒一個特定模式，現時各區按照其社區特色去設計和策劃地區扶貧策略及相關活動。透過檢閱十八區地區扶貧扶工作、訪問三個試點地區的決策者及服務提供者和搜集各區對地區扶貧工作的看法及經驗，現時各區以「地區為本」的模式所推行的扶貧工作總結如下：

- **對「扶貧」的理解：**三個試點區對扶貧工作的觀念一致，認為扶貧工作不應是一項「派錢」的工作，反之以自力更生才是正確工作方向。此外，扶貧工作不單只限於福利工作層面，應該包含更廣泛的範疇，包括教育、就業、住屋、民生等各方面。
- **策劃：**調查顯示，現時有 10 個地區已訂立地區扶貧工作的目標、方向與策略，各區多以跨代貧窮、自力更生及和諧社區作為扶貧重點工作，每個地區均採用不同方法去訂出服務優次，包括在區議會中討論、參考過去成功例子、舉行地區圓桌會議等。在訂立地區工作目標時，各區亦先會了解地區貧困人士的需要，最常用方法是參考地區數據、進行社區需要調查、搜集地區人士意見等。縱使有部分地區已訂定清晰的扶貧目標，但仍有地區人士及服務提供者不清楚這些目標，以至在地區推行扶貧服務時，未能完全銜接地區扶貧目標及策略。
- **推行：**「服務為本」是地區扶貧工作常用方法，即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政府部門、學校按地區貧困人士的需要，在地區上籌辦各式各樣與扶貧有關的服務，服務形式有現金/物質支援、就業服務，專為貧困人士提供的活動、推行試驗及短暫性質服務達致政策倡導的效果、將現有活動整理為與扶貧有關的活動等。由於地區活動種類繁多，被訪者覺得部分服務無論在形式或種類上都很近似。各項活動的經費除了來自區議會、政府部門及地區商界人士資助外，地區亦會發掘其他地區資源，如善用義工、發掘貧困人士強項、引入區外資源(包括鄰近較富裕屋苑的居民)、推動工商界的參與等。在資源分配方面，地區會偏向資助具長遠效益而非單次性的活動；同時亦會鼓勵申請者提交鼓勵跨界別合作的試驗計劃。有申辦的團體亦認為現時申請撥款的程序仍可進一步簡化。
- **參與：**地區人士十分投入籌劃各項扶貧活動，他們亦主動參加與扶貧有關的地區會議及研討會，並在會議上積極發表意見。調查顯示，現時共有 13 個地區設立與扶貧有關機制，這些機制是按地區特色、服務需要，地區架構及地理因素等而決定運作模式。地區一般設有 1-4 個有關機制，各委員會參與人數約 6 人至 300 人。這些機制的功能包括討論地區扶貧方向與策略、諮詢地區人士對扶貧看法、分配地區資源、籌劃扶貧服務等。雖然各區按地區特色而設立這些機制，但仍有地區人士認為這

些機制是有重疊。

## **影響社區自強的六大因素**

*應付逆境能力*：總結三個試點地區扶貧工作的成功經驗及參考量化研究分析結果，地區在應付逆境過程中，主要是具備下列三大基本因素：

- **因素一 - 明確目標**：地區扶貧是一項長遠而須不斷深化的工作，不可單靠舉辦數次服務便可將情況改善。因此，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需要訂出明確的扶貧目標及服務策略，並且需要廣泛讓地區領袖、服務提供者、政府官員等知悉這些目標與策略。
- **因素二 - 以民為本**：地區扶貧工作的重點是回應社區貧困人士的真正需要。故此，首要工作是要建立有效的系統及方法去搜集地區數據及評估貧困人士的需要。
- **因素三 - 地區參與**：地區扶貧工作是需要社區共同承擔，不可單靠政府部門獨力處理。因此，地區需要設立平台讓有關人士（包括商界人士）參與討論，訂立地區扶貧目標與策略，以及籌劃各項扶貧計劃。

*提升社區功能*：上述三項基本因素是地區推行扶貧工作的基礎，若要進一步提升社區功能去面對日後的挑戰，下列三項因素是不可缺少：

- **因素一 - 目標與行動須互相銜接**：在訂立地區扶貧目標及策略的同時，亦要確保服務計劃及分配地區資源的準則與這些目標及策略銜接。
- **因素二 - 計劃須回應社區需要**：在了解地區貧困人士需要的同時，我們應特別顧及較少接觸社區的人士/家庭，尤其是一群沒有領取綜援的貧困人士 / 家庭。
- **因素三 - 地區機制須互相協調**：在地區設立不同平台讓社區人士參與的同時，亦要協調這些機制的功能及確保它們的效率。

## 實踐「地區為本」扶貧工作的建議步驟

以地區為本作為扶貧工作是一個過程，當中包括了解需要、訂定方向、推行籌劃服務及評估成效四個主要步驟。本研究依據現時各區扶貧工作的經驗及良好做法，歸納出一份有關地區為本扶貧工作的工作清單，讓決策者、地區領袖、商界和服務提供者檢視在規劃和推行地區扶貧工作時可作參考。有關清單將列出「地區為本」的四個主要步驟及十項重點範圍：

### 步驟一：了解需要

#### 進行全面分析及加深了解地區需要

**重點一 - 分析社區資料：**地區已有一套有系統方式去收集社區數據。若要加深了解地區的貧困問題及其成因，除了將重點放在收集地區數據，地區亦需要把地區數據、社區需要調查結果、地區人士意見等資料整合，並進行詳細及多角度的質性與量性分析，以便剖析地區貧窮現象，找出構成貧窮的核心成因，讓地區人士更掌握地區貧窮狀況及因由，從而訂出更有效的地區扶貧方向。

### 步驟二：訂定方向

**制訂支援弱勢社羣的目標與策略，使行動計劃和預算均能配合地區發展計劃，並檢討地區協調機制的角色和功能。**

**重點二 - 設立社區參與平台：**要讓社區團體和商界參與資源運用和地區規劃事宜，才可有效推行地區扶貧服務。在訂定地區扶貧目標與策略的過程，可舉辦圓桌會議或研討會，讓地區人士深入討論貧困人士需要及提出建議方案。此外，亦可考慮運用這些平台向社區人士及服務提供者介紹地區扶貧的方向與策略，以便他們在籌劃活動時作出配合。

**重點三 - 檢視現有機制的運作：**地區協調機制無論在性質及運作上都各有不同。採用地區為本的方法並不是要強迫所有地區採用某一個特定架構，而是希望減少這些平台出現重疊的機會。為免地區人士對功能相近的會議產生混淆，地區應檢討現行機制的的作用以避免類似機制出現重疊的情況，以及找出最有效的機制去推動地區扶貧工作。

**重點四 - 加強地區協調工作：**應付貧窮問題並非單靠一個部門或機構便可以處理。為確保有效地推行地區扶貧工作，必須加強部門與服務提供者間的互相協調。此外，亦需要清晰界定民政事務專員與社會

福利專員在地區扶貧工作上的角色。

**重點五 - 連貫計劃與行動：**訂定目標與策略可讓決策者及地區人士有一個明確及清晰的地區扶貧方向。除了注重制訂地區目標策略外，亦必須在分配地區資源及籌辦活動的過程中，確保推行各項活動能充分配合已訂定的地區目標與策略，使地區活動能有效回應貧困人士，直接惠及弱勢社羣。因此，決策者在訂定資源分配準則時，必須先清楚了解地區目標；服務提供者需要先了解地區扶貧方針後，按目標與策略去訂出相關扶貧活動。

### 步驟三：籌劃服務

*配合扶貧人士需要及接觸難以接觸的社羣*

**重點六 - 接觸難以接觸的社群：**為了解及接觸社會上的弱勢社羣，地區可研究在貧乏的社區成立專責隊伍的可行性。此外，亦可考慮每年舉行一次大型地區層面的家訪活動，以加強接觸居住在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的貧困家庭。

**重點七 - 籌劃具針對性扶貧活動：**地區上除了一些基本及恆常的服務外，地區團體可以針對貧困人士的需要，推行試驗計劃或以跨界別協作模式籌劃服務，而活動內容則可包括配合地區經濟發展的元素、創造就業機會、發掘弱勢社羣的優點和潛能等。

**重點八 - 檢視資源分配模式：**在符合撥款機構規定的情況下，決策者可檢視財政分配模式，包括區議會在新任期開始時，可擬訂較長期的計劃配合地區扶貧工作，讓區議員按年分配款項時用作參考。此外，區議會可及早計劃每年的財政預算，以便預留更多時間推行服務。這種做法更有效運用社區資訊。

**重點九 - 簡化資源分配程序：**地區較為關注的事情，並不在於獲分配多少款項作舉辦扶貧活動之用，而是服務提供者使用這筆款項時，會否出現太多規限，影響推動具創新意念的服務。為進一步鼓勵服務提供者善用地區資源，區議會及其他資助團體在確保審慎使用公帑的原則下，可以考慮檢討現有運用公帑的規定，以加強資源調撥的彈性。

### 步驟四：評估成效

*確保地區扶貧工作達致預期效果及檢討地區扶貧目標及策略*

**重點十 - 定期檢討工作表現：**現時地區個別服務計劃已有清晰的成效指標，但這類監察方式只是用作評估單項活動的成效，而看不到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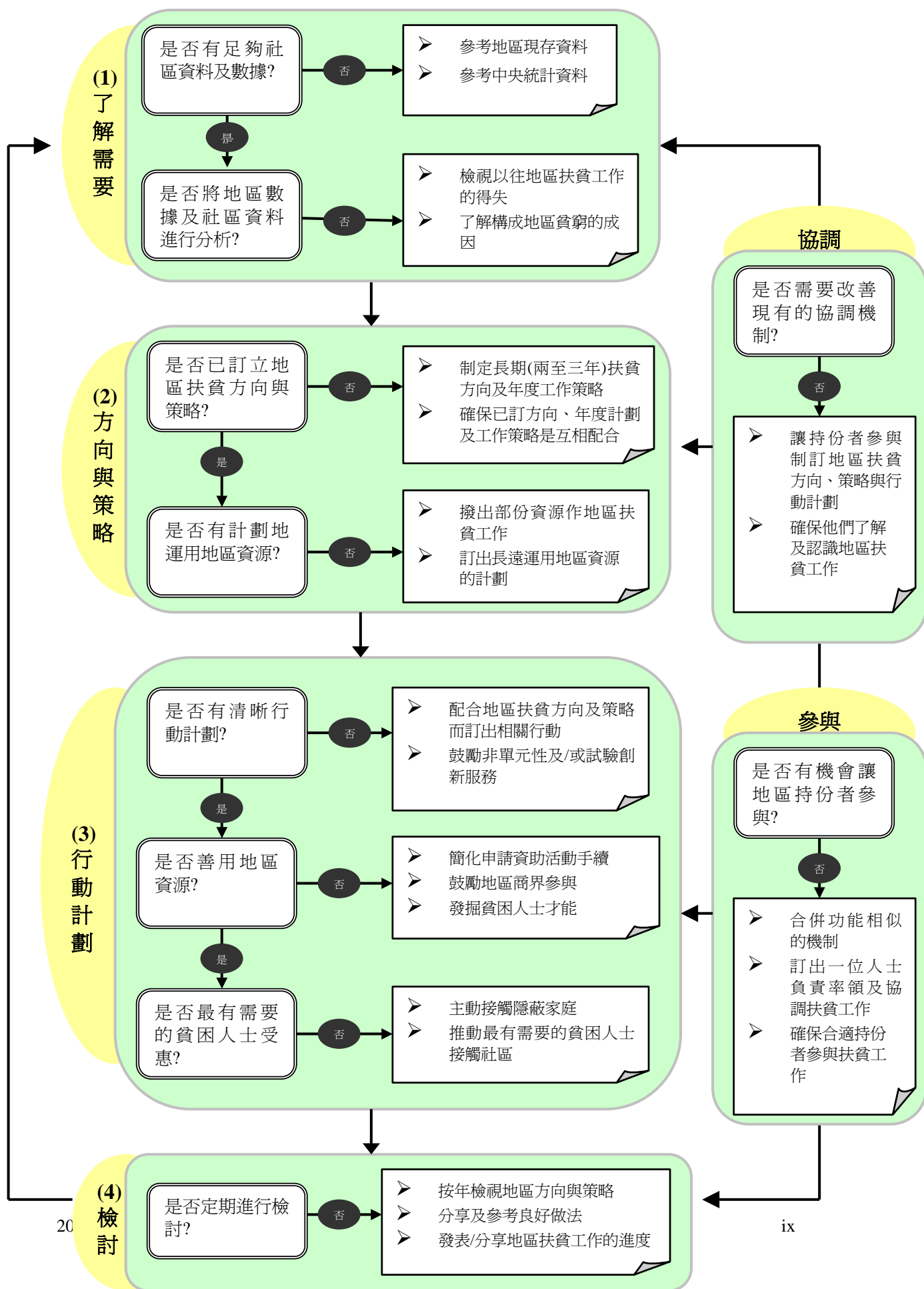


體地區工作表現。故此地區需要按扶貧工作目標及策略，訂出全區的扶貧成效的指標，並且定期作出評估。

總括而言，是次研究主要是搜集各區推動及協調扶貧工作的良好做法，而在研究報告已詳細羅列地區扶貧工作經驗，包括 18 區的扶貧目標、方向及機制（第二章，段 2.2 至段 2.6）及三個試點地區的工作模式（第三章，段 3.9 至段 3.16）。相信這些寶貴經驗有助各區推行扶貧工作時作參考之用。

事實上，地區扶貧工作涉及範圍相當廣闊，在地區層面，首先要透徹了解貧困人士需要及地區貧窮的成因，並根據這些需要而訂出明確及清晰的扶貧目標及策略；過程中，必須確保有足夠途徑讓地區人士參與討論及發表意見。此外，策劃扶貧活動時，服務提供者須與地區扶貧目標及策略吻合。在活動推行過程，需要顧及一群難以接觸的貧困人士及家庭。為確保地區扶貧工作達致預期效果，必須按地區目標而訂出全區的扶貧成效的指標，並且定期作出評估。當然，扶貧工作不可單靠地區力量去應付，亦需要中央政府的支援及配合。因此，中央政府的參與是不可缺少。雖然是次研究重點並非集中了解中央與地區在扶貧工作的角色及協調，但這個課題是值得進一步作出深入探討。

### 實踐地區為本扶貧工作的工作清單



## 目錄

	頁
鳴謝	<i>i-ii</i>
撮要	<i>iii-ix</i>
<b>目錄</b> .....	<b>1</b>
<b>第一章： 引言</b> .....	<b>5</b>
A 背景.....	5
B 研究目的.....	5
C 社區自強 - 研究架構.....	5
<i>自強：個人和社區</i> .....	5
<i>社區自強：對地區扶貧工作的積極回應</i> .....	6
D 報告的結構.....	8
<b>第二章： 扶貧工作的現行做法 - 概覽</b> .....	<b>9</b>
A 背景.....	9
B 十八區的地區扶貧工作.....	9
<i>目標、方向與策略</i> .....	9
<i>地區機制</i> .....	10
C 深水埗、觀塘和元朗區貧困人士的需要.....	12
D 深水埗、觀塘及天水圍的地區扶貧服務.....	13
E 小結.....	14
<b>第三章： 主要研究結果(I) - 質性研究</b> .....	<b>16</b>
A 背景.....	16
B 研究方法.....	16
C 對貧窮的理解.....	17
D 試點地區的現行做法.....	18
<i>了解地區需要</i> .....	18
<i>識別弱勢社羣</i> .....	19
<i>資源分配</i> .....	22
<i>撥款來源</i> .....	22
<i>服務模式</i> .....	23
<i>服務性質</i> .....	24

	<i>協調機制</i> .....	27
E	被訪者對地區扶貧的看法.....	27
	<i>了解地區需要</i> .....	27
	<i>服務性質</i> .....	28
	<i>資源分配</i> .....	29
	<i>地區協調</i> .....	29
	<i>中央政府支持</i> .....	30
F	小結.....	31
<b>第四章：</b>	<b>主要研究結果(II) – 量化研究</b> .....	<b>33</b>
A	背景.....	33
B	研究方法.....	33
	<i>抽樣方法</i> .....	33
	<i>數據分析及處理</i> .....	37
C	扶貧工作.....	38
	<i>地區對扶貧工作的關注程度</i> .....	38
	<i>訂定地區扶貧工作目標與策略</i> .....	39
	<i>地區資源運用</i> .....	44
	<i>推行地區扶貧服務</i> .....	47
	<i>與扶貧有關常設機制</i> .....	52
D	小結.....	57
<b>第五章：</b>	<b>討論 – 影響社區自強的因素</b> .....	<b>59</b>
A	良好做法 – 減貧要素.....	59
	<i>制定方向</i> .....	59
	<i>回應有需要人士的訴求</i> .....	60
	<i>地區人士的參與</i> .....	61
B	對社區帶來更大的影響 – 建立自強社區的關鍵因素.....	62
	<i>策劃和推行工作互相銜接</i> .....	62
	<i>接觸難以接觸的社羣</i> .....	63
	<i>加強協調</i> .....	64
C	小結.....	65
<b>第六章：</b>	<b>地區為本扶貧工作 – 未來路向</b> .....	<b>66</b>
A	「地區為本」扶貧工作的過程.....	66
B	由社區主導 – 地區為本扶貧工作清單.....	67
	<i>了解需要</i> .....	71
	<i>訂定方向</i> .....	71
	<i>籌劃服務</i> .....	74

評估成效.....	77
C 研究的限制.....	78
D 研究的影響.....	78
E 總結.....	79
表 2.1 : 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 - 概覽.....	10
表 2.2 : 統籌單位.....	11
表 3.1 : 聚焦小組的目標對象.....	17
表 4.1 : 發出及收回的問卷數目(按地區計算).....	35
表 4.2 : 有效問卷數目分布 (按地區及對象計算).....	36
表 4.3 : (問題 1) 請問你所屬地區是否已訂定扶貧目標與策略?.....	39
表 4.4 : (問題 1) 選擇「有」或「沒有」答案的統計與地區實際情況作比對 .....	40
表 4.5: (問題 1) 請問你所屬地區是否已訂定扶貧目標與策略? - 不知道.....	41
表 4.6 : (問題 2) 本區所舉辦的扶貧服務 / 活動能否配合地區扶貧目標與策略? .....	42
表 4.7 : (問題 3) 本區能否按地區扶貧目標與策略去分配資源?.....	43
表 4.8 : (問題 4) 在訂立扶貧目標與策略時, 你認為本區進行下列各項工作是否 足夠?.....	44
表 4.9 : (問題 5) 請問你所屬區域是否設有機制去分配資源, 以進行地區扶貧工 作?.....	44
表 4.10 : (問題 5) 請問你所屬區域是否設有機制去分配資源, 以進行地區扶貧 工作? - 不知道.....	45
表 4.11 : (問題 6) 當分配資源時, 你認為區內最有需要的貧困人士 / 家庭是否 受惠?.....	46
表 4.12 : (問題 7) 若申請資助舉辦地區扶貧計劃時, 你是否同意以 下列準則去 分配資源?.....	47
表 4.13 : (問題 8) 請問你所屬區域是否有舉辦扶貧服務 / 活動?.....	48
表 4.14 : (問題 8) 請問你所屬區域是否有舉辦扶貧服務 / 活動? - 不知道..	48
表 4.15 : (問題 9) 你個人認為區內最有需要的貧困人士 / 家庭, 他們是否能受 惠於這些服務 / 活動?.....	50
表 4.16 : (問題 10) 你認為本區不同團體所舉辦的扶貧服務 / 活動, 無論在形式 及/或種類上是否類似?.....	50
表 4.17 : (問題 11) 當地區推行扶貧服務 / 活動時, 你是否同意扶貧計劃加入下 列元素: .....	51
表 4.18 : (問題 12) 請問你所屬區域是否有常設機制 / 會議去處理貧困人士的 需要?.....	52
表 4.19 : (問題 12) 請問你所屬區域是否有常設機制 / 會議去處理 貧困人士的	

需要? - 不知道.....	53
表 4.20 : (問題 12) 選擇「有」或「沒有」的答案數目與地區實際情況作比較	55
表 4.21 : (問題 13) 你認為這些常設機制 / 會議是否有重疊?.....	56
表 4.22 : (問題 14) 你認為現行機制 / 會議能發揮以下功能嗎?.....	56
表 4.23 : (問題 15) 你認為下列地區官員 / 人士在統籌及協調地區扶貧工作的角色的重要性為: (請在格內以 6,5,4.....1 排列次序,6= 十分重要;1= 不太重要)	57
附件A : 地區扶貧工作的目標、方向與策略.....	80
附件B : 與扶貧工作有關的機制.....	83
附件C : 地區扶貧工作 - 深水埗區.....	90
附件D : 地區扶貧工作 - 觀塘區.....	95
附件E : 地區扶貧工作 - 元朗區.....	98
附件F : 聚焦小組訪問的問題一覽表.....	106
附件G : 聚焦小組訪問名單.....	107
附件H : 量化研究問卷.....	108
附件I : 地區為本扶貧工作清單.....	116

## 第一章： 引言

### A 背景

1.1 在2006年3月15日的會議上，扶貧委員會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討論題為『「從受助到自強」地區就業援助研究』的報告<sup>1</sup>，並確認加強地區網絡及協調工作是為失業人士提供所需就業支援服務的有效方法。就此，專責小組同意委託獨立研究員在深水埗、元朗及觀塘這三個試點地區進行另一項研究，題為『「由扶貧到社區自強」地區支援貧困人士研究』。這項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搜集地區推動及協調扶貧工作良好做法的資料，以協助專責小組訂定地區為本扶貧工作的方向。

### B 研究目的

1.2 這項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搜集地區推動及協調扶貧工作良好做法的資料，範圍包括：

- 地區如何訂出扶貧工作的優次；
- 地區扶貧工作的不同服務模式；以及
- 地區決策者及服務提供者的互相協調機制及其運作。

### C 社區自強 - 研究架構

#### 自強：個人和社區

1.3 自強是指人們回應逆境和人生煩惱事情的正面處事方式。在過去，有關自強的研究多以遭遇患難的人為對象。許多有關自強的研究和文章，都集中於研究小孩子如何應對逆境。儘管自強多用於描述個人對逆境的處理，但近年也開始用於描述社區如何面對及處理逆境。

1.4 學者 Egeland, Carlson, & Sroufe (1993 : 157)把自強描述為：「在面對高

---

<sup>1</sup> 『「從受助到自強」地區就業援助研究』於深水埗、元朗(包括天水圍)及觀塘這三個試點地區進行。有關這份研究報告的全文，可瀏覽網址 <http://www.cop.gov.hk/eng/pdf/District%20Study%20Report.eng.pdf>。

危狀況、長期壓力、或在經歷長時間或嚴重的精神性創傷後，仍能順應環境改變並積極生活的能力」。自強指的是面對煩惱事情、壓迫體制和其他生活挑戰而仍然能夠應付自如。為了順應逆境，我們必須對生理、心理和社會文化各項因素的影響有所認識(Cicchetti & Garmezy, 1993:501)，因為這些因素關係到人們自立自強的能力。這說明了要了解自強這一概念，便不得不把社會環境，以至人與環境之間的相互影響也考慮在內。社區自強正是自強這個概念的延伸。

1.5 自強被視為個人或體制／羣體與較廣泛社會環境的某些特質之間的複雜而動態的互動(Egeland et al.,1993; Horowitz, 1987)。就體制的層面來看，自強的概念適用於人們所居住和生活的羣體或較廣泛的社會體制(Reid, Stewart, Mangham and McGrath, 1995)，包括家庭、學校、組織、社區團體、鄰舍和社區等。這些羣體或體制是各有特色的機體，而且較其組成部分(即個人)的總和還要大。面對逆境時能積極回應的個人、羣體或社區，都具有保護性特質，這些特質是置身危險情況時能改善或減輕負面影響的一些變數。這些變數包括一些個人因素，例如感覺到的自我成效和個人性格，以及一些環境變數，例如與照顧者之間的親切和關懷的關係(Cicchetti & Garmezy, 1993; Cowen, Wyman, Work, & Iker, 1995)。一些有關發展個人自強的文獻很多時都發現，為個人和家庭提供保護或支持作用的社區特質，往往也是社區的保護性因素。這類社區的保護性因素包括社會穩定、凝聚力、長期睦鄰關係、強而有力的非正式支援網絡、意識形態、積極向上的社會風氣，以及由政治、教育和宗教團體所倡導發展的道德觀念(Gabarino, Dubrow, Kostelny and Pardo, 1992)。

1.6 縱然對自強一詞持有不同的觀點，但人們普遍認為軟弱無助與自強是個相對立的概念(Kulig,2000)。「從受助到自強」地區就業援助研究(簡稱就業援助研究)集中探討求職有困難的弱勢人士，並闡述就業援助如何協助他們自強。就業援助研究著眼於體制、架構和程序如何影響個人克服失業問題的能力。從「人與環境」的角度來看，個人作為社區的一員並非是孤立的，而是與體制和社區相互影響。就業援助研究是從個人層面探討自強的課題，本研究則進一步從社區層面進行探討。自強不僅是個人的特質，也是人們所生活的社會大環境的特質。社區自強的觀念有助我們更深入了解社區如何面對逆境，特別是回應地區貧窮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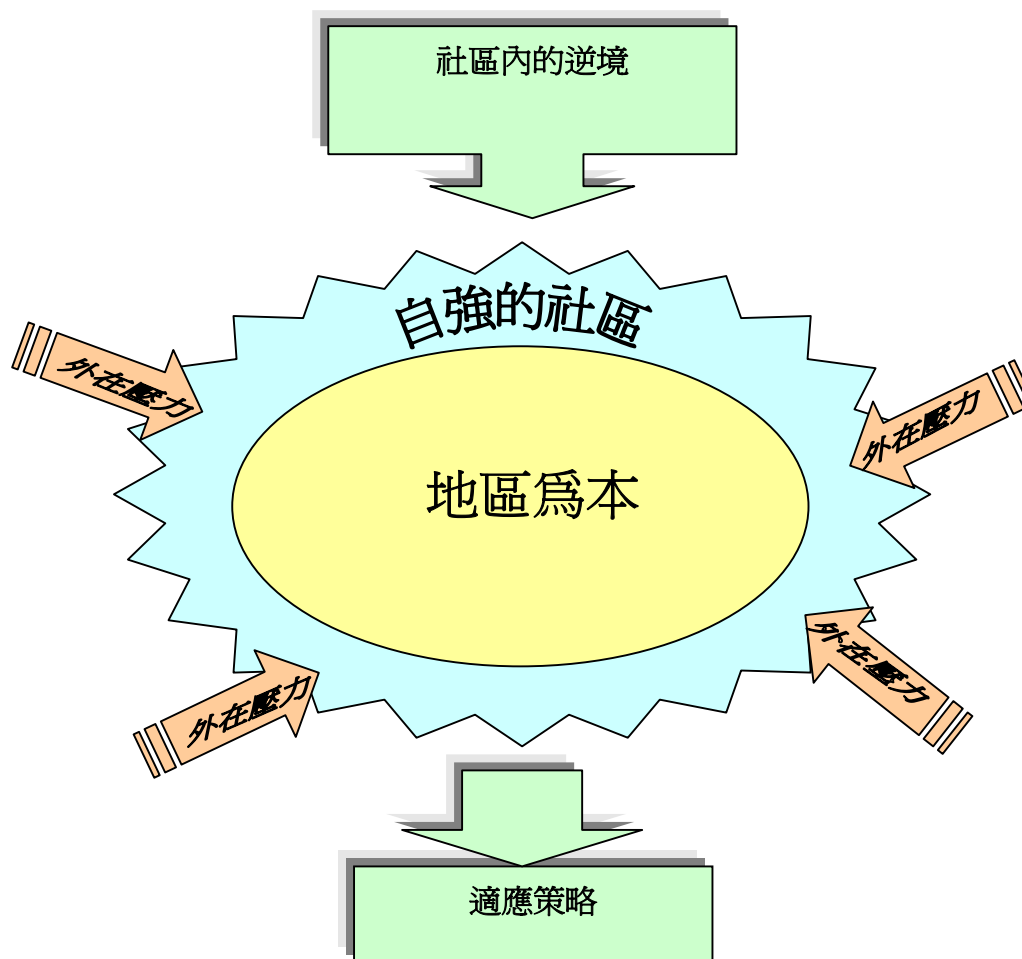
### 社區自強：對地區扶貧工作的積極回應

1.7 一些闡述貧窮問題的文章把貧窮視為社會問題，需要設法解決。社區自強則採取另一角度，不但不把貧窮視為社會問題，而且提倡以社區自強作為面對逆境的積極回應。社區自強是指社區不但有能力對逆境作出回應(Kulig & Hanson, 1996)，還可在作出回應時提升社區功能(Brown & Kulig, 1996/1997; Kulig, 1996)。



1.8 本研究是以社區自強，即社區應付逆境及藉此提升社會功能的能力作為一個框架，以便更好地了解地區的最佳做法。圖 1 概述一個了解社區自強的建議理論架構。

圖 1.1：了解社區自強的建議理論架構



1.9 波浪線條顯示影響社區的外在壓力或危機。實線圓圈代表自強社區面對逆境時的回應能力，以及其發展適應策略的能力，而內裏的圓圈則代表影響自強社區的關鍵因素。這項研究嘗試綜合深水埗、觀塘及元朗的地區經驗，以探討社區在面對逆境和外在壓力時自強不息的良好做法。這項研究涵蓋的範圍如下：

- 找出這些地區所面對的重大挑戰(波浪線條)；
- 綜合現行的良好做法(實線)；以及
- 搜集自強社區的主要成功因素(內裏的圓圈)。

## D 報告的結構

1.10 在進行這項調查研究前，我們已參考三個試點地區以往的扶貧工作，這些地區在 2005 年 3 月向專責小組提交的進度報告，以及全港 18 區的扶貧工作目標和策略。這些有用的資料可大致顯示如何在地區層面推動扶貧工作。

1.11 為取得正確及具代表性的數據，這項研究採用質性及量化研究的方法進行。在 2006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我們以聚焦小組訪問的形式，在三個試點地區進行質性研究。受訪者為當區的決策者及服務提供者，包括政府官員、區議員及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提供者。我們根據第一階段收集所得的意見，編製第二階段量化研究的封閉式問題。第二階段研究在 2006 年 9 月至 12 月進行，抽樣調查的對象範圍較為廣泛，涵蓋全港 18 區，包括地區的決策者、區議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校長，以及地區協調委員會的非政府機構代表。

1.12 本章載述這項研究的背景資料和綜合地區為本良好做法的綱領。第二章概述全港 18 區扶貧工作的目標、方向和策略，以及已設立與扶貧有關的機制。在深水埗、觀塘和元朗區推行的不同形式的扶貧工作，也會在第二章論述。第三章和第四章匯報聚焦小組訪問的結果和封閉式問卷調查的數據。第五章分析訪問及調查結果，集中闡述影響社區在應付逆境和面對未來挑戰方面的能力的主要因素。最後，本報告會在最後一章作出總結，提出分四個階段進行地區為本扶貧工作的做法，並以清單的形式列出工作步驟，目的是讓各區在建立自強社區時作參考之用。

## 第二章： 扶貧工作的現行做法 – 概覽

### A 背景

2.1 爲了全面了解各區在地區扶貧工作的情況，本章主要概略介紹全港 18 區地區扶貧工作的目標、方向與策略，以及在地區已設立與扶貧有關的機制。此外，扶貧委員會早在 2005 年中已落實以社區爲本的扶貧方向，並在深水埗、觀塘及天水圍三個地區進一步深化以社區爲本的扶貧工作。該三個試點區域累積一年多經驗，地區扶貧工作已略見成效。本章亦會詳細介紹深水埗、觀塘及天水圍不同的扶貧服務的推行形式，讓各區日後在推行社區爲本的扶貧工作上作爲參考之用。

### B 十八區的地區扶貧工作

#### 目標、方向與策略

2.2 在全港 18 個地區中，共有 10 個分區已訂立地區扶貧工作的目標、方向與策略（見表 2.1），附件 A 已詳列各區的情況。

2.3 在訂立長遠目標方面，各區以跨代貧窮、自力更生及和諧社區作爲重點，亦有分區是針對改善某一類服務對象的貧窮問題，如貧窮兒童問題；在訂立地區策略及方向方面，各區均有提及與地區不同界別協作，而協作層面則以不同形式進行，包括召開會議、成立委員會、籌辦活動。至於訂立服務重點層面，各區均有明確列出服務對象類別，如綜援/低收入家庭、新來港人士、青少年等。

表 2.1：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 - 概覽

地區	地區扶貧目標 / 方向 / 策略	與扶貧有關機制
	有 / 沒有	有 / 沒有
中西區	有	有
東區	沒有	沒有
南區	沒有	沒有
灣仔	沒有	有
九龍城	沒有	沒有
油尖旺	有	有
深水埗	有	有
黃大仙	沒有	沒有
觀塘	有	有
大埔	有	有
屯門	沒有	有
元朗	有	有
北區	沒有	沒有
西貢	有	有
沙田	有	有
荃灣	沒有	有
葵青	有	有
離島	有	有

### 地區機制

2.4 在全港 18 個地區中，有 13 個分區已設立與扶貧有關的地區機制，各區數目不一，由 1 個至 4 個不等，各委員會參與人數由 6 人至 300 人，負責統籌這些機制的單位包括地區民政事務處、地區社會福利署及區議會/其轄下小組(見表 2.2)，其中有一半是區議會負責統籌。

表 2.2：統籌單位

地區 機制數目 (人數)	統籌單位： 地區民政事務處	統籌單位： 地區社會福利署	統籌單位： 區議會/其轄下小組
	主席： 民政事務專員	主席： 福利專員	主席： 區議員
中西區		1 (9 人)	
灣仔			1 (6 人)
油尖旺			1 (12 人)
深水埗	1 (19 人)		1 (35 人)
觀塘	3 (8 人、約 300 人、131 人)		1 (14 人)
大埔			1 (20 人)
屯門			1 (16 人)
元朗	1 (6 人)		
西貢			1 (25 人)
沙田			1 (16 人)
荃灣		2 (約 100 人、約 120 人)	
葵青			1 (22 人)
離島		1 (9 人)	
總計	5	4	9

2.5 此外，有 17 個委員會是以會議形式進行，其餘 2 個委員進行的形式是討論及研討會。而各委員會的會議次數都是不同，有 7 個委員會是不定時舉行，餘下是 2-3 個月(7 個)、半年 (1 個)及一年 (3 個) 召開一次會議。

2.6 就委員會的功能方面，可分為四大範疇，包括訂定扶貧方向、地區/服務協調、了解地區扶貧需要及籌劃扶貧服務。其中擔當著後兩者功能的委員會分別有 10 個及 12 個，更有 9 個委員會同時擔當著 2 個或以上的功能。附件 B 已詳列各機制的詳細資料。

## C 深水埗、觀塘和元朗區貧困人士的需要

2.7 2006年4月至5月期間，扶貧委員會曾到深水埗、觀塘和元朗進行區訪，並與地區代表會面，以了解貧困人士的需要。根據區訪和社區概況的資料，扶貧委員會特別提出這些地區的主要關注事項和所面對的挑戰<sup>2</sup>。這些挑戰是影響社區正常運作的外在壓力。參考扶貧委員會所提出深水埗、觀塘和元朗區面對的主要挑戰，我們在第一階段研究進行聚焦小組訪問時，請被訪者詳述區內最值得關注的主要貧窮問題。被訪者提出的地區貧窮問題概述如下：

a. **失業：**失業人士主要是中年男士及婦女，在推行地區扶貧工作時，應多發掘他們潛能及協助中年人士尋找工作。與此同時，開工不足或在國內工作一段長時間而被解僱的待業人士亦值得關注。此外，有被訪者提及，當協助一批失業人士就業時，最重要是不可奪取現有的工作崗位，以免令一群正在就業人士成為失業者。

b. **長者貧窮：**各區被訪者均有提及長者貧窮的問題，綜觀各被訪者描述，最值得關注的長者貧窮問題包括下列三類：

- **居住：**長者在自置物業的舊式私人樓宇居住，需要繳交管理費及維修費，對於依靠微薄積蓄過活的長者，這些支出令他們在經濟及生活上百上加斤。
- **家人關係：**被訪者認為，長者與家人同住但彼此關係惡劣是值得關注的。同住家人不會理會長者起居飲食及日常生活所需。當長者申領綜援時，家人亦不願意簽署「不供養父母」的文件而令申請失敗。這群無助長者雖與家人同住，但仍活在貧困生活中。
- **經濟：**被訪者察覺到有不少長者只是依靠「生果金」過活，他們生活水平遠低於已領取綜援的長者。

c. **兒童及青少年：**被訪者認為兒童及青少年貧窮並不是物質或金錢不足的問題，而是心靈/精神貧窮。被訪者察覺到社區存在著一批低動機的青年(尤其是24歲以下綜援失業青年)，他們提不起勁去尋找工作，亦不覺得自食其力的重要。如此下去，被訪者擔心這群低動機的青年踏入中年仍會依賴綜援渡日。至於貧窮兒童方面，他們往往不認同自己身份，沒有動機參與服務或接受支援。對於低動

<sup>2</sup> 見扶貧委員會第8/2005、9/2005、13/2005、14/2005和16/2005號文件。

機的青少年或貧困兒童的需要，被訪者覺得他們不是需要物質援助，反之顧及他們心理狀況最為迫切。

**d. 弱勢社群:** 在討論地區貧窮問題時，各區被訪者均認為值得關注弱勢社群的需要，亦有被訪者表示弱勢社群的需要並不同地區貧窮問題。縱使被訪者對弱勢社群與貧窮沒有一致的共識，但在訪問過程，各區均提及下列不同類別弱勢社群的需要：

- **少數族裔人士:** 由於少數族裔人士面對語言障礙，他們在就業或就學上面對不少困難。此外，一般少數族裔家庭需要養育超過 4 個子女，家長在缺乏子女管教知識下，容易引起各類管教及家庭問題。
- **新來港人士:** 新來港人士多是勞工階層、低教育程度及低收入家庭，他們社區網絡薄弱，較難尋找工作，甚至有不少新來港家庭單是依靠綜援過活。此外，部分新來港家庭是老夫少妻，較容易出現夫婦相處困難、虐夫/妻及虐兒、生活適應等問題。對於一群持雙程證的婦女，她們要定時往返國內續証，子女在港乏人照顧，亦會引起子女管教問題。
- **長期病患者:** 長期病患者需要長期支付醫療費用，以致他們容易成為低收入家庭。此外，現時政府所提供醫療服務的輪候時間較長，對於急於求診的長期病患者則需要轉往較高醫療費用的私家醫生。

**e. 地域:** 有被訪者認為，環境因素亦會構成貧窮問題。較多公屋或舊式私人樓宇聚集的地區較容易吸引貧困人士/家庭入住。同樣，偏遠新市鎮是綜援、少數族裔、新來港家庭集居地。

## **D 深水埗、觀塘及天水圍的地區扶貧服務**

2.8 在應付上述與扶貧有關的挑戰，試點地區採取了較具針對性和協調的方法，以回應社區的具體需要。我們有需要加深了解各試點地區推行的扶貧工作。

2.9 深水埗區的扶貧服務重點主要是關顧低收入家庭的兒童、青少年及長者，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見附件 C）。該區服務特色如下：

- **探究需要:** 為了了解深水埗區貧窮問題及扶貧工作，深水埗區議會透過非政府機構進行現況研究調查。此外，深水埗區議會亦鼓勵非政府機構搜集、整理和分析區內貧窮問題的現況及特色，並作出建議。

- **外展探訪:** 社會福利署連同非政府機構在深水埗區發掘有潛在需要的長者，亦安排義工定期探訪獨居或體弱的長者，並鼓勵他們投入社區，參與社交及康樂活動。

2.10 觀塘區的扶貧服務重點主要有四項: i] 為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協助他們重新投入社會; ii] 為來自弱勢家庭的婦女及兒童提供學習及發展機會; iii] 照顧及關懷獨居、雙老及有需要的長者; 及 iv] 協助新來港人士融入社區是關顧低收入家庭的兒童、青少年及長者，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見附件 D)。該區服務特色如下：

- **地區參與:** 觀塘民政事務處設立「觀塘區扶貧圓桌會議」，主要是提供平台給區內不同界別人士探討地區貧困人士的需要，參與人士相當廣泛，包括政府部門代表、區議員、非牟利團體/地區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居民組織等。會議的結果亦會輯錄成撮要及轉介該區扶貧工作小組或關注貧窮工作小組跟進。
- **跨界別協作:** 觀塘區集合多個不同團體力量，當中包括地區工商聯合會、學校聯會、獅子會、扶輪社等，在地區舉辦與扶貧有關服務。而商界參與不限於捐款，他們亦積極參與籌劃及推行活動，令商界人士有機會接觸貧困人士及了解他們的需要。

2.11 元朗天水圍區的扶貧服務重點主要是舉辦以培訓和就業支援為目標的扶貧活動，並建立鄰里互助網絡，以協助弱勢社群自力更生，減少跨代貧窮，建立和諧社區(見附件 E)。該區服務特色如下：

- **就業為本:** 由於天水圍區座落於偏遠地區，就業機會較低。官民商三方全力合作，在區內提供各式各樣的就業服務，內容包括講座及展覽、職業培訓、招聘會、工作實習等。
- **地區建設:** 除了舉辦與扶貧有關的服務，在水圍區亦增設各項社區設施，包括設立就業中心及小型圖書館。此外，政府相關部門亦將現有設施改建，將低使用率的停車場改建為社區設施，以及將學校有蓋操場改建為閱覽室和多媒體自學中心，以便讓更多社區人士使用社區設施。

## E 小結

2.12 總的來說，各區設立不同的地區減貧架構。有 10 區已訂立地區扶貧工作的目標、方向和策略。在全港 18 區中，有 13 區已設立與扶貧有關的平台，以



鼓勵社區人士參與。這些平台都是由各區的民政事務處、地區福利辦事處和區議會策動的。

2.13 在深水埗、觀塘和元朗區，主要的貧窮問題是失業、長者貧窮、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心靈貧窮、少數族裔人士、新來港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為解決這些問題，試點地區採取較具針對性和協調的方法，以回應社區的具體需要。

## 第三章： 主要研究結果(I) – 質性研究

### A 背景

3.1 這項研究的第一階段採用質化方式，在深水埗、觀塘和元朗這三個試點地區以聚焦小組會議的形式進行。質化研究的初步結果為量化研究提供依據，以便進一步蒐集 18 個地區的決策者和服務提供者對地區支援扶貧工作的意見。

3.2 在聚焦小組訪問的過程中，大部分受訪者分享了他們對「扶貧」基本原則的見解。本章第一部分將概述他們對「扶貧」一詞的意見和理解。第二部分則根據試點地區的經驗及工作，說明現時在策劃和推行扶貧工作所採用的服務模式。在聚焦小組訪問中，有些受訪者提出有用和相關的意見。我們已把這些資料收錄在本章最後部分。

### B 研究方法

3.3 2006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在三個試點地區共舉行了八次聚焦小組面談。聚焦小組的討論主要包括三大範疇：[1] 地區扶貧工作的主要優次；[2] 推行地區扶貧工作的模式，以及[3] 推行地區扶貧工作的協調機制及其運作。附件 F 顯示聚焦小組的討論題目。聚焦小組共接觸了 7 名政府官員、17 名區議員及 24 名服務提供者。面談的分布情況列於表 3.1，較詳盡的分項資料則載於附件 G:

表 3.1： 聚焦小組的目標對象

地區	對象	受訪者人數
深水埗	區議員	6
	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提供者	9
元朗	區議員	6
	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提供者	7
觀塘	區議員	5
	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提供者	8
深水埗、元朗及觀塘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專員	4
	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專員	3
合計：		48

### C 對貧窮的理解

3.4 在地區進行扶貧工作時，難免對「扶貧」概念、方向、理解等產生各種疑問。從聚焦小組討論中，發現大部分被訪者對「扶貧」一些基本原則是有共同的想法，以下總結被訪者對「扶貧」的理解：

#### a. 扶貧工作是否等同派錢工作？

「派錢不是辦法，扶貧工作不是扶了起來就算。」  
 「我們應該以扶貧為方向，不是做擠貧的工作。」

3.5 被訪者認為貧困人士並不是面對基本生活問題或需要物質支援，透過物質或現金支援並不能解決貧窮問題，加上扶貧不應是一項「派錢」的工作，反之教育貧困人士自力更生才是正確工作方向。

#### b. 在地區應該幫助那些貧窮人士 / 家庭？

「領取綜援又欠租但經常去嘆茶、打牌的人是否貧窮？」  
 「有綜援家庭寧願取綜援也不願意工作。」

「取綜援金還可以住板間房，沒有領取綜援的邊緣人士才真正需要幫助。」

3.6 一般人都認為扶貧對象應該是領取綜援人士 / 家庭。在進行聚焦小組時，三個區的被訪區議員及社工都異口同聲表示，面對貧困生活而沒有領取綜援人士 / 家庭才是真正值得關注。

#### c. 為貧困人士提供什麼服務才合適？

「領取綜援的家庭請到這邊登記。」

「扶貧工作不可能等同提供社會福利服務。」

3.7 有被訪者表示，綜援或貧困人士不願意參加專為貧窮人士而設的地區活動，主要是這類活動容易引起標籤效應。此外，普遍大眾認為扶助弱勢社群是屬於社會福利範疇。事實上，扶貧工作不單是福利工作，所涉及的範疇相當廣泛包括教育、就業、住屋、民生等各方面。

#### d. 為何有些區域吸引那麼多貧困人士入住？

「本區是住宅區，又遠又無嘍買，稍為有錢都唔會搬入嚟住。」

「我個區多舊樓，租又平，自然多窮人住。」

「日後在規劃新社區時，應加入社會評估指標」

3.8 香港有部分地區較多貧困家庭聚居，被訪者認為形成貧窮「重災區」其中一個主要的因素是與地理及規劃有關。以天水圍為例，規劃發展新市鎮時，只著重硬件設計而忽略對民生的影響。這個結構性的貧窮問題並非容易解決，而地區扶貧只是補救性工作。長遠而言，要徹底解決貧窮問題的其中一個方法是要從城市規劃做起。

### **D 試點地區的現行做法**

3.9 在聚焦小組訪問的過程中，受訪者交流了他們在減貧工作的成功經驗和面對的重大挑戰。事實上，其他地區可參考試點地區的經驗，並借鑑他們的良好做法。本節會根據深水埗、觀塘和元朗區的現行做法，詳細闡述這些地區如何以地區為本的方法，處理區內的貧窮問題。

#### 了解地區需要

3.10 在制訂扶貧計劃時，各試點地區都參考了有關的統計數字、社區數據、

地區特色、專題研究和地區人士的意見，以便更深入了解地區的需要。在地區層面，現有的最常用資料如下：

- **社區數據**: 包括人口分布、學童車船津貼、失業人數、綜援人數、社會福利指標等作參考;
- **地區特色**: 包括屋宇類別、重建項目、社區經濟活動等;
- **扶貧指標**: 按扶貧委員會發放有關全港及地區貧窮資料及數據;
- **地區交流**: 邀請地區人士在不同類型的地區會議中交流及分享。

### 識別弱勢社羣

3.11 試點地區都留意到，區內有弱勢社羣。服務提供者採用專題 3.1 所述的各種不同方法，主動識別需要支援的人士。概括來說，最常用的方法如下：

- **恆常服務**: 非政府機構一向都會舉辦不同類型活動及服務，有關工作人員會在設計這些活動時，特意去接觸 / 識別貧困人士及家庭。此外，工作人員亦會在活動 / 服務中主動與貧困人士接觸，以便進一步跟進他們的需要。
- **展外接觸**: 主要以洗樓、街頭展覽及家訪識別有需要人士 / 家庭。從前線員工的分享，洗樓是最有效方法。
- **社區網絡**: 機構及團體 (如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區議員、非政府機構、教會地區組織)將日常接觸而有需要的貧困人士 / 家庭轉介予合適服務作跟進。此外，被訪的區議員及非政府機構代表認為學校是一個很好平台去尋找或接觸隱蔽個案。

### 專題 3.1(a)：在社區內識別有需要人士 / 家庭的方法

#### 展外接觸

由於私人樓宇的保安較為嚴密，相對於公營房屋，地區團體較難接觸居住於私人樓宇的弱勢社群。為解決此問題，非政府機構會在地區識別較多有需要人士 / 家庭聚居的私人樓宇，在附近舉行街頭展覽，主動接觸進出大廈的居民，了解他們生活狀況，此舉可成功接觸在私人樓宇居住的長者及家庭，當他們遇上有需要時，亦會作出跟進及轉介。此外，亦有非政府機構與私人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合作，在大廈內進行家訪，直接識別有需要的人士 / 家庭。

#### 社區網絡

不同政府部門及地區團體均會接觸社區內有需要人士 / 家庭，只要這些部門及團體在接觸居民時，加強觸覺及敏銳性，配以強化社區網絡，便可以識別及跟進社區內貧困人士 / 家庭。以下是在地區一些成功例證：

- 在某些地區，教會數目超過 100 間，他們自行組織聯網，當傳道員接觸貧困人士 / 家庭時，會轉介至教會內聯網組織作出跟進；
- 地區房屋辦事處遇上欠交租金的住客時，會了解其因，若住客是面對家庭問題時，會將個案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部分被轉介個案是屬於隱蔽家庭；
- 幼稚園經常會舉辦不同家長及親子活動，學校會特別留意較被動或經常缺席家長，主動邀請他們出席活動。同時，學校亦會主動致電這類家長，了解家庭狀況，有需要時會作出轉介；
- 在某些屋邨，綜合青少年中心是座落在幼稚園旁邊，中心主動與幼稚園合作，識別一些平日較少接觸中心服務的家長。中心與幼稚園在校門外設置小點及飲料，當家長攜帶學童返學後，老師及社工主動與家長傾談，識別貧困或有需要的家庭，並邀請家長參加中心活動。此舉成功吸引家長走到中心內，其中有九成是第一次接觸中心服務。

**專題 3.1(b)：在社區內識別有需要人士 / 家庭的方法 (續)****恆常服務**

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均提供恆常服務予居民參與，在地區上亦會定期舉辦不同類型的社區活動，這些服務是一個平台去識別貧困人士 / 家庭。

- 教會在區內舉辦嘉年華會，活動中認識處於生活困境的家庭，並取得他們基本資料(如居住地址及聯絡電話)。活動後，教會工作人員主動作出跟進，透過家訪接觸這些家庭，了解他們生活情況及作出適當跟進。
- 地區上，有團體以免費 / 減免活動吸引低收入人士參與，藉此接觸有需要人士 / 家庭。有長者中心提供免費借用學行架予長者，發掘有需要長者；有教會團體動員教會義工為新來港家庭提供免費補習，以滾雪球形式在區內吸引有需要的人士接受服務；亦有非政府機構為綜援及低收入家庭分別提供免費及半費會籍，藉此接觸綜援及低收入家庭。

### 資源分配

3.12 各區採用不同的資源分配準則，資助扶貧計劃。撥款機構傾向資助一些有不同界別人士參與的計劃，以試驗性質推行或推行時間較長期的計劃，以及回應地區需要的計劃等。總括而言，大部分地區都按照以下的準則分配資源：

- **中央主導：**地區所提供的服務是按中央政策(如施政報告提及跨代貧困)、區議會及/或民政專員去訂定服務優次。
- **先到先得：**區議會或有關工作小組先訂出藍本去分配資源，然後邀請地區非政府機構以先到先得形式申請資助，以便在地區舉辦活動。
- **先試後做：**部分由地區區議會資助的扶貧計劃，第一年是試驗性質推行，經檢討確實此計劃是值得舉辦，區議會每年自動預留款項推行這些活動。另外，若個別小社區成功推行扶貧計劃，便會將此計劃延至其他小社區舉行。
- **圓桌討論：**由地區官員及有關機構(如區議會)籌辦地區圓桌會議，廣邀地區不同界別人士(包括地區政府部門代表、地區領袖、校長、社工、商界人士等)在圓桌會議中討論地區貧窮需要、方向及服務對象。地區撥款是按圓桌會議所取得共識為依歸。

### 撥款來源

3.13 推廣地區為本扶貧工作所需的資源主要來自：

- **區議會：**一般而言，區議會每年預留資助款項去推行與扶貧有關服務。預留金額各區不同，由廿萬至一百萬不等。至於使用方式及撥款安排則會交由地區區議會屬下相關小組負責。
- **工商界：**相對區議會資助，工商界資助舉辦活動的彈性及靈活性較大。因此，非政府機構均認為工商界資助可補足區議會撥款的限制。
- **社會福利署：**雖然社會福利署有不少服務是與扶貧有關，但避免資源與區議會重疊，非政府機構向地區社會福利署申請資助時，會將與扶貧有關的計劃整理為與社會福利有關的服務。



### 服務模式

3.14 在三個試點地區，與扶貧有關的服務都是以協作計劃的形式提供(參閱專題 3.2)。以下是這些地區常用的其中兩個協作模式：

- **跨界別：**協作模式主要是商界與政府部門 / 非政府機構 / 地區團體 / 合作。非政府機構 / 地區團體主要是籌辦及推行與扶貧有關的活動，而商界參與模式不一，有的只提供服務經費資助，亦有商界人士參與服務，直接與貧困人士接觸；更有地區商會相當理解地區扶貧工作理念及工作模式。
- **跨機構：**按資助團體 (如區議會)或地區政府部門要求，申請者須由兩個或以上機構 / 團體合作籌辦地區扶助活動。因此，非政府機構 / 地區團體在活動構思至推行的過程中，均以協作形式進行。

#### **專題 3.2：在社區內協作模式**

##### **跨界別協作**

不同界別團體十分關心及支援貧困人士及家庭，跨界別合作模式可以是多模多樣，以下是部分的例證：

- 工商業聯絡委員會(簡稱為工商會)與一所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學童院舍(簡稱為院舍)合作，工商會組織地區商戶，創造就業機會，為院舍學童提供職業空缺。此外，僱主亦會教導青少年工作態度。對於一些失業率高企的地區，政府部門主動與地區商會合作，創造短期就業職位，一方面讓失業者盡快投入勞動市場，另一方面亦可紓緩地區失業率。
- 非政府機構在地區推廣愛心醫生計劃，主動接觸地區私人執業醫生，成功聯繫醫生參與，為地區有需要人士 / 家庭提供半價診金優惠予有需要家庭。

##### **跨機構協作**

以社會福利界別為例，區議會贊助地區六間福利機構合作籌辦親子、就業訓練及健康自強活動，協助貧困婦女認識自身處境及提升社會參與動機，以及為有經濟困難的婦女發展身心健康，從而培養婦女自強自信及宣揚健康的訊息和提升婦女參與社區及尋找工作的信心和競爭力。

### 服務性質

3.15 原則上，深水埗、觀塘及元朗為貧困人士提供的服務都不是一次過活動，有被訪的非政府機構及區議員認為服務不需要大型，反之服務要有針對性、有延續性及具長遠果效是十分重要。除了恆常活動外，地區扶貧活動的性質可分為下列四大類別（見專題 3.3）：

- **現金 / 物質支援：**對於面對生活非常艱苦而沒有領取綜援人士，非政府機構會善用或設立支援基金(包括社會福利署短暫經濟援助基金，公益金及時雨基金)，為有需要長者及家庭提供即時支援。此外，亦有非政府機構提供食物、日常用品予貧困家庭。
- **就業支援：**整體上，三個試點區域均提供各類就業服務予失業/待業人士。當中，待業婦女是主要服務對象。為照顧子女及幫補家計，她們需要一些兼職工作，故此，地區部分扶貧活動是提昇婦女就業能力。對於有婦女需要就業技能培訓，被訪的非政府機構代表認為培訓後能獲取技能資格，對婦女入職有一定幫助。
- **針對性支援：**地區民政事務處及商界均為個別貧乏社群(如精神病及釋囚)提供服務資助，並由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服務。這類服務主要是提供就業培訓及協助他們就業。
- **政策倡議：**有個別地區以試驗及短暫性質去推行地區扶貧計劃，該類計劃主要是證明政府部門在推行地區扶貧服務時，可以更具彈性及就一些已定政策「拆牆鬆綁」；同時，計劃亦證實可使用社區空間去做一些扶貧工作。
- **重組服務：**非政府機構及社會福利署官員一致認為地區社會服務機構一向有為貧困人士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故此，當地區著重扶貧工作時，便會加強這方面元素或將現有活動更有系統地整理，以配合地區扶貧工作的方向。

### 專題 3.3(a)：為貧困人士提供服務

#### 現金 / 物質支援

為紓解地區貧困人士生活基本要求，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各種形式的現金 / 物質支援：

- 有教會團體設有基金幫地區貧困人士，提供收費低廉的膳食服務予有需要的長者，地區社會福利署曾轉介個案使用此項服務。此外，亦有教會團體在家訪過程識別有需要物質援助的貧困家庭，工作人員會將所需物品在教會的刊物中刊登，當尋找到相關物品後便會作出轉贈。
- 有非政府機構設立「食物銀行」，為未能應付三餐溫飽的貧困人士或家庭提供緊急的食物援助，「食物銀行」派發食物主要是乾糧(如米、麵、罐頭或麥片)。此外，為了方便待業人士尋找工作，有機構運用基金資源，購買二手手提電話，使失業人士在尋找工作時方便與僱主聯絡，了解聘用情況，以加強他們受聘機會。

#### 就業支援

- 對於一些需要照顧子女的貧困家庭主婦，她們不能擔任全職工作。有區議會資助舉辦地區計劃，動員地區貧困及綜援婦女為區內長者及殘障人士進行家居清潔，參與婦女獲取津貼 (註一)，她們可將獲取津貼購買日常用品 (如：衫、文具等)。同時，婦女亦可透過此計劃吸取與工作相關技能與經驗，有助她們日後重投勞工市場。由於此計劃推行成功，區議會在連續兩年均資助此項計劃。

註一：參加婦女獲取現金津貼，已向社會福利署申報

**專題 3.3(b)：為貧困人士提供服務 (續)****針對性支援**

除了為待業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外，地區服務亦有顧及有個別需要的人士(如：精神病康復者、釋囚人士、智障者等)提供針對性支援服務。有地區商界組織特意為精神康復者提供就業支援，亦有機構與民政事務處緊密聯繫，在地區上識別工作機會(如油漆工作)，一方面為釋囚提供散工 / 兼職工作，另一方面幫助釋囚待業人士提供訓練機會。

**政策倡議**

為推動地區政府部門在處理扶貧活動時能簡化及彈性去處理行政程序，有地區團體獲區議會推動及資助下，特意在一個新落成公共屋邨舉辦試驗性及短期計劃。

該計劃主要是在一個剛落成公共屋邨設立士多。由於居民是入伙期間，加上互助委員會未成立，主辦團體動員區內婦女善用邨內空置單位營辦士多，旨在讓待業婦女吸取工作經驗及增加家庭收入。士多經營三個月後，居民已陸續入伙及邨內商戶已開始營業，該士多需要撤離。

此計劃是一個試辦性質，過程中經區議會及主辦團體與房屋署周旋，可將一些空置單位撥作舉辦扶貧就業計劃。雖然該士多未能長期經營，但已證明政府部門可以「拆牆鬆綁」及彈性去處理申請程序，使用公共空間去做一些扶貧工作。

### 協調機制

3.16 深水埗、觀塘及元朗區均有機制去處理地區扶貧事務。各區因應地區特色、組織架構、地理因素等去設立這些機制，因此在回應地區貧窮需要時，各區的平台並不是一致。整體而言，地區平台可分為下列四類：

- **導向平台：**此類平台主要是討論地區扶貧工作方向、策略及地區扶貧政策。通常導向模式是以會議/退修形式舉行，而民政事務專員及/或地區社會福利專員擔任主導角色，參與會議成員主要是其他政府部門代表，部分地區亦包括區議員及非政府機構代表。
- **諮詢平台：**部分地區會舉辦地區諮詢會議，一方面分享地區扶貧工作方向及工作，另一方面搜集地區人士對扶貧工作的意見。出席者包括地區內有不同機構、團體、學校、工商界及地區領袖等。通常這些會議是一年舉辦一次，參與人數由數十人至過百人不等。更有地區完成諮詢會後製作撮要報告。
- **籌劃平台：**在推展扶貧服務方面，深水埗、觀塘及元朗區設有機制去統籌及籌劃地區扶貧服務，同時，部分地區亦會用此機制作為資源分配的平台。各區不同人士/團體負責統籌此類機制，包括有地區工商團體、區議會、政府部門等負責，平均一至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成員主要來自非政府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
- **策動平台：**由於大部地區扶貧計劃以協作形式推行，故此在推行服務時，部分地區會按個別計劃成立工作小組，亦有地區以服務對象作分類去設立有關工作小組(如長者事務工作小組)，以便在活動推行過程中作出協調，此類會議並不是常設，成員大多數是非政府機構代表。

### **E 被訪者對地區扶貧的看法**

3.17 在聚焦小組訪問中，區議員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提出了他們對以地區為本方法推行扶貧工作的意見，其中有部分人士就如何改善地區服務的策劃和推行工作作出建議。為全面了解試點地區的扶貧工作，我們會在下一節載錄焦點小組被訪者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

### 了解地區需要

3.18 **地區數據：**2001年人口統計沒有包括天水圍(北)，現時只能靠房屋署提供有關公屋居民統計數字、社會福利署受助人統計資料及在日常處理個案中整合資料等，去推算天水圍(北)的貧窮情況及居民需要。因此，在新地區發展時，統

計處應提供詳細數據，以便進一步了解地區需要。

**3.19 問題分析:** 地區官員根據各種數據、地區人士意見、地區會議等途徑了解貧困人士的需要，並訂出相關扶貧策略，地區官員亦會就地區貧窮核心問題(如就業問題)作深層分析，甚至有地區進行社區需要調查。有地區官員認為此類深層之分析可進一步系統化。

### 服務性質

**3.20 跨區就業:** 被訪者表示由於偏遠地區(如天水圍)以住宅為主，區內經濟活動有限，引致現時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待業人士在區內就業機會較少，他們需要到其他地區尋找工作。由於他們須支付高昂的交通費，對於剛重新就業的「低收入人士」往往構成沉重的經濟負擔。被訪者建議儘速落實提供交通津貼予偏遠地區的待業人士，以助他們跨區就業。

**3.21 服務設計:** 有非政府機構表示，區內有不同團體為貧困人士提供各類活動，但在設計活動時需要詳細了解服務對象的特性，無論在活動內容、時間、日期或交通安排等各方向都要細心計劃，以免造成一些有意義活動但欠缺週詳設計而不能吸引合適對象參加。

**3.22 長遠果效:** 大部分被訪者表達服務延續性是非常重要的。由於資源所限，一些有意義及具重點的活動只做一年是不能達到長遠果效。此外，有區議員認為服務不需要大規模，最重要是服務有針對性及能回應社區需要。更有區議員表示活動後要進行檢討及成效研究工作。

**3.23 貧窮指標:** 現時在地區所推行扶貧工作只可評估個別計劃的成效，被訪者認為地區扶貧活動絕不能直接影響地區或全港貧窮指標。

**3.24 社區資訊:** 非政府機構代表認為在公屋及私樓宣傳遇上一定困難，包括在公屋張貼海報後很快被撕掉、在服務區域的公屋內不可張貼單張、不可進入公屋及 / 或私人樓宇進行「洗樓」工作，令服務對象不能知悉區內資源(包括有關為貧困人士提供的服務); 同時，工作人員較難主動接觸貧困人士 / 家庭。就此，非政府機構代表建議可以在社區建立社區資訊網，以便居民瀏覽最新社區消息。

**3.25 地區策略:** 區議員及非政府機構均認為地區扶貧工作以服務為主，在地區上舉辦扶貧活動則代表已做了扶貧工作，他們期望地區及 / 或區議會應先有明確工作方向及長遠策略(如三年目標)，才訂定地區扶貧工作及資源分配原則。

### 資源分配

3.26 **商界資助:** 區議員及非政府機構代表認為向政府或區議會申請資助舉辦活動的限制很大，反之商界資助可給予服務提供者較大空間去運用資源，令設計及籌劃服務的發揮空間較大。為了達到預期果效，有區議會寧願尋求與商界合作都不會使用區議會資源，避免計劃因區議會資助限制而束之高閣。

3.27 **資助方式:** 由於區議會撥款規定所申請的服務計劃不可帶來個人財富增加，故此一些創業服務計劃較難獲區議會資助。另一方面，有地區團體在申請區議會資助時，以發放實習或義工津貼模式去提升待業人士就業能力。

3.28 **行政程序:** 非政府機構代表表示，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要處理種種行政障礙而令他們卻步，主要障礙包括: (a) 有些獲區議會撥款活動的支出非常龐大，機構要墊支一半活動支出費用，完成活動及遞交財政和活動報告後，需隔一段長時間才發回另一半資助額，這種安排無疑令機構有財政負擔; (b) 部分扶貧活動需要長時間(如兩至三年) 才有果效，但區議會撥款只限一年，再者每年最快 8 月才接獲批款通知，而翌年 2 月便要完成活動及遞交財政報告，這些行政程序較難進行具長遠果效的服務。

### 地區協調

3.29 **政策範疇:** 當個別地區發展大型旅遊發展項目時，有議員表示不同政策局只會顧及所屬政策範疇，往往不著重地區需要及特色，例如當區議員要求在地區有新發展項目時，可優先考慮聘請當區待業人士，但由於政策局重點不是解決地區就業事宜，故此未能透徹地跟進有關增加就業機會的意見。

3.30 **地區用地:** 非政府機構代表認為區議員能透過區議會會議及文件掌握地區用地發展，因此區議員就規劃用地提供意見時，應考慮地區貧窮狀況及加入提供地區就業機會的元素。

3.31 **地區機制:** 雖然三個試點區域均設立與扶貧有關機構，但被訪者認為需要出席很多會議，部分出席會議人士亦會在其他會議碰面; 甚至有被訪者不能清楚說出參與會議名稱及功能。此外，有地區會議成員是由三分二非政府機構代表組成，但社會福利署參與這些會議相對較少。

3.32 **地區參與:** 有些地區在規劃地區扶貧方向及策略時，非政府機構並沒有參與，但是他們是主力提供扶貧活動，間中，他們所籌劃活動未必完全符合地區

方向與策略，亦有機構只是參與推行活動，而不清晰該活動是與扶貧有關。

**3.33 協調角色：**被訪者認為民政事務處可以扮演地區聯絡角色，在地區上能推動商戶及傳統活躍團體參與地區扶貧工作。亦有非政府機構表示，只有民政事務處才有能力統籌地區不同人士出席地區大型諮詢會。此外，現時地區各政府部門都有其指定功能，因此地區官員同意民政事務專員可扮演地區協調角色，亦有地區官員認為民政事務專員是一個中介橋樑。

**3.34 地區回應：**以往關注區內貧困人士是社會福利署的主力工作，地區各部門不是這樣積極關注地區貧困人士的需要，自從有了以「扶貧」為名的地區工作，各政府部門開始關注此課題，並就貧窮問題作回應（如校園共用設施），現時，地區人士及商界亦開始關注貧窮問題。

**3.35 機制功能：**被訪者認為現時地區有不同平台去關注地區扶貧工作，惟地區部門各自設立平台，出席人士亦有重覆。區議員及非政府機構代表均建議地區民政事務處、區議會及社會福利署等有關機構加強協調，整合這些平台，以免地區會議的功能及角色有所重疊。

**3.36 福利角色：**雖然所有地區非政府機構都有提及社會福利署的地區福利規劃是與扶貧有關，但社會福利署的地區官員認為地區福利規劃是討論福利事宜，部分議題(如復康服務)與扶貧工作沒有直接關係。

**3.37 工作分配：**有非政府機構表示，現時地區民政事務處、社會福利署、區議會、商界團體等均有舉辦與扶貧有關活動，但這些活動沒有協調，甚至有資源錯配情況出現。再者，上述團體全部都是邀請地區非政府機構舉辦，使機構忙於應付不同團體要求。同樣，由於區內機構知悉學校是一個十分有效渠道去識別有需要的青少年及其家庭，故此各機構及團體不斷聯絡學校，無形加重學校工作負擔。

### 中央政府支持

**3.38 地區規劃：**被訪者指出現時入住偏遠地區人士大部分都是低收入家庭，這現象反映出政府在發展新市鎮時只顧及樓宇規劃，而忽略社會因素，構成人口錯配情況的出現。現時在規劃新市鎮發展時會先評估該項發展對環境構成的影響，有區議員建議可參考此種做法，在地區規劃必須評估對社會造成的影響。

**3.39 中央政策：**地區官員認為他們有能力處理地區事務，但涉及宏觀政策時，地區官員可以在地區層面及中央層面扮演協調角色。



3.40 **地區基礎:** 地區上已設有機制去處理地區貧窮問題，無論扶貧委員會存在與否，被訪者認為地區上的扶貧工作不會停頓，並會按現時基礎及運作繼續自行在地區進行扶貧工作。

3.41 **地區觀感:** 被訪者同意扶貧委員會以地區為本的方針進行扶貧工作，此方針有助個別貧困地區更清晰了解地區所面對的貧窮問題。但亦有區議員表示，地區為本方針容易令人誤解在地區可以處理很多貧窮事務，甚至可以影響政策。地區人士的錯覺會令他們對地區扶貧工作感到失望。

## F 小結

3.42 **對貧窮的理解:** 雖然貧窮有不同的定義和量度方法，但社會上已有廣泛的共識，就是「派錢」並非減貧的最終方法。增強弱勢社羣的能力，使他們自力更生，才是正確的方向。社會普遍認同，扶貧工作並非只限為弱勢社羣提供福利，還要顧及如就業、住屋和教育等民生範疇 (第 3.4 至 3.8 段)。

3.43 **了解需要:** 在訂定扶貧目標和策略時，可參考有關的統計數字、社區數據、地區特色、專題研究和地區人士的意見。各區採用不同方法，例如由區議會訂出地區工作優次、參考過去成功推行計劃的經驗和舉行地區圓桌會議等(第 3.10 及 3.12 段)，以訂定服務的優次。然而，有區議員及非政府機構反映，地區扶貧工作以提供服務為主。他們期望各區及／或區議會在制定行動及資源分配計劃前，訂出具體的工作方向和長遠策略。此外，被訪者籲請有份參與制定政策的人士，在決策的過程中，能夠考慮擬議的政策對貧困人士或個別地區有何影響(第 3.20 至 3.23 段)。

3.44 **提供服務:** 地區計劃具有彈性，能照顧貧困人士的需要，例如提供現金／物質支援、提高就業能力、為有特殊需要的弱勢社羣(如釋囚)提供支援、推行試驗計劃以推動改變政策，以及重組現有服務(第 3.15 段)。為確保地區扶貧工作能惠及最有需要的人士，服務提供者積極透過家訪、街頭展覽、社會網絡、計劃和活動等方法，識別需要援助的人士(第 3.11 段)。然而，有被訪者表示，由於公屋及私人樓宇保安嚴密，以致進行家訪及活動宣傳工作日益困難(第 3.24 段)。

3.45 **資源運用:** 推行地區扶貧工作所需的財政資源，主要來自區議會、政府部門和工商界(第 3.13 段)。不過，服務提供者表示，撥款的用途受到限制，可能令他們對申請撥款卻步。有關限制包括：i) 撥款以一年為限；ii) 擬議服務計劃不可令個人財富增加；以及 iii) 發還墊支的款項需時很長。這些限制成為地區推行新措施的障礙(第 3.26 至 3.28 段)。

3.46 **社區參與:** 地區人士大力支持扶貧措施：部分地區商會積極策劃及贊助活動；以扶貧為重點工作的區議會在區議會撥款中預留款項，專門作扶貧用途；非政府機構試行具長遠果效的新措施；部分資助團體鼓勵推行跨界別合作項目(第 3.13 至 3.14 段)。不過，非政府機構表示，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工商界很多時會邀請非政府機構舉辦與扶貧有關的活動，以致他們經常忙於應付不同團體的要求(第 3.37 段)。

3.47 **協調機制:** 現時並無標準的機制，以反映地區人士所關注的事項和協調地區扶貧工作。各平台有不同的功能，包括討論工作方向和策略、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籌劃服務、分配資源及推行計劃等(第 3.16 段)。可是，被訪者認為這些平台的功能混淆不清。有時他們出席某個部門安排的協調會議，但另一個部門又邀請他們出席另一個功能相類的會議(第 3.31 至 3.35 段)。

## 第四章： 主要研究結果(II) – 量化研究

### A 背景

4.1 第 3 章載述現時在深水埗、觀塘及元朗區推行地區扶貧工作的質化資料。在檢視聚焦小組所得的初步研究結果後，我們需要蒐集更多數據，以解答以下問題：

- **訂定方向與策略**：如何決定地區扶貧工作的策略、方向及優次？地區推行扶貧工作的重點，是否與地區計劃一致？
- **運用地區資源**：如何分配地區資源予扶貧工作？
- **提供服務**：如何訂立及推行地區主要的扶貧活動？
- **協調機制**：如何協調地區層面的不同扶貧機制？

4.2 為全面了解地區如何推動扶貧工作，我們有需要進一步蒐集全港各區相關決策者及服務提供者的意見。因此，我們在 2006 年 10 月至 12 月進行一項量化研究，作為第二階段的研究工作。

### B 研究方法

#### 抽樣方法

4.3 為全面了解現時 18 區在策劃和推行地區扶貧工作所採取的做法，這個階段的抽樣調查對象並非限於第一階段的三個選定地區，而是擴展至全港 18 區（市區和新界各佔 9 區），抽樣範圍較為廣泛，對象包括：

- **區議會** — 區議會及其轄下與扶貧有關的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
- **分區委員會** — 分區會及其轄下與扶貧有關的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
- **學校** — 學校聯絡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
- **政府部門** — 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教育統籌局、房屋署、勞工

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其他部門的地區辦事處代表；以及

- **社會福利署地區協調委員會** — 負責安老服務、青少年服務、義務工作服務、復康服務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地區協調委員會的非政府機構成員。

4.4 在 2006 年 11 月份，共派發 1217 份問卷(附件 H)。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共收到 632 份問卷 (見表 4.1)。其中 18 份為無效問卷，主要是所填寫的資料不齊全。整體回應率為 52.6% (見表 4.1)，表 4.2、圖一及圖二表顯示 614 份有效問卷數目按被訪對象類別及所屬地區的分布的份數及百份比：

表 4.1：發出及收回的問卷數目(按地區計算)

地區	發出問卷數目	有效問卷數目	無效問卷數目	回應率
中西區	85	37	0	79.1%
離島		29	1	
東區	117	42	0	45.3%
灣仔		11	0	
南區	70	39	0	55.7%
九龍城	116	28	0	58.6%
油尖旺		40	0	
深水埗	72	44	0	61.1%
黃大仙	165	42	1	39.2%
西貢		21	0	
觀塘	94	42	1	46.3%
屯門	85	59	2	72.4%
元朗	83	38	3	51.2%
大埔	88	17	1	52.8%
北區		28	0	
沙田	109	37	0	33.9%
荃灣	133	23	1	46.3%
葵青		37	0	
其他	/	/	8	/
總計:	1217	614	18	52.6%

表 4.2：有效問卷數目分布（按地區及對象計算）

地區	訪問對象						有效問卷	
	區議員	分區委員會 成員	學校聯絡委 員會成員	政府部門	地區協調委 員會委員	其他	數目	百分比
中西區	0 0.0%	9 24.3%	2 5.4%	4 10.8%	24 64.9%	0 0.0%	37	6.0%
東區	20 47.6%	15 35.7%	2 4.8%	10 23.8%	3 7.1%	0 0.0%	42	6.8%
南區	9 23.1%	8 20.5%	3 7.7%	2 5.1%	23 59.0%	0 0.0%	39	6.4%
灣仔	1 9.1%	5 45.5%	3 27.3%	1 9.1%	3 27.3%	0 0.0%	11	1.8%
九龍城	4 14.3%	7 25.0%	4 14.3%	5 17.9%	9 32.1%	0 0.0%	28	4.6%
油尖旺	8 20.0%	17 42.5%	6 15.0%	5 12.5%	6 15.0%	0 0.0%	40	6.5%
深水埗	7 15.9%	10 22.7%	6 13.6%	6 13.6%	18 40.9%	0 0.0%	44	7.2%
黃大仙	8 19.0%	9 21.4%	8 19.0%	13 31.0%	6 14.3%	0 0.0%	42	6.8%
觀塘	9 21.4%	10 23.8%	2 4.8%	11 26.2%	11 26.2%	1 2.4%	42	6.8%
大埔	3 17.6%	0 0.0%	0 0.0%	3 17.6%	11 64.7%	0 0.0%	17	2.8%
屯門	15 25.4%	7 11.9%	9 15.3%	6 10.2%	27 45.8%	0 0.0%	59	9.6%
元朗	8 21.1%	6 15.8%	6 15.8%	8 21.1%	14 36.8%	0 0.0%	38	6.2%
北區	7 25.0%	1 3.6%	6 21.4%	5 17.9%	10 35.7%	0 0.0%	28	4.6%
西貢	2 9.5%	10 47.6%	3 14.3%	6 28.6%	1 4.8%	1 4.8%	21	3.4%
沙田	7 18.9%	7 18.9%	4 10.8%	5 13.5%	14 37.8%	0 0.0%	37	6.0%
荃灣	7 30.4%	4 17.4%	3 13.0%	6 26.1%	3 13.0%	1 4.3%	23	3.7%
葵青	7 18.9%	14 37.8%	0 0.0%	6 16.2%	9 24.3%	1 2.7%	37	6.0%
離島	9 31.0%	1 3.4%	1 3.4%	4 13.8%	15 51.7%	0 0.0%	29	4.7%
總計:							614	100.0%

數目=614

圖 4.1：問卷分布情況(按地區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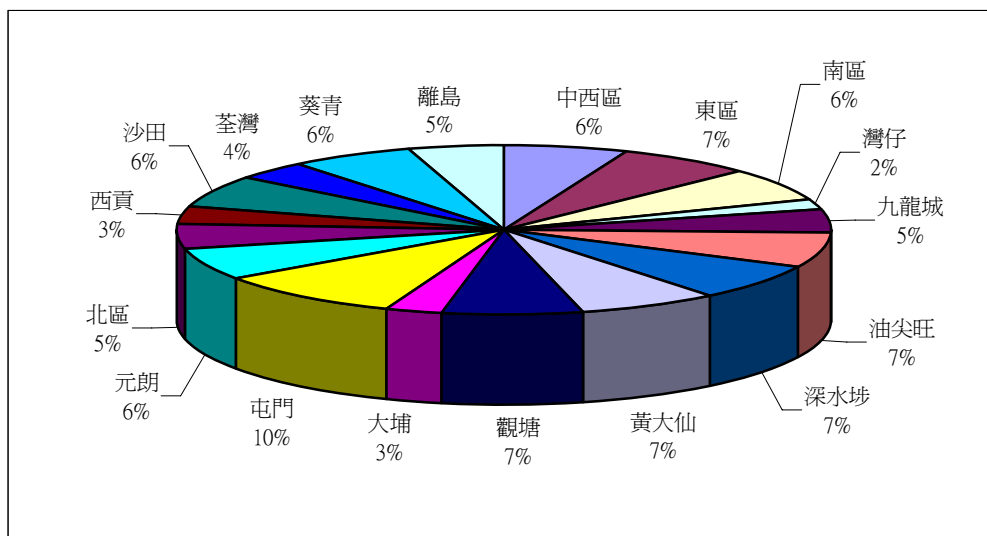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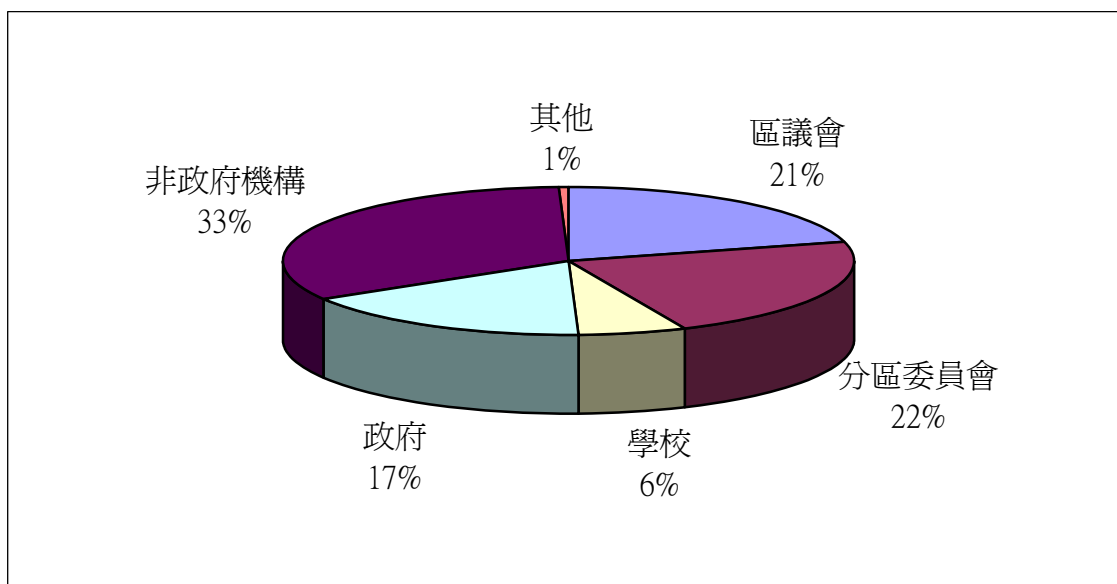


圖 4.2：問卷分布情況(按回應者計算)



數據分析及處理

4.5 為確保數據資料的準確性，我們進行編碼及數據輸入工作前，已小心核對所有收回的問卷。如有漏答或答案欠清晰的情況，我們會聯絡被訪者，請他們作出澄清。我們利用 SPSS 12 統計分析軟件分析數據。

## C 扶貧工作

### 地區對扶貧工作的關注程度

4.6 根據表 4.1 的數字，沙田區(33.9%)和西貢與黃大仙區(39.2%)的回應率較其他地區為低，而一些住戶收入低於全港整體平均數<sup>3</sup>的地區，如深水埗(61.1%)及屯門(72.4%)，回應率則高於 60%。

4.7 將各區回收率、貧窮情況及區議會討論議題作比較，深水埗、元朗及屯門對地區扶貧工作的關注程度相對較高，這些地區較多貧困人士聚居，故此，扶貧工作亦是地區關注的事項。但是，有一些地區，如觀塘(46.3%)等，雖然低收入家庭人數高於全港整體平均數及每月就業收入低於整體中位數，但問卷回收率低於五成。

---

<sup>3</sup> 參看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調查。



訂定地區扶貧工作目標與策略

4.8 從表 4.3，有四成多(41.4%)被訪對象表示不知道其所屬地區是否已訂定扶貧目標與策略，其中超過六成是分區委員成員(26.8%)及非政府機構(35.8%)。在學校聯絡委員會成員當中，約有七成(75%)校長表示不知道地區是否有扶貧目標與策略。

表 4.3：(問題 1) 請問你所屬地區是否已訂定扶貧目標與策略？

	訪問對象						有效問卷	
	區議員	分區委員會 成員	學校聯絡委 員會成員	政府部門	地區協調委 員會委員	其他	數目	百分比
有	53 24.1%	40 18.2%	13 5.9%	48 21.8%	80 36.4%	3 1.4%	220	35.8%
沒有	61 43.6%	32 22.9%	4 2.9%	20 14.3%	36 25.7%	1 0.7%	140	22.8%
不知道	17 6.7%	68 26.8%	51 20.1%	38 15.0%	91 35.8%	0 0.0%	254	41.4%
總計:							614	100.0%

數目=614

4.9 表 4.4 將被訪者的回應與地區實際情況作對比，有 38.6%被訪者所選擇的答案與地區實際情況不符，這反映出被訪者錯誤了解地區扶貧工作的方針。總括而言，表 4.3 及表 4.4 結果顯示，共有 64%被訪者對地區扶貧目標與策略是不太清楚。

表 4.4：(問題 1) 選擇「有」或「沒有」答案的統計與地區實際情況作比對

地區	地區情況	訪問對象		有效問卷	
	有 / 沒有	有	沒有	正確數目	百分比
中西區	有	12	8	12	60.0%
東區	沒有	6	19	19	76.0%
南區	沒有	11	10	10	47.6%
灣仔	沒有	4	4	4	50.0%
九龍城	沒有	8	4	4	33.3%
油尖旺	有	16	10	16	61.5%
深水埗	有	27	4	27	87.1%
黃大仙	沒有	19	2	2	9.5%
觀塘	有	28	3	28	90.3%
大埔	有	3	3	3	50.0%
屯門	沒有	19	19	19	50.0%
元朗	有	20	6	20	76.9%
北區	沒有	1	8	8	88.9%
西貢	有	7	4	7	63.6%
沙田	有	8	15	8	34.8%
荃灣	沒有	7	10	10	58.8%
葵青	有	13	5	13	72.2%
離島	有	11	6	11	64.7%
總計:		220	140	221	61.4%

數目=360

4.10 表 4.5 列出各區訪問對象表示「不知道」地區是否訂定扶貧目標與策略的數據。超過五成被訪者表示「不知道」的地區包括九龍城(57.1%)、黃大仙(50%)、大埔(64.7%)、北區(67.9%)及葵青(51.4%)。整合表 4.4 及表 4.5 的資料，黃大仙(95.2%)及九龍城(85.7%)有較多的訪問對象不太掌握地區是否已訂定扶貧目標與策略。

表 4.5: (問題 1) 請問你所屬地區是否已訂定扶貧目標與策略? - 不知道

地區	訪問對象						有效問卷	
	區議員	分區委員會成員	學校聯絡委員會成員	政府部門	地區協調委員會委員	其他	數目	佔該區百分比
中西區	0 0.0%	3 17.6%	1 5.9%	2 11.8%	11 64.7%	0 0.0%	17	45.9%
東區	2 11.8%	6 35.3%	2 11.8%	5 29.4%	3 17.6%	0 0.0%	17	40.5%
南區	3 16.7%	3 16.7%	1 5.6%	0 0.0%	13 72.2%	0 0.0%	18	46.2%
灣仔	0 0.0%	1 33.3%	2 66.7%	0 0.0%	0 0.0%	0 0.0%	3	27.3%
九龍城	1 6.3%	5 31.3%	3 18.8%	3 18.8%	4 25.0%	0 0.0%	16	57.1%
油尖旺	1 7.1%	7 50.0%	3 21.4%	1 7.1%	2 14.3%	0 0.0%	14	35.0%
深水埗	0 0.0%	5 38.5%	4 30.8%	0 0.0%	4 30.8%	0 0.0%	13	29.5%
黃大仙	0 0.0%	6 28.6%	7 33.3%	7 33.3%	2 9.5%	0 0.0%	21	50.0%
觀塘	0 0.0%	4 36.4%	2 18.2%	4 36.4%	2 18.2%	1 9.1%	11	26.2%
大埔	1 9.1%	0 0.0%	0 0.0%	2 18.2%	8 72.7%	0 0.0%	11	64.7%
屯門	1 4.8%	3 14.3%	7 33.3%	0 0.0%	14 66.7%	0 0.0%	21	35.6%
元朗	0 0.0%	2 16.7%	5 41.7%	2 16.7%	3 25.0%	0 0.0%	12	31.6%
北區	3 15.8%	1 5.3%	6 31.6%	1 5.3%	9 47.4%	0 0.0%	19	67.9%
西貢	0 0.0%	8 80.0%	2 20.0%	1 10.0%	0 0.0%	1 10.0%	10	47.6%
沙田	0 0.0%	4 28.6%	4 28.6%	2 14.3%	4 28.6%	0 0.0%	14	37.8%
荃灣	2 33.3%	1 16.7%	1 16.7%	1 16.7%	1 16.7%	1 16.7%	6	26.1%

葵青	2 10.5%	9 47.4%	0 0.0%	4 21.1%	4 21.1%	1 5.3%	<b>19</b>	<b>51.4%</b>
離島	1 8.3%	0 0.0%	1 8.3%	3 25.0%	7 58.3%	0 0.0%	<b>12</b>	<b>41.4%</b>
<b>總計:</b>							<b>254</b>	

數目=254

4.11 表 4.6 及表 4.7 列出在 220 名表示知道地區有扶貧目標與策略的被訪者統計，超過五成表示所舉辦的扶貧服務 / 活動能夠配合地區扶貧目標與策略 (53.6%)及能夠按地區扶貧目標與策略去分配資源(50.9%)。這反映出清晰扶貧目標與策略能夠提供明確方向讓地區人士/團體推行扶貧服務及按目標與策略作出分配資源。

4.12 表 4.8 以平均數值列出被訪者在訂立扶貧目標與策略時，所進行預備工作的足夠程度。基本上，各項預備工作的平均值高於中位數(2.5)，這顯示被訪者認為地區預備工作是足夠。此外，各項的平均值差異並不大，可見地區在訂立扶貧目標與策略時，亦可顧及各項預備工作。我們採用主成分因子分析方法。表 4.8 的因子載荷全部屬高數值( $\alpha = 0.830$ )，顯示抽取的項目充分代表變動因素。

表 4.6: (問題 2) 本區所舉辦的扶貧服務 / 活動能否配合地區扶貧目標與策略 ?

	有效問卷		
	數目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十分能夠	10	4.5%	4.5%
能夠	108	49.1%	53.6%
一般	86	39.1%	92.7%
不能夠	9	4.1%	96.8%
十分不能夠	0	0.0%	96.8%
不知道	7	3.2%	100.0%
<b>總計:</b>	<b>220</b>	<b>100.0%</b>	<b>100.0%</b>

數目=220

表 4.7：(問題 3) 本區能否按地區扶貧目標與策略去分配資源？

	有效問卷		
	數目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十分能夠	8	3.6%	3.6%
能夠	103	46.8%	50.5%
一般	77	35.0%	85.5%
不能夠	19	8.6%	94.1%
十分不能夠	0	0.0%	94.1%
不知道	13	5.9%	100.0%
總計:	<b>220</b>	<b>100.0%</b>	<b>100.0%</b>

數目=220

表 4.8：(問題 4) 在訂立扶貧目標與策略時，你認為本區進行下列各項工作是否足夠？

項目		平均值	標準差	因子載荷
A	參考地區數據或指標	3.48	0.772	0.620
B	在地區進行社區需要調查 / 研究	3.06	0.867	0.646
C	顧及不同貧困人士 / 家庭的需要	3.29	0.838	0.719
D	本區不同機構 / 團體 / 人士有機會參與	3.47	0.881	0.667

數目=220； $\alpha = 0.830$

### 地區資源運用

4.13 從表 4.9 資料顯示，有四成二(42.2%)調查對象表示不知道其所屬地區是否設有機制去分配資源，以進行扶貧工作，其中超過五成是分區委員成員(25.9%)及非政府機構(30.5%)。以對象劃分，在學校聯絡委員會成員當中，約 77.9%校長表示不知道地區是否有機制去分配資源。表 4.10 是以地區列出表示「不知道」的人數，九龍城(60.7%)、黃大仙(61.9%)及北區(60.7%)均有超過五成被訪者不知道所屬地區是否設有機制去分配資源。

表 4.9：(問題 5) 請問你所屬區域是否設有機制去分配資源，以進行地區扶貧工作？

	訪問對象						有效問卷	
	區議員	分區委員會成員	學校聯絡委員會成員	政府部門	地區協調委員會委員	其他	數目	百分比
有	42 19.0%	41 18.6%	13 5.9%	48 21.7%	91 41.2%	2 0.9%	221	36.0%
沒有	62 46.3%	32 23.9%	2 1.5%	12 9.0%	37 27.6%	1 0.7%	134	21.8%
不知道	27 10.4%	67 25.9%	53 20.5%	46 17.8%	79 30.5%	1 0.4%	259	42.2%
總計:							614	100.0%

數目= 614

表 4.10：(問題 5) 請問你所屬區域是否設有機制去分配資源，以進行地區扶貧工作？ - 不知道

地區	訪問對象						有效問卷	
	區議員	分區委員會 成員	學校聯絡委 員會成員	政府部門	地區協調委 員會委員	其他	數目	佔該區 百分比
中西區	0 0.0%	5 27.8%	1 5.6%	1 5.6%	12 66.7%	0 0.0%	18	48.6%
東區	4 21.1%	6 31.6%	1 5.3%	6 31.6%	3 15.8%	0 0.0%	19	45.2%
南區	5 31.3%	4 25.0%	2 12.5%	0 0.0%	9 56.3%	0 0.0%	16	41.0%
灣仔	0 0.0%	2 50.0%	3 75.0%	0 0.0%	0 0.0%	0 0.0%	4	36.4%
九龍城	1 5.9%	5 29.4%	3 17.6%	3 17.6%	5 29.4%	0 0.0%	17	60.7%
油尖旺	1 7.7%	5 38.5%	4 30.8%	2 15.4%	1 7.7%	0 0.0%	13	32.5%
深水埗	0 0.0%	5 35.7%	5 35.7%	0 0.0%	4 28.6%	0 0.0%	14	31.8%
黃大仙	3 11.5%	7 26.9%	7 26.9%	8 30.8%	3 11.5%	0 0.0%	26	61.9%
觀塘	2 13.3%	4 26.7%	2 13.3%	4 26.7%	4 26.7%	0 0.0%	15	35.7%
大埔	1 16.7%	0 0.0%	0 0.0%	1 16.7%	4 66.7%	0 0.0%	6	35.3%
屯門	0 0.0%	2 11.1%	6 33.3%	3 16.7%	9 50.0%	0 0.0%	18	30.5%
元朗	2 12.5%	2 12.5%	5 31.3%	3 18.8%	4 25.0%	0 0.0%	16	42.1%
北區	1 5.9%	1 5.9%	6 35.3%	3 17.6%	7 41.2%	0 0.0%	17	60.7%
西貢	0 0.0%	8 80.0%	2 20.0%	1 10.0%	0 0.0%	0 0.0%	10	47.6%
沙田	1 7.1%	4 28.6%	3 21.4%	2 14.3%	4 28.6%	0 0.0%	14	37.8%

荃灣	1 16.7%	1 16.7%	2 33.3%	2 33.3%	0 0.0%	0 0.0%	6	26.1%
葵青	3 16.7%	6 33.3%	0 0.0%	4 22.2%	4 22.2%	1 5.6%	18	48.6%
離島	2 16.7%	0 0.0%	1 8.3%	3 25.0%	6 50.0%	0 0.0%	12	41.4%
總計:							259	

數目= 259

4.14 表 4.11 列出在 221 名在題五回答「有」的被訪者統計數據，只有近三成(30.8%)的被訪者認為最有需要的貧困人士 / 家庭是受惠的，有六成七(67.3%)被訪者表示當分配資源時，只有部分最有需要的貧困人士 / 家庭受惠。這結果反映出地區在分配資源時，仍有空間去顧及一些未受惠的貧困人士 / 家庭。

表 4.11：(問題 6) 當分配資源時，你認為區內最有需要的貧困人士 / 家庭是否受惠？

	有效問卷		
	數目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受惠	68	30.8%	30.8%
部分受惠	147	66.5%	97.3%
沒有受惠	0	0.0%	97.3%
不知道	6	2.7%	100.0%
總計:	221	100.0%	100.0%

數目= 221

4.15 表 4.12 以平均數值列出分配資源的準則。被訪者應為「回應貧困人士 / 家庭的需要」是一項重要準則。根據主成分因子分析摘要，「以試驗性質推行」(0.200)及「配合政府的中央主題」(0.267)兩項的數值很小，顯示它們並非如其他項目般適合作為準則。換言之，可考慮從列表剔除這兩項準則。



表 4.12：(問題 7) 若申請資助舉辦地區扶貧計劃時，你是否同意以下列準則去分配資源？

項目	平均值	標準差	因子載荷
A 申請是以先到先得方式進行	2.23	0.977	0.354
B 內容須有商界參與	3.39	0.955	0.593
C 由兩個或以上機構/團體合作推行	3.38	0.930	0.588
D 以試驗性質推行	3.65	0.717	0.200
E 回應貧困人士 / 家庭的需要	4.52	0.611	0.428
F 配合政府的中央主題 (如社區和諧、家庭融和等)	3.88	0.860	0.267
G 最少維持兩年至三年，以便達致顯著的成效	4.14	0.737	0.593
H 並非一次過舉辦 / 屬單元性質	4.10	0.786	0.552

數目=614； $\alpha = 0.597$

### 推行地區扶貧服務

4.16 表 4.13 資料顯示，有三成二(32.2%)被訪者表示不知道其所屬地區是否有舉辦扶貧服務 / 活動。以對象劃分，在學校聯絡委員會成員當中，有六成(60.3%)校長表示不知道地區是否有舉辦扶貧服務 / 活動。以地區劃分(表 4.14)，只有西貢區(47.6%)有近五成被訪者表示不知道其所屬地區是否有舉辦扶貧服務 / 活動。

表 4.13：(問題 8) 請問你所屬區域是否有舉辦扶貧服務 / 活動？

	訪問對象						有效問卷	
	區議員	分區委員會 成員	學校聯絡委 員會成員	政府部門	地區協調委 員會委員	其他	數目	百分比
有	76 23.5%	53 16.4%	22 6.8%	63 19.4%	132 40.7%	3 0.9%	<b>324</b>	<b>52.8%</b>
沒有	42 45.7%	26 28.3%	5 5.4%	8 8.7%	17 18.5%	1 1.1%	<b>92</b>	<b>15.0%</b>
不知道	13 6.6%	61 30.8%	41 20.7%	35 17.7%	58 29.3%	0 0.0%	<b>198</b>	<b>32.2%</b>
<b>總計:</b>							<b>614</b>	<b>100.0%</b>

數目 = 614

表 4.14：(問題 8) 請問你所屬區域是否有舉辦扶貧服務 / 活動？ - 不知道

地區	訪問對象						有效問卷	
	區議員	分區委員會 成員	學校聯絡委 員會成員	政府部門	地區協調委 員會委員	其他	數目	佔該區百分 比
中西區	0 0.0%	3 25.0%	2 16.7%	1 8.3%	7 58.3%	0 0.0%	<b>12</b>	<b>32.4%</b>
東區	1 7.1%	6 42.9%	1 7.1%	4 28.6%	3 21.4%	0 0.0%	<b>14</b>	<b>33.3%</b>
南區	3 25.0%	3 25.0%	2 16.7%	0 0.0%	7 58.3%	0 0.0%	<b>12</b>	<b>30.8%</b>
灣仔	0 0.0%	1 33.3%	2 66.7%	0 0.0%	0 0.0%	0 0.0%	<b>3</b>	<b>27.3%</b>
九龍城	2 16.7%	4 33.3%	3 25.0%	2 16.7%	1 8.3%	0 0.0%	<b>12</b>	<b>42.9%</b>
油尖旺	0 0.0%	4 36.4%	4 36.4%	2 18.2%	1 9.1%	0 0.0%	<b>11</b>	<b>27.5%</b>
深水埗	0 0.0%	6 54.5%	2 18.2%	0 0.0%	3 27.3%	0 0.0%	<b>11</b>	<b>25.0%</b>
黃大仙	0 0.0%	6 33.3%	5 27.8%	6 33.3%	2 11.1%	0 0.0%	<b>18</b>	<b>42.9%</b>

觀塘	1 10.0%	4 40.0%	2 20.0%	2 20.0%	2 20.0%	0 0.0%	<b>10</b>	<b>23.8%</b>
大埔	0 0.0%	0 0.0%	0 0.0%	2 33.3%	4 66.7%	0 0.0%	<b>6</b>	<b>35.3%</b>
屯門	0 0.0%	1 6.7%	3 20.0%	2 13.3%	11 73.3%	0 0.0%	<b>15</b>	<b>25.4%</b>
元朗	1 10.0%	1 10.0%	4 40.0%	1 10.0%	3 30.0%	0 0.0%	<b>10</b>	<b>26.3%</b>
北區	2 16.7%	0 0.0%	5 41.7%	1 8.3%	4 33.3%	0 0.0%	<b>12</b>	<b>42.9%</b>
西貢	0 0.0%	8 80.0%	2 20.0%	1 10.0%	0 0.0%	0 0.0%	<b>10</b>	<b>47.6%</b>
沙田	1 6.7%	5 33.3%	3 20.0%	2 13.3%	4 26.7%	0 0.0%	<b>15</b>	<b>40.5%</b>
荃灣	1 14.3%	2 28.6%	1 14.3%	2 28.6%	1 14.3%	0 0.0%	<b>7</b>	<b>30.4%</b>
葵青	1 7.7%	7 53.8%	0 0.0%	4 30.8%	1 7.7%	0 0.0%	<b>13</b>	<b>35.1%</b>
離島	0 0.0%	0 0.0%	0 0.0%	3 42.9%	4 57.1%	0 0.0%	<b>7</b>	<b>24.1%</b>
<b>總計:</b>							<b>198</b>	

數目=198

4.17 表 4.15 列出在 324 名在題八表示「有」的被訪者統計數據，只有二成 (22.8%) 被訪者表示區內有需要的貧困人士 / 家庭真正受惠；有七成二被訪者 (71.9%) 認為部分的服對象受惠。此外，有八成八 (88.5%) 被訪者認為社區內所舉辦的扶貧服務 / 活動 (表 4.16)，無論在形式及/或種類上有類似 / 部分類似的。這反映出服務提供者有空間去檢視現時的類似 / 部分類似扶貧服務，並將這些資源投放於未有受惠的貧困人士/家庭。

表 4.15：(問題 9) 你個人認為區內最有需要的貧困人士 / 家庭，他們是否能受惠於這些服務 / 活動？

	有效問卷		
	數目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受惠	74	22.8%	22.8%
部分受惠	233	71.9%	94.8%
沒有受惠	5	1.5%	96.3%
不知道	12	3.7%	100.0%
總計:	<b>324</b>	<b>100.0%</b>	<b>100.0%</b>

數目=324

表 4.16：(問題 10) 你認為本區不同團體所舉辦的扶貧服務 / 活動，無論在形式及/或種類上是否類似？

	有效問卷		
	數目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類似	48	14.9%	14.9%
部分類似	238	73.7%	88.5%
沒有類似	7	2.2%	90.7%
不知道	30	9.3%	100.0%
總計:	<b>323</b>	<b>100.0%</b>	<b>100.0%</b>

數目=323

4.18 表 4.17 的資料顯示，被訪者對扶貧計劃加入各項元素的看法相當接近。該表所載的因子載荷值可以接受( $\alpha = 0.830$ )，顯示抽取的項目充分代表變動因素。因子分析結果顯示，扶貧服務／活動涉及兩大元素，即與就業和提升能力有關的元素。

表 4.17：(問題 11) 當地區推行扶貧服務 / 活動時，你是否同意扶貧計劃加入下列元素：

元素 (與就業有關的活動)		平均值	標準差	因子載荷
G	善用社區空間開拓經濟活動，為區內居民帶來就業機會	0.633	4.30	0.686
F	在地區提供不同工作種類	0.651	4.19	0.625
H	擴闊受助者的支援網絡	0.640	4.34	0.497
E	拓展地區經濟活動，吸引區外人士跨區消費	0.761	4.02	0.420

數目=614； $\alpha = 0.749$ ；已闡釋的差異=32.1%

元素 (與提升能力有關的活動)		平均值	標準差	因子載荷
C	發掘貧困人士 / 家庭專長	0.610	4.34	0.500
A	商戶參與	0.669	4.00	0.642
B	提升就業能力(如舉辦就業培訓課程)	0.620	4.33	0.642
D	鼓勵服務受眾參與社區活動	0.639	4.25	0.486

數目=614； $\alpha = 0.695$ ；已闡釋的差異=23.9%

與扶貧有關常設機制

4.19 表 4.18、表 4.19 及表 4.21 主要是顯示各被訪者表達與扶貧有關常設機制的看法。從表 4.18 數據得知，有四成半(45.1%)被訪者表示「不知道」地區是否設有常設機制 / 會議去處理貧困人士的需要。除了區議員及政府部門外，其他類別的被訪者表示「不知道」的佔七成八 (78.8%)。按地區作分析(表 4.19)，五成被訪者表示「不知道」的地區包括中西區(59.5%)、南區(59%)、九龍城(53.6%)、黃大仙(54.8%)、大埔(59.8%)、西貢(52.4%)及葵青(51.4%)。

**表 4.18：(問題 12) 請問你所屬區域是否有常設機制 / 會議去處理貧困人士的需要？**

	訪問對象						有效問卷	
	區議員	分區委員會 成員	學校聯絡委 員會成員	政府部門	地區協調委 員會委員	其他	數目	百分比
有	42 20.9%	47 23.4%	14 7.0%	43 21.4%	71 35.3%	2 1.0%	<b>201</b>	<b>32.7%</b>
沒有	63 46.3%	33 24.3%	3 2.2%	18 13.2%	30 22.1%	1 0.7%	<b>136</b>	<b>22.1%</b>
不知道	26 9.4%	60 21.7%	51 18.4%	45 16.2%	106 38.3%	1 0.4%	<b>277</b>	<b>45.1%</b>
<b>總計:</b>							<b>614</b>	<b>100.0%</b>

數目= 614

表 4.19：(問題 12) 請問你所屬區域是否有常設機制 / 會議去處理  
貧困人士的需要？ - 不知道

地區	訪問對象						有效問卷	
	區議員	分區委員會 成員	學校聯絡委 員會成員	政府部門	地區協調委 員會委員	其他	數目	佔該區百分 比
中西區	0 0.0%	4 18.2%	2 9.1%	2 9.1%	15 68.2%	0 0.0%	22	59.5%
東區	4 19.0%	7 33.3%	2 9.5%	7 33.3%	3 14.3%	0 0.0%	21	50.0%
南區	6 26.1%	3 13.0%	3 13.0%	0 0.0%	15 65.2%	0 0.0%	23	59.0%
灣仔	0 0.0%	2 50.0%	3 75.0%	0 0.0%	0 0.0%	0 0.0%	4	36.4%
九龍城	1 6.7%	4 26.7%	3 20.0%	2 13.3%	6 40.0%	0 0.0%	15	53.6%
油尖旺	0 0.0%	7 46.7%	4 26.7%	2 13.3%	3 20.0%	0 0.0%	15	37.5%
深水埗	0 0.0%	4 30.8%	4 30.8%	0 0.0%	5 38.5%	0 0.0%	13	29.5%
黃大仙	1 4.3%	4 17.4%	6 26.1%	10 43.5%	3 13.0%	0 0.0%	23	54.8%
觀塘	2 15.4%	3 23.1%	2 15.4%	4 30.8%	3 23.1%	1 7.7%	13	31.0%
大埔	0 0.0%	0 0.0%	0 0.0%	2 20.0%	8 80.0%	0 0.0%	10	58.8%
屯門	1 5.6%	2 11.1%	4 22.2%	0 0.0%	11 61.1%	0 0.0%	18	30.5%
元朗	1 5.6%	2 11.1%	5 27.8%	3 16.7%	7 38.9%	0 0.0%	18	47.4%
北區	2 14.3%	0 0.0%	5 35.7%	1 7.1%	6 42.9%	0 0.0%	14	50.0%
西貢	1 9.1%	6 54.5%	2 18.2%	2 18.2%	0 0.0%	0 0.0%	11	52.4%
沙田	1 6.3%	4 25.0%	3 18.8%	1 6.3%	7 43.8%	0 0.0%	16	43.2%

荃灣	2 22.2%	2 22.2%	2 22.2%	2 22.2%	1 11.1%	0 0.0%	<b>9</b>	<b>39.1%</b>
葵青	3 15.8%	6 31.6%	0 0.0%	4 21.1%	5 26.3%	0 0.0%	<b>19</b>	<b>51.4%</b>
離島	1 7.7%	0 0.0%	1 7.7%	3 23.1%	8 61.5%	0 0.0%	<b>13</b>	<b>44.8%</b>
總計:							<b>277</b>	

數目 = 277

4.20 表 4.20 就問題 12 把被訪者的答案與其所屬地區的實際情況作比較。被訪者當中，有 36.5% 的答案與其所屬地區的實際情況不符，表示他們對現存機制有誤解。綜合表 4.19 和 4.20 的資料，顯示沙田(89.2%)、大埔(88.2%)和觀塘(83.3%)三個地區有超過 80% 的被訪者並不肯定其所屬地區是否設有機制。



表 4.20：(問題 12) 選擇「有」或「沒有」的答案數目與地區實際情況作比較

地區	實際情況	答案		有效問卷	
	有/沒有	有	沒有	答對數目	百分比
中西區	有	10	5	10	66.7%
東區	沒有	5	16	16	76.2%
南區	沒有	6	10	10	62.5%
灣仔	有	4	3	4	57.1%
九龍城	沒有	7	6	6	46.2%
油尖旺	有	19	6	19	76.0%
深水埗	有	29	2	29	93.5%
黃大仙	沒有	12	7	7	36.8%
觀塘	有	26	3	26	89.7%
大埔	有	2	5	2	28.6%
屯門	有	23	18	23	56.1%
元朗	有	14	6	14	70.0%
北區	沒有	5	9	9	64.3%
西貢	有	7	3	7	70.0%
沙田	有	4	17	4	19.0%
荃灣	有	7	7	7	50.0%
葵青	有	12	6	12	66.7%
離島	有	9	7	9	56.3%
總計:		201	136	214	63.5%

數目= 337

4.21 在問題 12 答「有」的 201 名被訪者中(表 4.21)，超過 42.8%認為與扶貧有關的常設機制沒有重疊。然而，有接近 30%(27.9%)的被訪者答「不知道」，反映被訪者未能清楚了解與扶貧有關的常設機制的實際運作情況。

表 4.21：(問題 13) 你認為這些常設機制 / 會議是否有重疊？

	有效問卷		
	數目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有重疊	56	27.9%	27.9%
沒有重疊	86	42.8%	70.6%
不知道	59	29.4%	100.0%
總計:	201	100.0%	100.0%

數目 = 201

4.22 表 4.2 列載現有常設機制的功能。各項功能的平均值都超過 3，顯示被訪者認為與扶貧有關的常設機制能夠履行各項功能。本表所載的因子載荷值可以接受( $\alpha = 0.908$ )。

表 4.22：(問題 14) 你認為現行機制 / 會議能發揮以下功能嗎？

項目		平均值	標準差	因子載荷
A	清楚訂出長遠地區扶貧工作目標與策略	3.14	0.753	0.568
B	訂出每年地區扶貧工作主題及重點	3.43	0.760	0.536
C	有系統跟進已訂的扶貧目標與策略	3.28	0.824	0.740
D	回應貧困人士 / 家庭不同需要	3.38	0.702	0.508
E	擔當地區與中央(如不同政策局)協調的角色	3.26	0.748	0.606
F	舉辦地區論壇，讓不同界別人士參與討論地區扶貧工作	3.26	0.829	0.410
G	鼓勵籌辦最少為期兩年三年的計劃，以便達致顯著的成效	3.19	0.910	0.534
H	有效分配地區資源，以進行地區扶貧工作	3.35	0.740	0.674
I	統籌不同機構及團體的服務	3.39	0.797	0.630

數目=201； $\alpha = 0.908$

4.23 就地區官員 / 人士在統籌及協調地區扶貧工作的角色的重要性方面，表 4.23 資料顯示，有 87.2% 及 81.8% 被訪者分別將社會福利專員及民政事務專員排列在首兩位。相對其他地區人士，這兩位專員排列首兩位的重要度已分別佔總人數的九成(93.9%)及七成半(75.3%)，且他們的百份比亦有一成二(12.1%)的差異。這反映出民政事務專員及社會福利專員在協調地區扶貧工作的角色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地區可進一步界定清楚兩者在地區協調工作的角色。

表 4.23：(問題 15) 你認為下列地區官員 / 人士在統籌及協調地區扶貧工作的角色的重要性為：(請在格內以 6,5,4……1 排列次序，6=十分重要；1=不太重要)

次序	區議員	民政事務專員	社會福利專員	非政府機構負責人	校長	工商界人士
6	52 8.5%	250 40.8%	324 52.9%	27 4.4%	15 2.5%	25 4.1%
5	62 10.1%	251 41.0%	210 34.3%	51 8.3%	27 4.4%	23 3.8%
4	233 38.1%	62 10.1%	46 7.5%	170 27.8%	34 5.6%	83 13.6%
3	141 23.0%	34 5.6%	15 2.5%	182 29.7%	81 13.2%	132 21.6%
2	72 11.8%	15 2.5%	10 1.6%	116 19.0%	174 28.4%	180 29.4%
1	52 8.5%	1 0.2%	8 1.3%	64 10.5%	277 45.3%	165 27.0%
總計	612	613	613	610	608	608
平均值	3.7	5.26	5.45	3.49	2.37	2.84

數目=614

#### D 小結

4.24 **關注度：**無論在回收率(表 4.1)或對扶貧工作的認識度(表 4.3、表 4.9、表 4.11 及表 4.13)，一些非貧困地區(如中西區等)對地區扶貧的關注度較低。反之，一些貧窮地區(如沙田區)，地區人士的關注程度相對其他地區較為弱。

4.25 **認知度：**地區人士對於地區扶貧目標及策略(表 4.3)、資源分配機制(表 4.11)及常設機制(表 4.18)的認識較弱。與其他組別比較，前線服務提供者(如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的認知度較其他類別為低。為確保所舉辦的扶貧活動與地區扶貧

方向一致，地區層面需進一步加強社區不同團體認識地區扶貧方向。

4.26 **準則：**就地區分配資源及扶貧服務內容，第二部份的問卷調查結果與第一部份質性結果非常吻合，即是分配資源準則及扶貧計劃的元素在聚焦小組討論結果與問卷調查第七及十一題的結果是十分配合。因此有關準則(見表 4.12 及表 4.17)可作為地區日後在策劃活動及分配資源作參考。

4.27 **方向：**只要地區有明確的扶貧目標及策略，可以確保扶貧有關活動或分配地區資源是依據同一方向進行。

4.28 **受惠：**正如聚焦小組被訪對象表示，地區在分配資源及/或舉辦扶貧活動時，部分最有需要的貧困人士 / 家庭未能受惠(表 4.11 及表 4.15)。故此，當地區官員及團體可多加關注這群最有需要的人士 / 家庭，以及將同類活動進行調配，給予有需要的人士 / 家庭享用。

4.29 **機制：**根據聚焦小組被訪者在三個地區(包括深水埗、觀塘及元朗)的經驗，以及問卷調查結果(表 4.16)，當地區檢視或設立與扶貧機制時，可參考表 4.22 所列的功能。

4.30 **角色：**地區民政事務專員及社會福利專員均扮演十分重要角色。聚焦小組被訪對象表示，民政事務專員是處理整體地區層面事務，所涉及範圍相當廣闊，包括社區建設、地區規劃、就業、教育、房屋、勞工、福利等。而社會社會福利專員則集中地區福利規劃及統籌各項福利服務的推行。因此，地區民政事務處可協調訂定地區扶貧整體的方向、目標與策略；地區社會福利辦事處可在福利服務提供層面上，按地區整體扶貧的方向，推行與福利服務有關的扶貧活動。

## 第五章： 討論 – 影響社區自強的因素

5.1 下文是根據社區自強的研究架構作出討論。社區自強強調「社區面對外來壓力時，能夠保持理想的環境、經濟和社會互動模式，迎接未來」(McCool 1996: 148)。因此，在社區層面的工作重點不單是減貧和扶貧，而是要加強社區能力，以面對日後可能出現的風險。這個概念涉及社區能否重回理想的軌道，邁向美好明天，而不是回復原來的靜止狀態。本章會嘗試論述現時有助社區逆境自強的良好做法須具備的主要基本因素。為協助社區提升能力面對未來的挑戰，本章亦會嘗試找出箇中的關鍵要素。

### A 良好做法 – 減貧要素

5.2 根據第三章所載的研究結果，質性數據肯定了試點地區在解決地區貧窮問題的工作，而量化數據則進一步反映出，焦點小組訪問所得的資料屬實。根據深水埗、觀塘和元朗區的經驗和良好做法，以及量化研究的統計數字，以下三個因素是有助社區應付逆境的重要基本元素：

#### 制定方向

5.3 要確保地區扶貧工作能取得較長遠的成效，制定工作方向和策略是非常重要的。有些地區能制定明確的地區計劃和工作策略，內容包括長遠的目標、地區服務優次、服務對象和對社區的影響等。事實上，要制定地區計劃，必須充分了解區內貧困人士的需要。從各區的經驗可見，扶貧工作是一個漫長的社會轉變過程，當中不單要制定工作方向，還要妥善規劃資源(包括人力、社會和有形資本)的運用。專題5.1載述各區現有的地區資源。總括而言，建立社區在制定工作方向和規劃地區資源方面的能力，是關鍵要素。

**專題5.1：良好做法示例(1)：在社區建立環境、社會及人力資本**

**環境資本：**有些貧窮地區(例如深水埗)交通網絡四通八達，可有助失業人士在經濟好轉時跨區尋找工作，以擺脫貧窮。此外，有些地區(例如觀塘)正進行重建，工廠大廈陸續拆卸，取而代之的是新建的商場，帶旺區內的經濟活動。這些都是地區如何善用本身的實際環境建立自強社區的例子。

**社會資本：**每個地區都有不同性質的地區組織，包括政府部門、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學校、教會及居民組織等。證據顯示，這些地區組織團結一致，而且能緊密合作。受訪者相信這個強大的社會網絡，是推動互相尊重和求同存異文化的成果。

**人力資本：**雖然一些貧窮地區的住戶收入可能較低，但這並不一定表示這些地區缺乏資源進行扶貧工作。只要積極發展及善用人力資本，就能提升社區自強能力。有些措施可有助發展人力資本，其中包括引入其他地區的資源(例如鄰近地區較富裕屋苑的居民)，善用義工，鼓勵商界參與，以及發掘弱勢社羣的潛力和技能。

回應有需要人士的訴求

5.4 因應地區需要推行計劃，是扶貧工作的成功關鍵。個別地區的需要往往會隨着其社會及經濟變動而有所改變。各區的經驗顯示，我們必須持續評估社區需要，搜集社區數據，以確保扶貧計劃得到更廣泛的認同和取得成果。在地區層面，決策者可利用社區數據進行地區規劃，亦可在公眾論壇與地區人士分享有關數據。有些地區就區內需要進行調查，目的是掌握所有參考資料，以訂定服務優次。大部分被訪者都認為這些數據有用和切合時宜。專題5.2闡述試點地區如何根據本身的獨特需要，嘗試推行扶貧計劃、識別服務對象及設立機制。

### 專題 5.2：良好做法示例(2)：回應地區需要

**提供服務：**爲了改善貧困人士的生活，一些地區的非政府機構和區議會願意試行新措施。他們會先以試驗形式推行服務，如試驗項目成效理想，他們就會進一步推展服務。此外，一些地區已展開若干可持續推行的計劃(見專題 3.3)。這類服務顯然會對貧困人士有長遠影響，並會對社會帶來正面影響。在失業率高的地區，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和企業舉辦開拓就業機會的項目(見專題 3.3)。這類服務可幫助失業的貧困人士自力更生。

**地區機制：**在管理地區扶貧工作方面，並沒有獨特形式的機制。現有的機制是根據地區特色、地區架構和地理因素而設立。雖然沒有標準模式的機制(見第 2.4 至 2.6 段)，但這些地區平台對處理區內貧窮問題至關重要。這反映出地區回應貧困人士的需要的能力和積極態度。

**服務對象：**服務提供者和社區領袖都清楚知道，區內存在隱蔽家庭。他們非常主動地接觸貧困人士，並通過不同渠道，識別和發掘這些家庭(見專題 3.1)，而最常用的方法是家訪和街頭展覽。

#### 地區人士的參與

5.5 採用共同參與的模式，是地區成功支援貧困人士的其中一個關鍵。地區人士參與策劃、推行和評估地區扶貧工作。他們並非只參與找出地區問題，也參與推行地區扶貧計劃。同時，他們在制定政策和進行策劃工作時提供協助也同樣重要。此外，商界的具體參與行動，加深了商界人士對地區貧窮問題的認識。因此，服務提供者與商界人士之間緊密合作，是推行扶貧計劃的強大推動力。總的來說，伙伴合作關係是推行地區扶貧工作的先決條件(見專題5.3)。

**專題5.3：良好做法示例(3)：與地區人士建立伙伴合作關係**

**社區參與：**在策劃扶貧計劃時，地區政府官員及／或有關工作小組每年舉行地區圓桌會議，討論地區需要和服務方向。與會者來自區內不同界別，包括地區政府官員、區議員、校長、社工及社區領袖等；他們除了可藉此表達對貧窮問題的關注，還可進一步了解當區的特色。

**跨界別協作：**與扶貧有關的服務主要以協作模式推行。有些項目不單獲得商界資助，還有私營機構參與策劃及推行。為鼓勵跨界別協作，一些撥款機構(如深水埗區議會)要求申請撥款的項目需要有合作成分。

**B 對社區帶來更大的影響 - 建立自強社區的關鍵因素**

5.6 根據聚焦小組訪問和量化研究的結果，要解決地區貧窮問題，必須具備多個基本因素(第5.3至5.5段)。為了解地區可如何積極應付逆境、發揮更大功能和對社區帶來更大的影響，下文嘗試找出有助社區提升能力以面對日後挑戰和建立自強社區的關鍵因素：

策劃和推行工作互相銜接

5.7 要提供互相配合的服務，各區必須把構思策略和制訂政策，與提出及推行具體行動和計劃兩方面的工作結合起來。目前，地區人士在減貧工作上擔當不同的角色：政府部門的地區辦事處制訂地區扶貧策略；區議會利用其職能及資源，在扶貧工作上發揮影響力；非政府機構將行動計劃付諸實行。不過，各有關方面協調不足，而影響策劃和推行工作的互相銜接。專題 5.4 顯示，政策制訂及推行工作未必互相配合。



#### 專題5.4：社區服務互相配合

**銜接：**目前，地區扶貧工作主要以服務為本。現有不少扶貧活動未必完全符合地區策略。有些扶貧計劃與地區策略相符，有些建基於不同策略，有些則全無關連。此外，也有以扶貧為主題的不同工作策略同時並存。如策略與行動兩者之間沒有太大關連，又或出現雙重策略的情況，有些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對服務方向感到混淆，以致影響效率和浪費資源。

**配合：**有些服務提供者只參與提供服務，而在方向和策略的制定過程中甚少參與其事。有很多服務提供者(尤其是代表學校的服務提供者)都不清楚地區策略和撥款準則。服務提供者有時會擔心服務可能與地區方向和策略不符。

#### 接觸難以接觸的社羣

5.8 各區致力減貧，但資源往往用於積極參與社區事務的人士及家庭。已知的受惠人數目只佔弱勢社羣的一部分，仍有一些生活條件較差和陷入困境的弱勢羣體真正需要援助，值得多加關注。專題 5.5 指出社區內最需要援助的社羣，並說明接觸他們可能遇到的困難。

### 專題 5.5：區內需要援助的社羣

**需要援助的人士：**雖然現時有很多為弱勢社羣而設的扶貧計劃，但有被訪者認為，並非所有受助對象都能直接受惠。居於偏遠地區的失業人士，以及合資格但又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和家庭，都是最弱勢的社羣，值得關注。然而，要確保這些人士能夠融入社區，渠道有限。

**可能遇到的困難：**有被訪者表示，由於公屋及私人樓宇保安嚴密，進行家訪及宣傳活動日益困難。因此，弱勢社羣難以取得最新的社區資訊。有些校長和地區領袖則指出，他們收到太多非政府機構的宣傳資料，以致感到混亂。

### 加強協調

5.9 在地區層面，特別是在較多貧困人士聚居的地區，有不少機構和團體推行各式各樣的扶貧項目和計劃。這些服務各有不同的形式和性質，可供受助人選擇。研究結果顯示，地區領袖和服務提供者認為有些現有服務互相重複，有些則供不應求。因此，加強地區協調是非常重要的。專題 5.6 載述現行協調機制的運作情況。

### 專題 5.6：協調機制的運作

**功能：**地區設有很多與扶貧有關的機制，部分機制有所重疊。這些平台有時用作制定地區方向和策略，有時則用以分配資源和協調計劃。地區人士並不清楚這些平台的功能。

**成員：**參與協調會議的地區人士及服務提供者表示，他們獲邀加入多個這類性質的平台。有些委員會成員對他們所出席的會議感到混淆，而有些則說不出會議的名稱。有時地區人士出席某個部門安排的協調會議，但另一個部門又邀請他們出席另一個作用相類的會議。

**工作量：**非政府機構表示，政府部門、區議會和商界很多時會邀請他們舉辦與扶貧有關的活動，以致他們經常忙於應付不同團體的要求。同樣地，地區組織知道學校是探討和接觸最貧困家庭的有效平台，便尋求與學校合作，這樣難免加重學校的工作量。

## C 小結

5.10 總括而言，有三個主要因素可協助地區解決區內的貧窮問題。第一個主要因素是考慮地區需要和社區現有資源，制訂明確的地區方向。第二，行動計劃必須能回應地區的獨特需要，並了解最需要援助人士的具體需要。另一個重要因素就是地區人士參與策劃、推行及評估地區扶貧工作。

5.11 上述三個因素是解決地區貧窮問題的先決條件。另外，還有三個關鍵因素，可有助地區向前跨進一步，積極應付逆境，發揮更大的功能和對社區帶來更大的影響，從而邁向建立自強社區的目標。這些關鍵因素分別是：(i) 使地區方向及工作策略與行動計劃互相銜接；(ii) 更為關注被社會孤立的貧困社羣；以及 (iii) 檢討協調機制，以免重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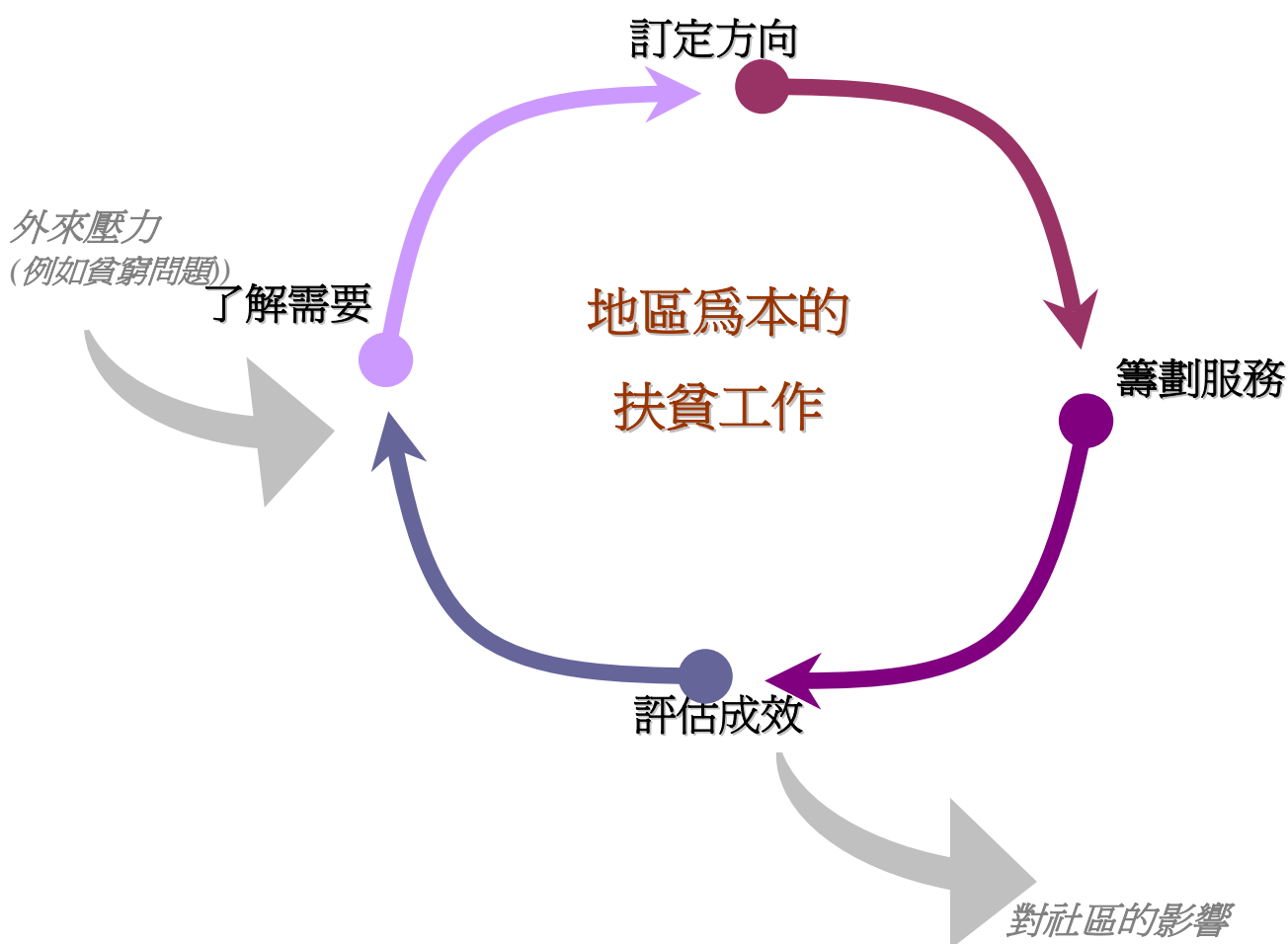
## 第六章： 地區為本扶貧工作 – 未來路向

### A 「地區為本」扶貧工作的過程

6.1 扶貧委員會認同，「地區為本」的方法是處理扶貧問題的途徑。這項研究的主要目的是要找出有助各區推行及協調防貧紓困工作的良好做法和模式。

6.2 根據質性研究所得的結果，貧窮被界定為社會問題。各區嘗試以不同方案和措施，解決貧窮問題。這項研究嘗試應用社區自強的概念，提倡以積極態度解決貧窮問題，而並非採用問題為本的做法。我們在第五章闡述了自強社區減貧的關鍵要素。為使各區能發揮更大的作用，處理貧窮問題及建立自強社區，我們認為最佳的做法是把地區為本的概念化為包含多個步驟的工作過程。本章節建議標準的工作過程應包括四個連續進行的步驟，詳情載於圖 6.1。

圖 6.1：「地區為本」扶貧工作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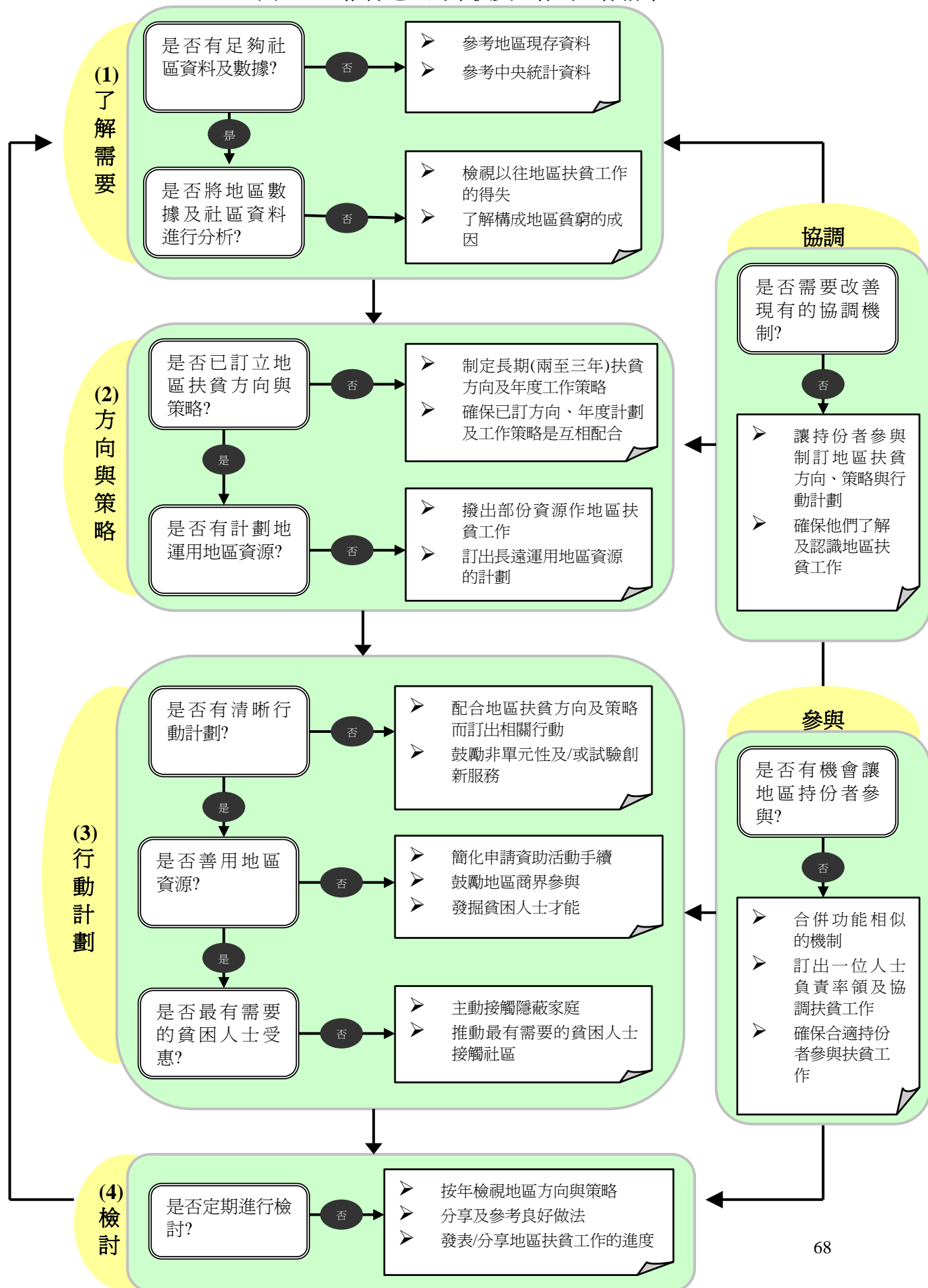
6.3 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包括多項服務和計劃，目的是在扶助弱勢社羣方面對社區帶來影響。每個階段的扶貧工作都有其方向和目標。然而，各階段的先後次序則並無嚴格規定，個別地區可因應本身的特色而作出調整。因此，各地區應靈活地按照圖 6.1 所示的四個步驟進行扶貧工作。每個階段的核心工作概述如下：

- **了解需要：**第一階段着重了解地區需要和主要貧窮問題。為加深地區決策者對區內主要貧窮問題的了解，各區必須參考區內現有的資料，進行全面而深入的分析。
- **訂定方向：**在這個階段，地區應制訂明確的扶貧方向和策略，以期達致解決區內貧窮問題和定出較長遠地區扶貧措施的目標。地區所定的方向和策略，須在了解需要的階段找出的各項首要解決的問題。地區可議定的工作優次，進一步訂立工作策略，包括資源分配和行動計劃。
- **籌劃服務：**這個階段的主要工作，是配合地區扶貧方向、工作策略和行動計劃推行服務，當中決策者和服務提供者須加強協調。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服務提供者亦須清楚知道區內有弱勢社羣，並確保他們能參與服務，使區內有需要的人士能直接受惠。
- **評估成效：**這個階段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扶貧工作能改善有需要人士的生活或造福社區，以及讓決策者在有需要時可調整政策。因此，地區措施必須有明確的預期效果，這樣決策者就可根據成效檢討結果，定期調整地區扶貧方向和工作策略。

## **B 由社區主導 — 地區為本扶貧工作清單**

6.4 本章節會根據地區為本扶貧工作的程序，詳細介紹可更有效加強地區管治和地區服務的地區為本扶貧工作清單。由於與貧窮有關的問題不單多元化，而且涉及多個界別，往往難以找到一個特定的機制架構和服務模式，可為社會帶來預期的影響。因此，工作清單並非解決地區貧窮問題的藍圖，而是提供一個途徑，讓決策者和服務提供者可找出第 5.3 至 5.9 段所述的主要因素，並按具體情況分析有利扶貧工作的架構和程序，最終達致促進社區自強的目標。

圖 6.2：推行地區為本扶貧工作的工作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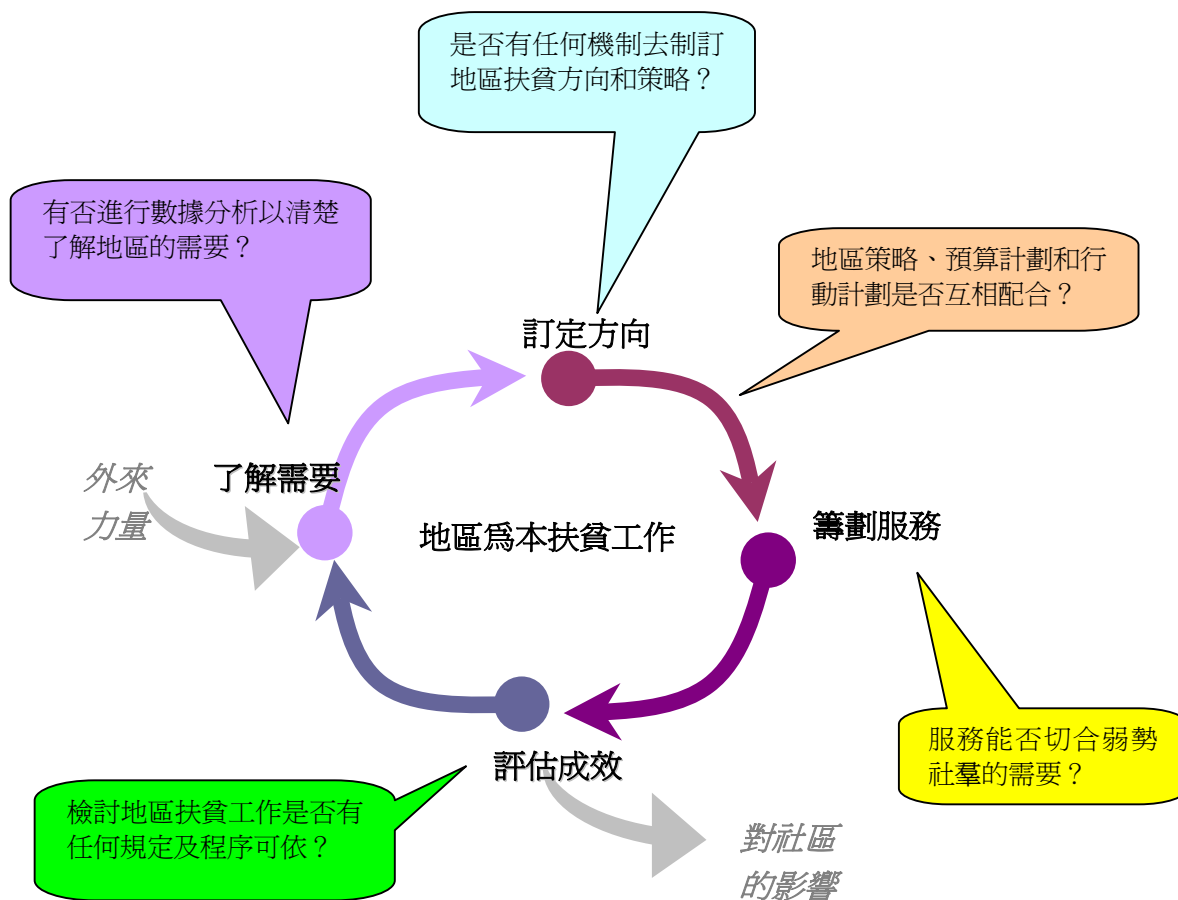


6.5 工作清單說明在地區層面進行地區為本扶貧工作的程序，目的是確保地區有能力自行制訂及推行扶貧措施。擬議工作清單採用自我評估形式，地區團體只須回答清單的問題，就可知道建立自強社區的機會、限制和選擇。我們鼓勵個別地區在推行地區為本措施扶助弱勢社羣時，以清單為基礎，進行自我評估及自我完善工作。簡單來說，圖 6.2 的工作清單為地區提供有助實踐地區為本方針的知識、步驟和共同看法，而附件 I 則詳細列出工作清單的各個項目。

6.6 為配合以地區為本的方針，工作清單分為四部分 — 了解需要、訂定方向、籌劃服務，以及評估成效。四部分互相關聯；因此某部分的問題可能在其他部分重覆出現。在推行地區為本扶貧工作的過程中，須提出以下問題：

- **了解需要** — 有否進行數據分析以清楚了解地區的需要？
- **訂定方向** — 是否有任何機制去制訂地區扶貧方向和策略？
- **籌劃服務** — 服務是否切合弱勢社羣的需要？
- **互相配合** — 地區策略、預算計劃和行動計劃是否互相配合？
- **評估成效** — 檢討地區扶貧工作是否有任何規定及程序可依？

圖 6.3：就地區為本扶貧工作提出的問題一覽表





了解需要

6.7 **分析資料：**現時，地區循不同來源收集社區數據，以規劃地區活動。社區數據<sup>4</sup>由不同部門管理，可供市民隨時索閱。有些地區亦委託學者就地區需要進行調查。在大部分情況下，要取得這類數據並不困難。更重要的工作是就貧窮情況進行全面分析，讓決策者和地區人士對區內的貧窮問題及成因有更深入的了解。全面分析亦有助地區制訂社會、經濟及結構性政策，構成整套策略計劃，以回應弱勢社羣的需要，幫助他們維持生計。地區以數據分析作為基礎，訂定政策的優次，以免政策最終變成「願望清單」。

<b>專題 1： 反思問題</b> <b>了解需要</b>	
<b>數據收集</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有以下各類社區數據，以進行策略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口普查</li> <li>➢ 地區概況</li> <li>➢ 貧窮指標</li> <li>➢ 福利需要社會指標</li> <li>➢ 地區需要調查報告(如有的話)</li> <li>➢ 行政記錄</li> </ul>
<b>社區參與</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社羣是否有機會表達對貧窮問題的關注？他們的要求和關注事項是否已納入數據分析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否發布社區數據或與地區人士分享有關數據？
<b>數據分析</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否整理所有現存數據，並把有關數據編錄為社區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決策者能否找出地區貧窮的原因？

訂定方向

6.8 **互相銜接：**研究結果顯示，很多現有的扶貧活動都未必能夠完全配合地區策略。只注重制訂地區策略不能直接惠及弱勢社羣，加強地區策略與服務策劃

<sup>4</sup> 一些與扶貧有關的有用社區數據包括社署網頁所載的地區福利需要社會指標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district/](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district/)) 和扶貧委員會網頁所述的量度貧窮方法 (<http://www.cop.gov.hk/eng/concept.htm>)。

工作(包括把行動計劃轉為服務和計劃項目)之間的連貫性，更為重要。此外，財政預算和資源分配應與地區策略銜接。

6.9 **社區參與**：要推動社區參與，必須加強地區管治和提供服務的人手和人才。為了使地區人士有效參與提供地區扶貧服務，我們應讓他們有機會透過選擇，影響資源的運用和管理，以及提供服務的模式，使市民不致被迫接受未能切合需要的服務。我們如希望地區為本扶貧措施取得持續的成效，可讓地區人士和商界參與策劃工作。在這方面，觀塘區每年舉行的「圓桌會議」就是一個參考例子。圓桌會議是具有雙重作用的參與平台：一方面讓決策者推廣地區扶貧策略，另一方面則讓地區組織、社區團體、非政府機構、學校和商界分享和表達他們對扶貧工作方向的意見，並制定扶貧工作主題和服務優次。如有關方面在會後擬備摘要報告派發給地區人士，就更為理想。

<b>專題 2(a)： 反思問題 訂定方向</b>	
<b>策劃</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有地區扶貧工作總綱計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綱計劃是否包括以下各項的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區扶貧方向</li> <li>➤ 地區策略</li> <li>➤ 工作重點</li> </u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否清晰界定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專員與社會福利署福利專員的角色？市民是否清楚知道他們的角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區策略是否與財務計劃和工作計劃互相配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列地區人士／機構是否參與制訂並知悉地區扶貧方向和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部門</li> <li>➤ 區議會</li> <li>➤ 分區委員會</li> <li>➤ 學校</li> <li>➤ 非政府機構</li> <li>➤ 社區團體</li> </ul>

6.10 **機制運作：**為符合地區為本的原則，各區須按照地區的獨特需要來策劃和推行扶貧計劃。因此，設立健全的地區機制，去策劃、協調和指導地區扶貧工作，是成功的重要因素。現時，各區的地區協調機制在形式和規模方面各有不同(見第 2.4 至 2.6 段)。此外，一些平台的功能和角色並不清晰或未有明確界定。採用地區為本的方法並不是要強迫所有地區採納某一個特定架構，而是要減少這些機制出現工作重複的情況。我們可檢討現行機制，避免重疊。如在地區層面設立新形式的機制，就必須避免重疊，以及區分機制是在策劃還是推行層面運作。

6.11 **協調角色：**在體制架構上來說，民政事務總署和社會福利署的地區辦事處人員負責協調地區扶貧事宜的策劃和推行工作。明確劃分民政事務專員和社會福利署地區福利專員的角色，可避免兩個部門的職責混淆。由於民政事務總署的工作範圍涵蓋整個地區，民政事務專員可較集中處理策劃事宜，包括統籌地區策略計劃、監察財務規劃、建立參與機構的網絡、督導社區資源的運用等。至於地區福利辦事處，社會福利署已設有全面的地區福利規劃制度，供地區福利專員採用。因此，地區福利專員只須一方面確保地區福利工作計劃與地區策略互相銜接，而另一方面則推行與福利事宜有關(包括貧困兒童、家庭、長者等)的扶貧行動計劃。

專題 2(b)： 反思問題 訂定方向	
機制	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有任何平台領導地區扶貧方面和策略的設計、協調和落實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行機制是否發揮以下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確訂立地區扶貧方向和策略</li> <li>➢ 確定扶貧工作每年的重點和焦點所在</li> <li>➢ 有系地跟進已訂立的扶貧方向和策略</li> <li>➢ 回應貧困人士／家庭的不同需要</li> <li>➢ 協調地區與中央之間的工作</li> <li>➢ 舉辦地區論壇</li> <li>➢ 鼓勵推行為期最少兩至三年的計劃</li> <li>➢ 有效分配地區資源以推行扶貧工作</li> <li>➢ 協調不同機構和組織所提供的服務</li> </u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機制的功能是否相近？如果是的話，是否需要在策劃和運作層面檢討各機制，以免重疊？
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扶貧有關的機制在區內是否過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與者的職責是否過重？

### 籌劃服務

6.12 **撥款安排**：適時和有效地撥款，對鼓勵服務提供者和地區組織運用地區資源至為重要。地區關注的不是撥款金額多少，而是服務提供者可否直接運用有關款項，無需經過複雜的程序。區議會及其他資助團體在確保審慎使用公帑的原則下，可考慮檢討有關使用公帑的規例，免卻繁複的行政程序。

6.13 **資助形式**：在合理架構下，如撥款機構可考慮作出較長遠和需求方面的資助安排，地區或會受惠：

- **較長遠的資助**：捐款者和政府對扶貧活動的資助，往往是零敲碎打。有關資助都是暫時性質，而且很多時授供應而決定撥款。有些受訪者表示，由於區議會每年撥款一次，而推行活動的時間實際上只有半年，因此這些活動不可能達到長遠效果。區議會應檢討其撥款程序。由於區議會每四年選舉一次，區議會應在任期的第一年，按地區扶貧策略擬訂未來四年的開支預算。這份開支預算可作為區議會擬備周年財政預算的參考。為爭取更多

時間在地區層面推行活動，區議會應提早開展地區為本活動的財政預算和籌備工作，以便區議會撥款一經批准，便可立即啓動撥款程序。

- **需求帶動的資助**：採用需求帶動的資助安排，可首先確定服務對象的需要，然後作出財政預算，因應需要而提供服務，而並非每年先行撥款給提供標準服務的機構。這樣，地區決策者便可預留公帑，讓服務提供者推行試驗計劃或跨界別協作活動，從而鼓勵提供更多切合需求的服務。

<b>問題 3(a)： 反思問題 籌劃服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資助扶貧計劃方面，是否有清晰的財政預算分配準則？如有的話，準則是否包括下列一個或多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界參與</li> <li>➤ 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機構合作推行</li> <li>➤ 以試驗性質推行</li> <li>➤ 回應貧困人士／家庭的需要</li> <li>➤ 配合政府的中央主題</li> <li>➤ 為期最少兩至三個月以取得明顯效果</li> <li>➤ 並非一次過／單元項目</li> </u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撥款機構可否預留款項，讓服務提供者配合地區策略舉辦長遠計劃、試驗計劃或跨界別協作活動，從而鼓勵提供更多切合需要的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撥款申請程序是否過於複雜及／或僵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區策略與財政預算工作是否銜接？

**6.14 創造職位：**現時，一些地區成功在區內建立或推廣著名的地標。這樣，可吸引遊客和其他地區的人士前來消費，直接為失業人士創造就業機會。不過，在建立地標的過程中，政府及／或私人機構甚少考慮到為區內居民創造就業機會。天水圍區聚焦小組的被訪者指出，在水圍興建濕地公園便是一個例子。因此，地區決策者在進行市鎮發展規劃時，可較為在意把區內的經濟發展與就業機會連結起來。

**6.15 接觸難以接觸的社羣：**據聚焦小組的被訪者表示，為弱勢社羣提供的援助應針對難以接觸的社羣，例如合資格但沒有領取綜援的家庭。長者支援服務隊的經驗顯示，值得研究可否在「貧困」的地區設立專責小組，目的是在鄰舍層面發掘和接觸最弱勢的社羣<sup>5</sup>。

**6.16 社區家訪運動：**鑑於家訪困難，地區可考慮每年舉辦整個社區的家訪運動，以便在公共及私人屋邨宣傳各項活動。透過家訪和接觸，服務提供者可直接找出各個不同地點需要援助家庭，包括在私人樓宇居住的家庭。

**6.17 樂觀的前景：**社區自強強調的不單是社區應付逆境的能力，而是透過逆

<sup>5</sup> 最為弱勢的社羣是指因收入、資源及機會不足而未能參與社會、經濟及文化發展的弱勢社羣及家庭。

境自強，發揮更大的功能。要令弱勢社羣有樂觀的前景，扶貧工作不應只在施與，如提供物質援助和社區活動。服務提供者應發掘弱勢社羣的專長處和技能。我們可考慮在扶貧活動加入營造樂觀前景的元素，例如建立社區資本，推廣家庭和社會和諧，以及提升個人能力。

<b>專題 3(b)： 反思問題 籌劃服務</b>	
<b>對象</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決策者和服務提供者是否清楚知道區內有隱蔽家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提供者是否為配合弱勢社羣的需要而提供扶貧服務，而並非因利成便提供服務？
<b>性質</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提供者是否確定其主要的活動？如是的話，活動是否包括以下一個或多個元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界參與</li> <li>➤ 提高就業能力</li> <li>➤ 發掘貧困人士／家庭的技能</li> <li>➤ 鼓勵接受服務者參與社區活動</li> <li>➤ 發展社區經濟活動以吸引區外人士前來消費</li> <li>➤ 在區內提供不同類別的職位</li> <li>➤ 善用地區環境和促進經濟活動，為區內人士帶來就業機會</li> <li>➤ 擴大受助人的支援網絡</li> </u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項服務和計劃是否與地區扶貧方向和策略配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提供者是否有發掘弱勢社羣的專長和潛能？

### 評估成效

6.18 **監察：**監察制度的目的是確保行動計劃和資源運用與地區政策和策略相符。這個制度把地區決策工作與在鄰舍層面制訂的社區為本措施的推行工作銜接起來。然而，扶貧計劃通常有本身的指標，與地區扶貧策略並無清晰的連繫。此外，監察和評估的指標有時以服務量作為準則。因此，在訂定指標時，不應只着眼於服務量，亦同時應顧及扶貧成效指標是否與貧窮情況評估和地區策略相符。

<b>專題 4： 反思問題 評估成效</b>	
<b>表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提供者是否有訂定主要表現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數和成效指標是否與貧窮情況評估和地區策略相符？
<b>監察</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估扶貧項目時是否有任何規定和程序可依？在進行策略規劃工作時是否已清楚訂明各項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決策者是否根據已定的表現指標監察地區扶貧計劃的成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決策者是否有知會社會人士有關地區扶貧工作的成效和表現？

### C 研究的限制

6.19 爲了全面了解減貧的良好做法，這項研究嘗試採用質性和量化研究的方法搜集數據。質性研究讓研究員深入了解三個試點地區的扶貧工作，量化研究則搜集 18 區對地區扶貧工作的意見。事實上，貧窮問題多元化，當中涉及多個範疇和界別的人士，包括決策者、服務提供者、社區領袖、接受服務者等。我們所進行的研究有局限性，其中主要一項是抽樣調查對象只限於決策者、地區領袖和服務提供者。至於服務使用者和有需要人士的意見，則沒有包括在研究範圍內。

6.20 這項研究的另一個局限是研究結果未必適用於個別地區。由於每個地區有本身的特色和需要，難以把研究結果歸納起來，應用於所有地區。特別是一些貧困人士數目相對較少的地區，扶貧並非他們關注的事項。研究結果並非完全反映富裕地區現時的情況。因此，各區需因應情況，修訂擬議的工作清單，以切合本身的需要。

### D 研究的影響

6.21 貧窮是複雜的問題，須採取多元化的措施處理，當中涉及各有關方面在不同層面介入進行工作。這項研究選擇集中探討單一的議題 — 地區層面的工作。由於研究的範圍局限於地區層面，因此不包括扶貧其中一個關鍵環節 — 中央層面的工作。在焦點小組訪問及匯報會中，被訪者指出，各局和政府部門所推展的政策和措施往往對貧困人士有影響。他們認爲如沒有中央的支持，各區的扶



貧工作難以取得成果。因此，有需要進一步探討各局、政府部門和地區在減貧方面的角色。同時，亦須再進行研究，以衡量在制定中央政策時，是否已顧及地區需要，以便擬議的政策對貧困人士和地區有正面的影響。

## E 總結

6.22 扶貧委員會認同，地區為本的方法是減貧的有效方法之一。這項研究由扶貧委員會提出進行，目的是搜集各區在推行和協調扶貧工作的良好做法，以便扶貧委員會進一步考慮如何加強地區為本防貧紓困工作的成效。研究並非採用問題為本的做法，而是應用社區自強這個較為積極的概念 — 即社區應付逆境和面對日後挑戰的能力。根據三個試點地區(即深水埗、觀塘和元朗)聚焦小組訪問的結果，以及 18 區量化研究所得，我們找出以下六個主要因素，可有助進行減貧工作和建立自強社區：

- **地區扶貧方向:** 參考地區需要和社區現有資源，制訂明確的地區扶貧方向；
- **地區需要:** 回應地區的獨特需要，特別是認識到亟需援助人士的需要；
- **社區參與:** 鼓勵地區人士參與策劃、推行和評估地區扶貧工作；
- **配合:** 使地區扶貧方向和工作策略與行動計劃互相配合；
- **關注:** 更為關注被社會孤立的貧困社羣；以及
- **協調:** 檢討協調機制，以免重疊。

6.23 貧窮問題多元化，而且涉及多個界別，因此，難以找到一個特定的體制架構和服務模式，可適用於所有地區。這項研究所提出的地區為本扶貧工作清單是讓決策者、地區領袖、商界和服務提供者檢視在規劃和推行地區扶貧工作時可作參考。工作清單包括四個主要步驟，而每個程序的主要作用如下：

- **了解需要:** 進行全面分析工作，並深入了解地區需要；
- **訂定方向:** 制訂地區扶貧方向和工作策略，以扶助弱勢社羣，使行動計劃和財政預算與地區策略互相配合，並檢討地區協調機制的角色和功能；
- **籌劃服務:** 切合弱勢社羣的需要，並接觸難以接觸的社羣；以及
- **評估成效:** 確保扶貧工作達到預期的效果，並評估地區扶貧方向和工作策略。

## 附件 A：地區扶貧工作的目標、方向與策略

中西及離島區	
長遠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盡一切辦法去減少跨代貧窮，重點是為有需要家庭的下一代提供更多幫助，讓這些兒童和青少年獲得接受教育和全面發展的充份機會，懷著信心，面對將來。</li> </ul>
地區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成立了「官商民扶貧紓困諮詢委員會」，以便向地區福利專員提供意見及統籌地區各項扶貧的措施和活動，釐定及評估社區需要，推動官商民合作，支援審批及監察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締造關愛社區。</li> </ul>
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會福利署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配合扶貧的工作方向，由 2004 年起與區內商會、地區團體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展開了 3 個官商民的計劃，包括：中西區關懷長者關節計劃，中西區及離島區長者健康計劃及中西區及離島區兒童樂成長計劃，服務有需要的居民。</li> </ul>
服務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滿足對運動與藝術有濃厚興趣及才華的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需要；</li> <li>增強失業青少年的自力更生能力；</li> <li>擴闊青少年的社會觸覺視野；及</li> <li>推動政府、商界和社會福利界三方合作，建立伙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群。</li> </ul>
油尖旺	
長遠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區內弱勢社群自力更生，從而減少跨代貧窮，建立一個融洽和諧的社區</li> </ul>
地區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動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扶助油尖旺區的貧困人士，給他們鼓勵與關懷</li> </ul>
方向	
服務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鼓勵各地區團體籌辦各項活動，照顧不同組別有需要人士</li> </ul>
深水埗	
長遠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紓緩區內貧窮情況，提升貧窮人士自力更生的能力。</li> </ul>
地區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視及協調區內各政府部門就貧窮人士所提供的服務。</li> </ul>
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促進各方合作，鼓勵貧窮人士自力更生，以及加強各方面的溝通。</li> </ul>
服務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顧低收入家庭的兒童、青少年及長者，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li> </ul>
觀塘	
長遠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紓緩觀塘區內弱勢社群，包括獨居、雙老家庭、單親婦女、低收入人士等人士的貧窮情況，協助弱勢社群助人自助，防止貧困問題惡化。</li> </ul>
地區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低收入人士/弱勢社群融入社區</li> <li>支援極需照顧的家庭</li> <li>提供平台加強跨界別攜手合作進行扶貧工作</li> </ul>

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鼓勵新移民/弱勢社群融入社區</li> <li>鼓勵弱勢社群與其他社區人士互相幫助</li> <li>推廣自力更生的信息</li> <li>加強支援單親家庭</li> <li>加強支援極需照顧的家庭的兒童及青年</li> <li>就區內低收入人士面對的主要挑戰，與不同界別達成共識，結合社區不同界別的力量，協助弱勢社羣</li> </ul>
服務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協助他們重新投入社會</li> <li>為來自弱勢家庭的婦女及兒童提供學習及發展機會</li> <li>照顧及關懷獨居、雙老及有需要的長者</li> <li>協助新來港人士融入社區</li> </ul>
<b>大埔</b>	
長遠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融洽和諧的社區</li> </ul>
地區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鼓勵各地區團體各自合作，籌辦各項活動，宣揚扶貧、關愛等訊息及精神</li> </ul>
方向	
服務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區團體的宣傳活動及義工服務等</li> </ul>
<b>元朗</b>	
長遠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動以「社區為本」為目標的扶貧工作，協助弱勢社群自力更生，減少跨代貧窮，建立和諧社區。</li> </ul>
地區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促進區內團體及部門進行跨界別(官、商、民)的合作，以更有效運用資源推動扶貧工作，包括提高區內人士對社會服務、就業培訓及支援服務的認識，並建立鄰里互助網絡。</li> </ul>
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政府部門、非政府服務機構、商會、學校、婦女組織及地區社團的合作，分別在社區、家庭及學校層面推動扶貧工作。</li> </ul>
服務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舉辦以培訓和就業支援為主要目標的扶貧活動，並建立鄰里互助網絡，以協助弱勢社群自力更生，減少跨代貧窮，建立和諧社區。</li> </ul>
<b>西貢</b>	
長遠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減少跨代貧窮，建立社區和諧。</li> </ul>
地區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應區內的實際情況，包括貧窮的分布情況，以及弱勢社群所面對的困難，提供支援及協助。</li> </ul>
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政府部門、區議會、地區組織及區內業主立案法團等機構的溝通和合作，廣泛地宣傳現有的社區資源，強化地區網絡及深化社會服務的層面，使社區資源能夠滲透每一個家庭，讓有需要的人士得到幫助。</li> </ul>

<b>服務重點</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區內失業人士，包括青少年及婦女，以及低收入家庭提供協助，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並讓他們能自力更生。</li> <li>強化區內的支援網絡，培訓義工，以協助有需要的人仕。</li> <li>加強宣傳區內各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為有需要的人仕所提供的各項服務。</li> </ul>
<b>沙田區</b>	
<b>長遠目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及市民共同關注及改善貧窮兒童問題</li> </ul>
<b>地區策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就制定關懷貧窮兒童的政策及區內貧窮兒童問題進行討論，並向委員會、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意見</li> </ul>
<b>方向</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究及檢討區內針對貧窮兒童所提供的服務及支援，並提出改善建議</li> </ul>
<b>服務重點</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區內貧窮兒童提供服務，並舉辦社區活動，引起區內人士關注貧窮兒童問題</li> </ul>
<b>葵青</b>	
<b>長遠目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紓緩區內弱勢社群的境況，推動自力更生，協助貧困戶脫貧，防止貧困問題惡化，減少跨代貧窮，建立和諧社區。</li> </ul>
<b>地區策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葵青區議會屬下工作小組、非政府機構及地區組織因應區內弱勢社群的背境、實際情況及需要，提供支援，包括進修機會及培訓課程，以便提升他們就業技能及知識，安排招聘會提供就業機會等。</li> </ul>
<b>方向</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政府部門、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商界及地區組織之合作，協助及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失業人士裝備自己、建立自信，走向自力更生。</li> </ul>
<b>服務重點</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要協助區內低技術之失業人士，包括婦女及青少年，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及機會。</li> </ul>

## 附件 B：與扶貧工作有關的機制

中西及離島區	
機制	社會福利署中西區及離島區官商民扶貧紓困諮詢委員會
負責部門	中西區及離島區社會福利署
統籌	中西區及離島區社會福利署
成立	2005 年 9 月
主席 / 主持	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成員類別	商界、區議員、地區及民間組織領袖、民政事務處代表
列席成員類別	--
人數 (不包括列席人士)	9 人
會議次數	平均每年一次
形式	會議
成立工作組	--
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推動官商民合作，構建關愛社區：</b>委員會協助推動官商民三方合作的工作，鼓勵及爭取商業機構參與扶貧的工作，讓商界承擔更大的責任，合力建立一個團結和諧及充滿愛心的社會。</li> <li>• <b>釐定及評估社區需要：</b>委員會須反映區內青年 / 兒童的需要，建議及釐定工作的方向，並協助地區福利專員發掘更多社區資源，以滿足地區清貧家庭及他們的兒童及年青一代的福利和健康成長的需要。</li> <li>• <b>支援審批及監察「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的發展計劃：</b>委員會審閱發展計劃撥款的申請，並按評選準則、地區需要審批可獲撥款的發展計劃。委員會亦會對申請機構的計劃書提出修改建議，以便申請撥款的機構提供更適切受助人需要的活動。此外，委員會亦會視察部分獲資助發展計劃的推行情況。</li> </ul>
跟進工作	會議後，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進行跟進工作，諮詢委員會成員亦會出席扶貧的活動。
灣仔	
機制	灣仔區議會扶貧工作小組
負責部門	灣仔民政事務處
統籌	灣仔區議會扶貧工作小組
成立	2006
主席 / 主持	灣仔區議會副主席
成員類別	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委員
列席成員類別	灣仔民政事務處代表、區內社會服務機構代表
人數 (不包括列席人士)	6 人
會議次數	不定，視乎需要
形式	會議
成立工作組	無

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籌辦區內扶貧活動</li> <li>定期向灣仔區議會提交工作報告</li> </ul>	
跟進工作	籌辦及跟進「灣仔區市場計劃 - 時分天地」項目	
<b>油尖旺</b>		
機制	油尖旺區議會扶貧工作小組	
負責部門	油尖旺區議會	
統籌	同上	
成立	2005	
主席 / 主持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成員類別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代表、增選委員	
列席成員類別	非政府機構代表	
人數 (不包括列席人士)	12 人	
會議次數	不定期〔約一年兩次〕	
形式	會議	
成立工作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注中年婦女就業之工作小組</li> <li>關注 9-19 歲學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li> </ul>	
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策劃活動</li> <li>審批非政府機構的活動撥款申請</li> </ul>	
跟進工作		
<b>深水埗</b>		
機制	深水埗區扶貧工作小組	深水埗區議會轄下關注貧窮問題工作小組
負責部門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深水埗區議會
統籌	同上	同上
成立	2005	2004
主席 / 主持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主席:黎慧蘭區議員
成員類別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政府部門代表、區議會主席、分區會主席、區內非政府機構代表、街坊福利會會長、深水埗區學校聯絡委員會主席、深水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深水埗區工商業聯絡委員會主席	深水埗區議員、區內非政府機構代表
列席成員類別	其他被邀請機構代表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代表、社會福利署、其他被邀地區人士/機構代表
人數 (不包括列席人士)	19	35 人
會議次數	不定期舉行	每兩個月舉行一次
形式	會議	會議
成立工作組	/	策劃小組、石硤尾創意藝術中心工作計劃小組
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視及協調區內各政府部門就貧窮人士所提供的服務</li> <li>就紓緩區內貧窮情況促進各方合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區內貧窮問題作出研究，並執行策劃有關改善區內貧窮問題的工作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宣傳互相扶持及鼓勵貧窮人士自力更生的信息</li> <li>• 加強區內各關注貧窮問題的機構/地區團體之間的溝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絡深水埗區內團體、機構及熱心人士，尋找資源共同解決區內貧窮問題</li> <li>• 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反映和要求改善區內貧窮問題</li> </ul>		
跟進工作	會議後，各政府部門落實及跟進有關扶貧工作	訂立目標，申請區議會撥款推行相關工作計劃		
<b>觀塘</b>				
機制	觀塘區扶貧工作小組	關注貧窮工作小組	觀塘區扶貧圓桌會議	觀塘區扶貧聯會
負責部門	觀塘民政事務處	觀塘區議會	觀塘區扶貧工作小組、觀塘民政事務處、觀塘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
統籌	同上	同上	觀塘民政事務處	觀塘民政事務處
成立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主席 / 主持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副主席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成員類別	政府部門代表	區議員及增選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區議員、非牟利團體/地區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居民組織等	各界別對地區扶貧工作有興趣人士，不局限於觀塘區人士
列席成員類別	觀塘民政事務處職員	區議員及增選委員	---	---
人數 (不包括列席人士)	8人	14人	約300人	131人
會議次數	每季一次或按需要	每兩個月一次或按需要	按需要	按需要
形式	會議	會議	會議及小組討論	會議及招募熱心人士
成立工作組	---	---	---	---
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調地區扶貧工作</li> <li>• 訂立地區貧窮方向</li> <li>• 推行扶貧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探討地區貧窮人士需要</li> <li>• 推行扶貧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探討地區貧窮人士需要</li> <li>• 協調地區貧窮方向</li> <li>• 提供討論及合作平台給區內不同界別人士</li> </ul>	有效運用社會人才及資源
跟進工作	會議後，觀塘民政事務處、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辦事處、房屋署、教育統籌局、康樂文化事務署及勞工處會因應會議討論結果跟進相關措施及活動	尋求適當伙伴及經費推展活動	會議及討論結果轉介觀塘區扶貧工作小組或關注貧窮工作小組跟進	不定期招募有興趣人士加入
<b>大埔</b>				
機制	大埔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關懷社群工作小組			
負責部門	大埔區議會			
統籌	同上			

成立	1998
主席 / 主持	區議員
成員類別	區議員、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本區非政府機構代表
列席成員類別	政府部門代表
人數 (不包括列席人士)	20 人
會議次數	每兩個月一次
形式	會議
成立工作組	/
功能	關注區內弱勢社群(包括貧窮人士)的需要
跟進工作	訂立目標，申請區議會撥款推行相關工作計劃
<b>屯門</b>	
機制	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屯門區扶貧工作小組
負責部門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 屯門民政事務處
統籌	有關工作小組
成立	7/2005 (前名：關注弱勢社群工作小組 (8.3.2005-12.7.2005))
主席 / 主持	召集人：屯門區議員
成員類別	區議員、增選委員、區內非政府機構代表
列席成員類別	屯門民政事務處、社會福利署、其他被邀人士/機構
人數 (不包括列席人士)	16 人
會議次數	次數不定，因應需要及活動進度而召開
形式	會議
成立工作組	/
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究和探討屯門區貧窮實況</li> <li>就政府扶貧政策提供意見及向政府爭取合理資源分配</li> </ul>
跟進工作	
<b>元朗</b>	
機制	元朗區扶貧工作小組
負責部門	元朗民政事務處
統籌	同上
成立	2005 年 3 月
主席 / 主持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成員類別	扶貧委員會成員、社會福利署代表、教育統籌局代表、勞工處代表、房屋署代表
列席成員類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如有需要)、職業訓練局(如有需要)
人數 (不包括列席人士)	6 人
會議次數	次數不定，視乎需要及扶貧工作進度而召開



形式	會議	
成立工作組	/	
功能	協調地區扶貧工作	
跟進工作	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其他部門將協調及跟進有關扶貧工作	
<b>西貢</b>		
機制	西貢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轄下教育及扶貧事宜工作小組	
負責部門	區議會	
統籌	同上	
成立	2005 年	
主席 / 主持	區議會副主席	
成員類別	區議會議員	
列席成員類別	社署代表、民政事務處代表、教育統籌局代表、香港青年協會代表、西貢青年地區議會代表、校長、家長教師會聯會代表	
人數 (不包括列席人士)	25 人	
會議次數	每 2-3 月一次	
形式	會議	
成立工作組	/	
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探討地區低收入家庭的需要</li> <li>• 訂立地區扶貧方向</li> </ul>	
跟進工作	會議後，由區議會秘書處或非政府機構跟進各項議決執行的工作	
<b>沙田</b>		
機制	關注沙田區貧窮兒童工作小組	
負責部門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統籌	同上	
成立	9/2004	
主席 / 主持	區議員	
成員類別	區議員、非政府機構代表、地區人士	
列席成員類別	沙田區社會福利署代表	
人數 (不包括列席人士)	16 人	
會議次數	不定期	
形式	會議	
成立工作組	/	
功能	促使政府及市民共同關注及改善貧窮兒童問題	
跟進工作	/	
<b>荃灣</b>		
機制	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 /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 / 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 /	地區福利服務研討會

	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 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負責部門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
統籌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
成立	1999 至 2000 年間	---
主席 / 主持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成員類別	非政府機構代表、區議員、政府部門、地區人士、服務使用者	非政府機構代表、區議員、政府部門、地區人士、服務使用者
列席成員類別	/	/
人數 (不包括列席人士)	約 20 人	約 120 人
會議次數	每季一次	每年一次
形式	會議	研討會、分組討論
成立工作組	成立不同工作小組	/
功能	探討地區福利服務，包括貧窮人士需要。	檢視地區福利服務，包括貧窮人士需要，及收集意見。
跟進工作	成立不同工作小組，跟進有關扶貧的工作，如青少年就業訓練，探訪貧困長者及有需要家庭等等。	收集的意見將於制定地區福利事務計劃作為參考。
<b>葵青</b>		
機制	葵青區議會社會福利及扶貧工作小組	
負責部門	葵青區議會	
統籌	同上	
成立	2006/07	
主席 / 主持	葵青區議員	
成員類別	葵青區議員及非政府機構代表	
列席成員類別	政府部門代表	
人數 (不包括列席人士)	22	
會議次數	一年約七次	
形式	討論及決定舉辦的扶貧活動	
成立工作組	為不同服務對象成立六個小組推動活動	
功能	包括舉辦扶貧活動	
跟進工作	-	
<b>離島</b>		
機制	社會福利署中西區及離島區官商民扶貧紓困諮詢委員會	
負責部門	中西區及離島區社會福利署	
統籌	中西區及離島區社會福利署	
成立	2005 年 9 月	
主席 / 主持	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成員類別	商界、區議員、地區及民間組織領袖、民政事務處代表
列席成員類別	--
人數 (不包括列席人士)	9人
會議次數	平均每年一次
形式	會議
成立工作組	--
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推動官商民合作，構建關愛社區：</b>委員會協助推動官商民三方合作的工作，鼓勵及爭取商業機構參與扶貧的工作，讓商界承擔更大的責任，合力建立一個團結和諧及充滿愛心的社會。</li> <li>• <b>釐定及評估社區需要：</b>委員會須反映區內青年 / 兒童的需要，建議及釐定工作的方向，並協助地區福利專員發掘更多社區資源，以滿足地區清貧家庭及他們的兒童及年青一代的福利和健康成長的需要。</li> <li>• <b>支援審批及監察「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的發展計劃：</b>委員會審閱發展計劃撥款的申請，並按評選準則、地區需要審批可獲撥款的發展計劃。委員會亦會對申請機構的計劃書提出修改建議，以便申請撥款的機構提供更適切受助人需要的活動。此外，委員會亦會視察部分獲資助發展計劃的推行情況。</li> </ul>
跟進工作	會議後，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進行跟進工作，諮詢委員會成員亦會出席扶貧的活動。

## 附件 C：地區扶貧工作 - 深水埗區

形式	推行年期	負責單位類別	合作機構數目	商界參與形式	經費來源	備註
<b>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b>						
為家境清貧學生安排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例如功課輔導、球類、武術、中西樂器、攝影、書法等各類培訓。06/07 學年開始分為兩類：按照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 200 元計算的校本津貼計劃，及由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籌辦的區本課後計劃。	05/06 學年開始推行，按年接受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申請	學校及/或非政府機構	06/07 學年： 1. 區本課後計劃- 16 間非政府機構參與提供 22 項目； 2. 56 間學校成功申請校本津貼	---	教統局	
<b>延長學校電腦室的開放時間</b>						
教統局提供資訊科技獎勵津貼，結合其他資訊科技教育的津貼，鼓勵學校延長電腦設施的開放時間，供那些在課餘時較難接觸電腦的學生使用。	05/06 學年以前已開始推行	學校	05/06 學年共 27 間學校參與	---	教統局	
<b>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b>						
讓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	02/03 學年開始推行，按年接受學校申請，為期五年，至 06/07 學年止。	學校	區內約九成學校提出申請及受惠。	---	教統局	
<b>深水埗區中小學協作計劃</b>						

形式	推行年期	負責單位類別	合作機構數目	商界參與形式	經費來源	備註
計劃目的是鼓勵中學生發揮領導才能，幫助及服務參與計劃的小學生，以灌輸正面人生觀及實踐助人自助、教學相長的目標。	2005-2007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轄下學校聯絡委員會	在 2006/2007 年度，區內 10 間中學已配對予 10 間小學	---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b>社區師友計劃</b>						
通過社區組織為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推行導師計劃	2005-2006	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	區內 7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 4 間服務家庭及兒童的非資助單位均定期舉行師友計劃	---	社會福利署	
<b>為弱勢社群安排特別設計的家長教育計劃</b>						
定期為來自低收入、新來港、單親及少數族裔家庭的父母舉辦家長教育活動，以提升弱勢社群家長對兒童成長的需要包括生理發展、學習需要、成長挑戰等課題的認識，並向他們介紹現有的支援服務。	有關的家長教育計劃恆常舉行	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區內 4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 7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社會福利署	
<b>「共享校園一片天，服務社區顯愛心」和「社區資源共享，校園開放計劃」</b>						
區內兩所資助學校獲得教統局資助，於晚間開放校園，提供活動和互助平台，促進社區內家庭中各成員的溝通技巧和能力。	05/06 學年開始推行，按年接受學校申請，為期五年。	學校	3	---	教統局	
<b>課餘託管計劃</b>						
為區內弱勢社群家庭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恆常舉行	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	區內 7 間中心提供課餘託管津助名額共 84 個	---	社會福利署	
<b>「老有所為活動計劃」</b>						

形式	推行年期	負責單位類別	合作機構數目	商界參與形式	經費來源	備註
幫助長者學習新知識、發揮潛能、擴闊社交圈子及保持身體健康，並倡導愛老敬老風氣，令長者在充滿關懷的社區中安享晚年。	2006-2007	區內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	22 項計劃合共 22 個機構	---	社會福利署	
<b>舉辦講座、健康檢查及外展服務，提醒長者注意健康</b>						
定期為長者舉辦有關健康生活、保健常識、強體運動等活動及講座，令長者能於社區安享健康晚年。	有關促進長者健康的活動會恆常舉行	區內安老服務單位	沒有資料	---	資助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的經費來自社會福利署	
<b>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及發掘有潛在需要的長者</b>						
透過長者支援服務隊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並積極招募長者參與義工行列，為其生命注入動力及確立自我價值。	恆常進行	社會福利署及區內長者支援服務隊	區內合共三支長者支援服務隊	---	社會福利署	
<b>鼓勵成立義工隊，為需要協助的長者提供服務，如參與「社區是我家·由關懷長者開始」計劃</b>						
鼓勵區內居民組織、地區團體、福利服務單位成立義工隊，服務區內長者，並提升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共建和諧社區。	恆常進行	區內居民組織、地區團體、福利服務單位	沒有資料	---	資助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的經費來自社會福利署	
<b>安排義工定期探訪獨居或體弱的長者</b>						
教導獨居或體弱的長者基本保健常識及家居安全知識，並提供家居清潔服務；亦透過義工探訪，鼓勵長者投入社區，參與社交及康樂活動	恆常進行	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	沒有資料	---	資助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的經費來自社會福利署	

形式	推行年期	負責單位類別	合作機構數目	商界參與形式	經費來源	備註
<b>安排家訪或外展服務，讓長者知悉可享用的服務</b>						
增值現有服務，透過外展服務及探訪等，介紹現有長者可享用之服務，使有需要者獲取相關資訊。	恆常進行	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	沒有資料	---	資助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的經費來自社會福利署	
<b>深水埗區扶貧策略計劃書</b>						
整理和分析深水埗區貧窮問題的現況及特色，以搜集區內扶貧工作平台的持份者，並撰寫深水埗區扶貧策略建議書。	2 個月	非政府機構	/	/	深水埗區議會	
<b>「小本創富」</b>						
邀請講者分享創業心得，以小組形式為參加者解答創業難題，並為參與「小本創富」計劃的商舖舉行開幕禮，讓公眾人士了解及支持創業計劃。	1 年	非政府機構	/	維多利亞青年商會合辦	深水埗區議會	
<b>文化墟社區經濟發展計劃</b>						
為區內低技術、學歷及收入者，透過小組導修，提供手工藝培訓、產品開發及銷售知識等基本訓練。  完成訓練後，學員透過在黃大仙創藝坊墟市擺賣，實踐所學的產品開發及銷售知識。	1 年	非政府機構	8	/	深水埗區議會	
<b>深水埗護老助殘愛心醫療大行動</b>						
為深水埗區貧困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醫療優惠，從而減輕他們的支出及生活開支。	1 年	非政府機構	2	/	深水埗區議會	

形式	推行年期	負責單位類別	合作機構數目	商界參與形式	經費來源	備註
<b>陽光家庭計劃</b>						
為區內待業人士及婦女，提供僱員培訓機構家居清潔訓練，以協助長者及殘疾人士進行家居清潔，並向參加者的子女提供親子活動，並舉辦社區共融大會。	1 年	非政府機構	10	/	深水埗區議會	
<b>「深水埗區貧窮問題及扶貧工作現況」研究調查</b>						
透過定量分析及焦點小組討論，調查深水埗區貧窮問題及扶貧工作現況。	3 個月	非政府機構	/	/	深水埗區議會	
<b>「家電回轉·愛心盡顯」</b>						
在各公共屋邨及大型屋苑巡迴舉行電器回收日，以鼓勵居民捐出舊電器，並透過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轉介合資格人士，贈予已經由合格電器技師檢查及維修的電器。	5 個月	非政府機構	3	/	深水埗區議會	



## 附件 D：地區扶貧工作 – 觀塘區

形式	推行 年期	負責單位類別	合作 機構 數目	商界參與形式	經費來源	備註
<b>觀塘區扶貧圓桌會議</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議</li> <li>➤ 小組討論</li> <li>➤ 分享會</li> </ul>	按需要	觀塘民政事務處	1 個	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li> <li>➤ 觀塘區議會撥款</li> </ul>	
<b>寒冬送暖結伴行</b>						
➤ 家訪活動	3 個月	觀塘民政事務處	5 個	成立嘉賓義工隊探訪區內獨居長者及雙老家庭	➤ 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	
<b>「小火點」關懷行動</b>						
➤ 招募失業人士、新來港人士為區內獨居長者及雙老家庭進行家居清潔及基本家居維修	4 個月	觀塘民政事務處	1 個	---	➤ 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	
<b>「童心夢成真」計劃</b>						

形式	推行 年期	負責單位類別	合作 機構 數目	商界參與形式	經費來源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學校講座/活動教育學生明白貧窮的意義及認識貧窮現象，並推動他們關心社會上有需要的人。</li> <li>➤ 將學生撰寫對貧窮感想或減貧建議製作成小冊子出版，使學生體會到在地區扶貧工作上的貢獻</li> <li>➤ 籌集玩具、文具、圖書等物品配對給區內貧窮家庭兒童，培養學生分享的精神。</li> </ul>	4 個月	觀塘民政事務處	1 個	---	➤ 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	
<b>「觀塘有工做」地區就業培訓計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非牟利團體舉辦培訓及招聘會協助接受綜援的低收入人士和待業人士加強自我認識及自信心，提升他們的溝通、社交、人際關係等技巧。</li> <li>➤ 提供在職實習及試工培訓，希望學員可以自信重投社區。</li> </ul>	4 個月	觀塘民政事務處	1 個	---	➤ 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	
<b>「婦女自強運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非牟利團體舉辦培訓提升領取綜援、新來港或低收入婦女的就業動力及技能自我價值，從而增強自信，建立積極進取的生活態度，同時在社區建立支援網絡。</li> </ul>	8 個月	觀塘區議會	6 個	---	➤ 觀塘區議會撥款	
<b>「給孩子們一點關懷、愛心、勉勵」計劃</b>						

形式	推行 年期	負責單位類別	合作 機構 數目	商界參與形式	經費來源	備註
➤ 希望提供不同課程及活動協助貧困兒童與社會同步，提升他們的讀寫能力和領導能力，並鼓勵他們服務社群及協助他們建立正面的人生觀。	7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觀塘區議會</li> <li>➤ 九龍東區扶輪社</li> <li>➤ 觀塘扶輪社</li> <li>➤ 沙田扶輪社</li> <li>➤ 離島扶輪社</li> </ul>	9 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捐款</li> <li>➤ 參與籌劃及開展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界捐款</li> <li>➤ 觀塘區議會撥款</li> </ul>	
<b>2006 港深澳(台)少兒藝術夏令營交流活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觀塘內的中小學校長推薦合適的貧困學生參與交流活動，增進學生對中國國情的認識</li> <li>➤ 提升貧困學生在藝術文化方面的修養及促進他們與各地兒童之間的友誼。</li> </ul>	5 日	觀塘關愛協進會	1 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捐款</li> <li>➤ 參與籌劃及開展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界捐款</li> </ul>	觀塘區民政事務處提供聯絡及技術支援
<b>一人一夢想計劃</b>						
➤ 鼓勵家境清貧小學生訂立個人目標，透過現金資助，完成目標，達到夢想成真。	6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觀塘區學校聯會</li> <li>➤ 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li> <li>➤ 觀塘獅子會</li> <li>➤ 港南獅子會</li> <li>➤ 香港西區獅子會</li> <li>➤ 香港北區獅子會</li> <li>➤ 香港環球獅子會及香港特區中央獅子會</li> </ul>	7 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捐款</li> <li>➤ 參與籌劃及開展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界捐款</li> </ul>	觀塘區民政事務處提供聯絡及技術支援

## 附件 E：地區扶貧工作 – 元朗區

形式	推行年期	負責單位類別	合作機構數目	商界參與形式	經費來源	備註
<b>元朗區促進和諧自強計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業培訓、就業支援及社會服務資料巡迴展覽</li> <li>➤ 就業講座</li> <li>➤ 攤位遊戲、節目表演、社工及職業諮詢站</li> <li>➤ 職位空缺資料展覽及現場招聘會</li> </ul>	8 個月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元朗民政事務處</li> <li>➤ 元朗區議會</li> <li>➤ 勞工處</li> <li>➤ 社會福利署</li> <li>➤ 元朗商會</li> <li>➤ 非政府機構</li> </ul>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集區內商戶可提供的職位空缺資料</li> <li>➤ 在活動地點進行現場招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元朗區議會資助 \$30 萬元</li> <li>➤ 元朗民政事務處資助 \$4 萬 5 千元</li> </ul>	
<b>天水圍鄰里互助計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訪</li> <li>➤ 分享會</li> <li>➤ 講座</li> <li>➤ 工作坊</li> <li>➤ 同樂日</li> <li>➤ 嘉年華</li> <li>➤ 訓練日營</li> </ul>	8 個月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元朗民政事務處</li> <li>➤ 元朗區議會</li> <li>➤ 元朗大會堂</li> <li>➤ 博愛醫院</li> <li>➤ 非政府機構</li> <li>➤ 互助委員會</li> </ul>	6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元朗民政事務處資助 \$22 萬元</li> </ul>	

形式	推行年期	負責單位類別	合作機構數目	商界參與形式	經費來源	備註
<b>踏出新天地計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業培訓</li> <li>➤ 工作實習</li> </ul>	半年 (2005年9月至 2006年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元朗民政事務處</li> <li>➤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li> <li>➤ 元朗商會</li> <li>➤ 元朗潮州同鄉會</li> </ul>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元朗商會及元朗潮州同鄉會各贊助1萬元</li> <li>➤ 元朗商會派出代表主持職業講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元朗民政事務處及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各資助4萬元</li> <li>➤ 元朗商會及元朗潮州同鄉會各資助1萬元</li> </ul>	
<b>元朗區青少年亦師亦友計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名人講座</li> <li>➤ 區外參觀活動</li> </ul>	半年 (2005年9月至 2006年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元朗民政事務處</li> <li>➤ 香港旭日扶輪社</li> <li>➤ 元朗區中學校長會</li> <li>➤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li> <li>➤ 九廣鐵路公司</li> </ul>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旭日扶輪社協助物色講者，並資助各項參觀活動的開支</li> <li>➤ 九廣鐵路公司提供紀念品給參與活動的學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元朗民政事務處資助\$2萬元</li> </ul>	
<b>學校支援天水圍社區計劃</b>						

形式	推行年期	負責單位類別	合作機構數目	商界參與形式	經費來源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功課輔導班及電腦班</li> <li>➤ 同樂日</li> <li>➤ 嘉年華</li> <li>➤ 旅行</li> </ul>	5 個月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元朗民政事務處</li> <li>➤ 元朗區議會</li> <li>➤ 元朗大會堂</li> <li>➤ 順德聯誼誼總會 翁祐中學</li> <li>➤ 博愛醫院</li> <li>➤ 非政府機構</li> </ul>	10	/	➤ 元朗民政事務處資助\$9 萬元	
<b>電腦訓練課程</b>						
➤ 電腦基礎班	半年 (2005 年 7 月至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元朗民政事務處</li> <li>➤ 元朗博愛醫院社 區數碼中心</li> </ul>	2	/	➤ 元朗民政事務處資助\$2 萬元	
<b>知友明天待學待業青年輔導計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返校園計劃</li> <li>➤ 職前技能訓練計劃</li> </ul>	3 年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 童軍知友社	1	/	➤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約\$280 萬	
<b>設立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b>						
➤ 在元朗市及天水圍各設立一部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	於 2005 年 6 月開始設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工處</li> <li>➤ 元朗民政事務處</li> </ul>	/	/	➤ 勞工處	
<b>「關懷互助 共創明天」計劃</b>						

形式	推行年期	負責單位類別	合作機構數目	商界參與形式	經費來源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業培訓、就業支援及社會服務資料巡迴展覽</li> <li>➤ 攤位遊戲、社工諮詢站</li> <li>➤ 就業及培訓專題講座</li> <li>➤ 職位空缺資料展覽及現場招聘</li> <li>➤ 家長分享小組</li> <li>➤ 家庭探訪</li> <li>➤ 家庭日營</li> </ul>	8 個月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元朗民政事務處</li> <li>➤ 元朗區議會</li> <li>➤ 社會福利署</li> <li>➤ 勞工處</li> <li>➤ 非政府機構</li> <li>➤ 元朗商會</li> <li>➤ 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元朗分會</li> <li>➤ 元朗青年商會</li> </ul>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集區內商戶可提供的職位空缺資料</li> <li>➤ 在活動地點進行現場招聘</li> <li>➤ 元朗青年商會代表主講職業講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元朗區議會資助 \$15 萬元</li> <li>➤ 元朗民政事務處資助 \$16 萬 5 千元</li> </ul>	
<b>「社區齊參與 鄰里顯關懷」計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訪</li> <li>➤ 工作坊</li> <li>➤ 遊戲日</li> </ul>	7 個月 (2006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元朗民政事務處</li> <li>➤ 元朗區議會</li> <li>➤ 社會福利署</li> <l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li> <li>➤ 元朗大會堂</li> <li>➤ 博愛醫院</li> <li>➤ 互助委員會</li> </ul>	2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元朗民政事務處資助 \$20 萬元</li> <l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資助 \$5 萬元</li> </ul>	
<b>元朗區青少年亦師亦友計劃</b>						

形式	推行年期	負責單位類別	合作機構數目	商界參與形式	經費來源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名人講座</li> <li>➤ 區外參觀活動</li> </ul>	7 個月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旭日扶輪社</li> <li>➤ 元朗民政事務處</li> <li>➤ 教育統籌局</li> <li>➤ 元朗區中學校長會</li> <li>➤ 元朗區中學</li> </ul>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旭日扶輪社資助學生各項參觀活動的開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元朗民政事務處資助\$1 萬元</li> </ul>	
<b>元朗區獨居長者家居清潔計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培訓及短期家居清潔工作予低收入家庭</li> </ul>	8 個月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元朗大會堂</li> <li>➤ 元朗獅子會</li> <li>➤ 博愛醫院</li> <li>➤ 元朗民政事務處</li> </ul>	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元朗大會堂、元朗獅子會及博愛醫院各資助\$5 萬元</li> </ul>	
<b>扶貧關懷行動 – 自強自勉英語樂融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語培訓及輔導班</li> <li>➤ 外遊參觀活動</li> </ul>	2 個月 (2006 年 7-月至 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元朗青年商會</li> <li>➤ 順德聯誼總會翁佑中學</li> <li>➤ 元朗大會堂</li> <li>➤ 國際社會服務社 天水圍家庭綜合服務中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導師</li> <li>➤ 資助活動開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元朗青年商會資助 \$2 萬元</li> </ul>	
<b>就業支援計劃</b>						



形式	推行年期	負責單位類別	合作機構數目	商界參與形式	經費來源	備註
➤ 為單親人士提供的「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1年半 (2006年4月至2007年9月)	➤ 社會福利署 ➤ 非政府機構	4	商業機構與推行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工作實習及就業機會	➤ 社會福利署及獎券基金資助	元朗區3個非政府機構各推出一項計劃
➤ 為待業人士提供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5年 (2003年10月至2008年9月)	➤ 社會福利署 ➤ 非政府機構	9	商業機構與推行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工作實習及就業機會	➤ 慈善基金、社會福利署及獎券基金資助	共19個計劃，每個計劃推行年期是兩年或三年
➤ 為較難入職的失業個案提供「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	2年 (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	➤ 社會福利署 ➤ 非政府機構	2	商業機構與推行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工作實習及就業機會	➤ 扶貧委員會	
➤ 「走出我天地」計劃	1年 (2006年10月至2007年9月)	➤ 社會福利署 ➤ 非政府機構	3	商業機構與推行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工作實習及就業機會	➤ 扶貧委員會	元朗區2個非政府機構各推出一項計劃
改建低使用率的停車場作社區設施用途						

形式	推行年期	負責單位類別	合作機構數目	商界參與形式	經費來源	備註
➤ 改建天恒邨停車場 6 樓為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並提供可予地區團體借用的會議室及多用途活動室各一間	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會議室及多用途活動室將可於 2007 年上半年啓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屋署</li> <li>➤ 元朗民政事務處</li> <li>➤ 元朗區議會</li> <li>➤ 社會福利署</li> <li>➤ 康樂文化事務署</li> <li>➤ 東華三院</li> </ul>	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屋署承擔改建費用</li> <li>➤ 裝修及傢俱由獎券基金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li> <li>➤ 社會福利署提供資助以供東華三院營運該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li> </ul>	
➤ 改建天澤邨服務設施大樓 6 樓長者住屋為樓為地區長者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天水圍家庭成長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屋署</li> <li>➤ 社會福利署</li> <li>➤ 香港明愛</li> <li>➤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li> <li>➤ 聖雅各福群會</li> </ul>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屋署承擔改建費用</li> <li>➤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及聖雅各福群會以自付盈虧方式營運</li> <li>➤ 獎券基金資助香港明愛裝修及日常營運開支</li> </ul>	
設立就業中心						

形式	推行年期	負責單位類別	合作機構數目	商界參與形式	經費來源	備註
➤ 勞工處於元朗區設立就業中心，內設職位空缺信息顯示屏及10台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	元朗區就業中心已於2006年9月投入服務	➤ 勞工處	1	/	➤ 勞工處	
<b>設立小型圖書館</b>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天水圍北增設小型圖書館	天水圍北小型圖書館已於2006年12月投入服務	➤ 康樂文化事務署	1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b>開放校園計劃 – 毅智閱覽室</b>						
➤ 改建地下有蓋操場為閱覽室，並開放予社區人士使用	4年半 (2006年1月至2010年8月)	➤ 賽馬會毅智書院 ➤ 教育統籌局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	/	➤ 教育統籌局撥款約\$180萬元	
<b>開放校園計劃 – 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多媒體自學中心</b>						
➤ 改建地下有蓋操場為多媒體自學中心，並開放予社區人士使用	4年 (2006年9月至2010年8月)	➤ 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 ➤ 教育統籌局	2	/	➤ 教育統籌局撥款約\$170萬元	

**附件 F： 聚焦小組訪問的問題一覽表**

1. 元朗 / 觀塘 / 深水埗區最值得關注的貧窮問題?
2. 如何定出 元朗 / 觀塘 / 深水埗區貧窮問題?
3. 在分配地區資源時，元朗 / 觀塘 / 深水埗區如何訂出服務優先次序?
4. 元朗 / 觀塘 / 深水埗區如何識別有貧困人士 / 家庭?
5. 什麼類型服務最能幫助元朗 / 觀塘 / 深水埗區貧困人士?
6. 請描述這些服務特性?
7. 什麼類型服務最能為元朗 / 觀塘 / 深水埗區貧困人士帶來長遠效益?
8. 請你描述這些服務特性?
9. 元朗 / 觀塘 / 深水埗區有什麼常設機制處理貧困人士的需要?
10. 請描述這些機制的運作?
11. 請描述元朗 / 觀塘 / 深水埗區團體及政府部門為貧困人士提供服務的角色?
12. 這些團體及政府部門間如何在地區進行協調工作?
13. 當遇到重大的社區問題時，元朗 / 觀塘 / 深水埗區會怎樣着手解決?
14. 元朗 / 觀塘 / 深水埗區有什麼有利條件去解決社區問題? 如何在社區營造這些條件?
15. 在解決社區問題時，元朗 / 觀塘 / 深水埗區有什麼不足? 如何在社區尋求改善?

## 附件 G： 聚焦小組訪問名單

類別	對象		進展
政府官員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專員： 深水埗、觀塘和元朗		聚焦小組已於 2006 年 7 月 24 日舉行會議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2)： 觀塘		
	社會福利署福利專員：深水埗、 觀塘和元朗		聚焦小組已於 2006 年 7 月 24 日舉行會議
區議員	深水埗	4 名民選和 2 名委任區議員	聚焦小組已於 2006 年 6 月 29 日舉行會議
	觀塘	3 名民選和 2 名委任區議員	聚焦小組已於 2006 年 6 月 29 日舉行會議
	元朗	4 名民選和 2 名委任區議員	聚焦小組已於 20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會議
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提供者	深水埗	教會機構：2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2 老人服務：2 家庭服務：1 綜合服務：2	聚焦小組已於 2006 年 6 月 19 日舉行會議
	觀塘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1 老人服務：2 就業服務：2 家庭服務：2 綜合服務：1	聚焦小組已於 2006 年 6 月 19 日舉行會議
	元朗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2 家庭服務：2 綜合服務：2 幼稚園：1	聚焦小組已於 20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會議

附件 H： 量化研究問卷

問卷編碼：\_\_\_\_\_ (由工作人員填寫)

扶貧委員會 — 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

「由扶貧到社區自強」 — 地區支援貧困人士研究

A 部

請選擇適當項目，並在下面的方格打勾(☑)。

(A) 所屬地區：(根據 18 區區議會分界，只可在其中一項打勾(☑))

- 港島： (1)中西區  (2)東區  (3)南區  (4)灣仔
- 九龍： (5)九龍城  (6)油尖旺  (7)深水埗  (8)黃大仙  (9)觀塘
- 新界： (10)大埔  (11)屯門  (12)元朗  (13)北區  (14)西貢
- (15)沙田  (16)荃灣  (17)葵青  (18)離島 101(1-18)

(B) 被訪者類別 (可在超過一項打勾(☑))：

- 區議員 102(0-1)
- 分區委員會委員 103(0-1)
- 學校聯絡委員會成員／學校 104(0-3)
- ➔  (1)幼稚園  (2)小學  (3)中學 105(0-7)
- 政府部門 105(0-7)
- ➔  (1) 民政事務處  (2) 社會福利署  (3) 教育統籌局
- (4) 房屋署  (5) 勞工處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7) 其他：(請註明：\_\_\_\_\_)
- 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地區協調委員會
- ➔  (1)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2) 推廣志願服務  (3) 老人服務
- (4) 康復服務  (5)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106(0-5)
- 其他：(請註明：\_\_\_\_\_)
- 107

(C) 調查類別： (1) 自行填寫問卷  (2) 面對面訪問 108(1-2)

(D) 日期：\_\_\_/\_\_\_/2006

(E) 被訪者的聯絡資料(只供研究員／審核人員作核證問卷資料之用。如有需要，可能會聯絡被訪者。)

電話號碼 - \_\_\_\_\_；姓名 - \_\_\_\_\_

===== 由工作人員／訪問員填寫 =====	
訪問員的詳細資料：	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調查結果的可信程度(0 至 10 分)	( )分 (註：0=最低分數；10=最高分數) <span style="float:right">201(0-10)</span>
審核人員姓名：	<span style="float:right">202</span>
審核人員的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0)無效問卷 <input type="checkbox"/> (1)有效問卷 <span style="float:right">203(0-1)</span>

**扶貧委員會 - 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  
**"由扶貧到社區自強" - 地區支援貧困人士研究**  
 問卷調查

問卷填寫指引:

- (1) 請根據甲部份第一題所選擇區域的情況作答下列乙部份的題目;
- (2) 除非有特別指明跳答的題目, 所有題目均需要回答, 並將答案圈出來;
- (3) 請盡量避免選擇無意見一欄(則灰色方格), 若真的無意見才選擇此答案;
- (4) 請按個人意思及理解填寫答案而無需對問題加以個人闡釋或比喻;
- (5) 無回答方格表示被訪者漏答或拒絕回答, 工作人員或會聯絡被訪者作出跟進。

乙部份

**(A) 訂定地區扶貧工作目標與策略**

1	請問你所屬地區是否已訂定扶貧目標與策略? (只可✓一項)	
a	有	1(1)
b	沒有 ==> (請直接跳答第5題, 不需回答第2至4題)	1(2)
c	不知道 ==> (請直接跳答第5題, 不需回答第2至4題)	1(3)

2	本區所舉辦的扶貧服務 / 活動能否配合地區扶貧目標與策略? (只可✓一項)	
a	十分能夠	2(1)
b	能夠	2(2)
c	一般	2(3)
d	不能夠	2(4)
e	十分不能夠	2(5)
f	不知道	2(6)

扶貧委員會 - 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  
 "由扶貧到社區自強" - 地區支援貧困人士研究  
 問卷調查

3	本區能否按地區扶貧目標與策略去分配資源？(只可✓一項)	
a	十分能夠	3(1)
b	能夠	3(2)
c	一般	3(3)
d	不能夠	3(4)
e	十分不能夠	3(5)
f	不知道	3(6)

4	在訂立扶貧目標與策略時，你認為本區進行下列各項工作是否足夠？	十分 足夠	足 夠	一 般	不 足 夠	十 分 不 足 夠	無 意 見	
		(5)	(4)	(3)	(2)	(1)	(97)	
a	參考地區數據或指標	5	4	3	2	1	97	4
b	在地區進行社區需要調查 / 研究	5	4	3	2	1	97	5
c	顧及不同貧困人士 / 家庭的需要	5	4	3	2	1	97	6
d	本區不同機構 / 團體 / 人士有機會參與	5	4	3	2	1	97	7
e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8



扶貧委員會 - 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  
"由扶貧到社區自強" - 地區支援貧困人士研究  
問卷調查

**(B) 運用地區資源**

5	請問你所屬區域是否設有機制去分配資源，以進行地區扶貧工作? (只可✓一項)	
a	有	9(1)
b	沒有 ==> (請直接跳答第7題，不需回答第6題)	9(2)
c	不知道 ==> (請直接跳答第7題，不需回答第6題)	9(3)

6	當分配資源時，你認為區內最有需要的貧困人士 / 家庭是否受惠? (只可✓一項)	
a	受惠	10(1)
b	部份受惠	10(2)
c	沒有受惠	10(3)
d	不知道	10(4)

7	若申請資助舉辦地區扶貧計劃時，你是否同意以下列準則去分配資源?	十分同意	同意	一般	不同意	十分不同意	無意見	
		(5)	(4)	(3)	(2)	(1)	(97)	
a	申請是以先到先得方式進行	5	4	3	2	1	97	11
b	內容須有商界參與	5	4	3	2	1	97	12
c	由兩個或以上機構/團體合作推行	5	4	3	2	1	97	13
d	以試驗性質推行	5	4	3	2	1	97	14
e	回應貧困人士 / 家庭的需要	5	4	3	2	1	97	15
f	配合政府的中央主題 (如社區和諧、家庭融和等)	5	4	3	2	1	97	16
g	最少維持兩年至三年，以便達致顯著的成效	5	4	3	2	1	97	17
h	並非一次過舉辦 / 屬單元性質	5	4	3	2	1	97	18
i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19

扶貧委員會 - 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  
 "由扶貧到社區自強" - 地區支援貧困人士研究  
 問卷調查

(C) 推行地區扶貧服務

8	請問你所屬區域是否有舉辦扶貧服務 / 活動? (只可✓一項)	
a	有	20(1)
b	沒有 ==> (請直接跳答第11題，不需回答第9至10題)	20(2)
c	不知道 ==> (請直接跳答第11題，不需回答第9至10題)	20(3)

9	你個人認為區內最有需要的貧困人士 / 家庭，他們是否能受惠於這些服務 / 活動? (只可✓一項)	
a	受惠	21(1)
b	部份受惠	21(2)
c	沒有受惠	21(3)
d	不知道	21(4)

10	你認為本區不同團體所舉辦的扶貧服務 / 活動，無論在形式及/或種類上是否類似? (只可✓一項)	
a	類似	22(1)
b	部份類似	22(2)
c	沒有類似	22(3)
d	不知道	22(4)

扶貧委員會 - 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  
 "由扶貧到社區自強" - 地區支援貧困人士研究  
 問卷調查

11	當地區推行扶貧服務 / 活動時，你是否同意扶貧計劃加入下列元素：	十分同意	同意	一般	不同意	十分不同意	無意見	
		(5)	(4)	(3)	(2)	(1)	(97)	
a	商戶參與	5	4	3	2	1	97	23
b	提升就業能力(如舉辦就業培訓課程)	5	4	3	2	1	97	24
c	發掘貧困人士 / 家庭專長	5	4	3	2	1	97	25
d	鼓勵服務受眾參與社區活動	5	4	3	2	1	97	26
e	拓展地區經濟活動，吸引區外人士跨區消費	5	4	3	2	1	97	27
f	在地區提供不同工作種類	5	4	3	2	1	97	28
g	善用社區空間開拓經濟活動，為區內居民帶來就業機會	5	4	3	2	1	97	29
h	擴闊受助者的支援網絡	5	4	3	2	1	97	30
i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31

扶貧委員會 - 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  
"由扶貧到社區自強" - 地區支援貧困人士研究  
問卷調查

(D) 與扶貧有關常設機制

12	請問你所屬區域是否有常設機制 / 會議去處理貧困人士的需要? (只可✓一項)	
a	有	32(1)
b	沒有 ==> (請直接跳答第15題, 不需回答第13及14題)	32(2)
c	不知道 ==> (請直接跳答第15題, 不需回答第13及14題)	32(3)

13	你認為這些常設機制 / 會議是否有重疊? (只可✓一項)	
a	有重疊	33(1)
b	沒有重疊	33(2)
c	不知道	33(3)

14	你認為現時的常設機制 / 會議是否能夠扮演下列各項功能?	十分能夠	能夠	一般	不能夠	十分不能夠	無意見	
		(5)	(4)	(3)	(2)	(1)	(97)	
a	清楚訂出長遠地區扶貧工作目標與策略	5	4	3	2	1	97	34
b	訂出每年地區扶貧工作主題及重點	5	4	3	2	1	97	35
c	有系統跟進已訂的扶貧目標與策略	5	4	3	2	1	97	36
d	回應貧困人士 / 家庭不同需要	5	4	3	2	1	97	37
e	擔當地區與中央(如不同政策局)協調的角色	5	4	3	2	1	97	38
f	舉辦地區論壇, 讓不同界別人士參與討論地區扶貧工作	5	4	3	2	1	97	39
g	鼓勵籌辦最少為期兩年至三年的計劃, 以便達致顯著的成效	5	4	3	2	1	97	40
h	有效分配地區資源, 以進行地區扶貧工作	5	4	3	2	1	97	41
i	統籌不同機構及團體的服務	5	4	3	2	1	97	42
j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43

扶貧委員會 - 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  
 "由扶貧到社區自強" - 地區支援貧困人士研究  
 問卷調查

15	你認為下列地區官員 / 人士在統籌及協調地區扶貧工作的角色的重要性為： (請在格內以 6,5,4.....1 排列次序，6=十分重要; 1=不太重要)	
a	區議員	44
b	民政事務專員	45
c	社會福利專員	46
d	非政府機構負責人	47
e	校長	48
f	工商界人士	49
g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50

~ 多謝回答，問卷完 ~

## 附件 I：地區為本扶貧工作清單

### 地區支援貧困人士 工作清單

#### 引言

這份清單的目的是協助地區人士／機構制訂地區防貧紓困策略和行動計劃，以確保地區扶貧工作能夠持續推行，並且回應地區需要。地區人士／機構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區議會、分區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地區組織、學校、私人機構等。

清單列載多項有關了解需要、訂定方向、提供服務和推行計劃以及檢討幾個標準程序的問題。扶貧工作要達到預期的效果，上述四個步驟同樣重要，因此，我們建議各區認真進行每個步驟的工作。清單提供一般的指引資料，各區可應本身的情況作出調整。

#### 步驟 1 – 了解需要

**問題 1** 我們是否清楚了解地區貧窮問題和地區需要？是否有證據支持我們的看法？

- 全面檢視現時由地區人士進行的工作
- 參考現有數據<sup>6</sup>和地區調查

**問題 2** 地區人士是否易於取得有關資料和數據，以便加以考慮？

- 公布或分享主要資料和數據
- 舉辦地區為本的論壇

#### 步驟 2 – 制定方向

**問題 3** 我們是否有明確的地區扶貧方向和工作策略

- 訂定較長遠的方向(兩至三年)和每年的工作重點
- 確保地區方向與每年的工作計劃互相配合

---

<sup>6</sup> 例如政府統計處的官方統計數字；政府經濟顧問發表的貧窮指標；社會福利署發表的地區福利需要社會指標。

**問題 4 我們是否有財政計劃？**

- 訂定較長遠的財政計劃(兩至三年)，而並非作出暫時性的撥款安排
- 考慮撥出資源，特別配合地區扶貧方向和策略

**問題 5 是否有平台負責訂定整體地區扶貧方向和策略？**

- 確定牽頭的協調者
- 精簡與扶貧有關而功能相近的機制

**步驟 3 – 籌劃服務****問題 6 我們是否有清晰的工作計劃？**

- 訂定具對社會有影響的較長遠服務
- 鼓勵推行試驗計劃和採取創新做法(例如社會企業)

**問題 7 我們是否充分利用區內的資源？**

- 公布和分享有關現有不同撥款來源的資料
- 鼓勵跨界別參與和協作
- 發掘區內的資產，如弱勢社群的技能

**問題 8 我們可否針對區內未能受惠於現有服務或需要額外支援的最需要援助人士？**

- 考慮加強外展工作，例如家訪運動
- 鼓勵最需要援助人士參與

**步驟 4 – 評估成效****問題9 是否有機制與地區人士進行檢討？**

- 考慮每年評估整體方向和策略
- 汲取個別計劃的良好做法和經驗

**問題10 我們是否有明確的數量和成效指標？**

- 訂定數量和成效指標，以顯示個別計劃如何配合整體地區扶貧方向和策略
- 搜集直接受惠者的正式和非正式評估意見